

ZSCO 浙资运营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AAA/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

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计划金额较大。项目按照分期滚动开发模式，后续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未来仍有投资需求，若项目自身销售回笼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增加公司外部融资或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8%、72.95%、73.06%**和**76.08%**，均处于稳定但偏高的水平。随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扩大，公司债务规模相应上升，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发行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05、1.05**和**1.0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7、0.87**和**0.83**。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主业商贸流通行业以及部分存货涉及房地产，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216,500.11**万元、**2,141,036.85**万元、**2,505,769.86**万元和**4,390,102.05**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363,073.58万元、1,548,618.38万元和2,144,118.25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2%、17.39%、18.08%和23.10%，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虽然公司已按标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若因相关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920.61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比例为 71.96%。发行人一年之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较高，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的短期金融机构借款及各类债券。虽然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顺畅，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的风险。

（六）公司由于融资需要，部分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1,660.94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5%，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违约、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较大，且近年增幅较快，在目前融资规模较紧的情况下，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0,729.23 万元、930,047.11 万元、989,766.18 万元和 797,62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9%、2.12%、2.03% 和 1.65%。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较大且逐年增长，存在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九）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913.2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4,289,382.47 万元，占比 63.40%，存在一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对下属最核心、规模最大的两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较低，其中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为 25.41%，对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37.90%，若未来对下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可能会有无法将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贡献。2020 年，物产中大实现净利润 40.43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42%。由此可见，公司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十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306.77 万元、507,103.99 万元、334,912.64 万元和 -1,635,454.07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5,45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8%。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且 **16.19%、15.75%、14.97% 和 14.15%**，该板块项目中包含多个 PPP 项目，由于 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而收益方式主要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回收周期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比于传统施工项目面临更大的风险，同时也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正在施工中的 PPP 项目部分回款出现异常，将导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波动，对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无新开工面积，业务正在转型，经营规模整体呈收缩态势。**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取得满洲里钱塘御府地块，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7 月，根据满洲里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闲置土地认定书》，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书》（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的意见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存在被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及存在被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贸易业务品种覆盖化工类、煤炭和钢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及供求变化影响，若上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出现波动，进而使得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十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多喜爱向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新发行股份 838,002,098 股，同时，浙建集团持有多喜爱的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浙建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多喜爱，发行人持有多喜爱 37.90% 股份。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凤凰行动”计划的具体行动，落实“1336”发展战略，近年来浙建集团稳步推进上市工作。本次浙建集团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助于该公司加快上市进程，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组织规范，提高管理效率，强化该公司竞争力，促进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该公司与投资人的利益，对浙建集团及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2021 年 6 月 25 日，浙建集团完成注销。

2021 年 6 月 28 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已披露在下述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838.02 亿元、净利润 66.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828.76 亿元、净资产 676.59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828.76	2,241.87
净资产（亿元）	676.59	604.0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亿元）	4,838.02	3,523.07
净利润（亿元）	66.79	46.61

注：上述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65,91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08%；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183.7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 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文件，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

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经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资信为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出具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关注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营运资金占用明显、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大、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发行人于2021年7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申报时债券名称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21年8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此次发行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本期债券及后续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出具的、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效力，原出具的、签订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2
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7
四、认购人承诺	3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39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3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7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5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7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31
九、其他重要经营事项	15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177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及情况说明	186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有）	188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18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9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47
八、关联交易	248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69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29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0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30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307
第八节 税项	308
一、增值税	308
二、所得税	308
三、印花税	308
四、税项抵销	30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310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310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10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311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312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313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3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1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15
二、资信维持承诺	315
三、救济措施	316
四、调研发行人	316
五、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31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2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3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324
三、争议解决方式	32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2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34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4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45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37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7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7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40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资公司/浙国资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19号文核准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简称		释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物产中大之控股股东，现已被物产中大吸收合并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商务	指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浙资产	指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富浙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安公司	指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广德长广	指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原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前身为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民爆	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中大房产	指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物流	指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简称		释义
物产电商	指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中大国际	指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中大元通实业	指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融资租赁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大融资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建房地产	指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省环科公司	指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绿城	指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中睿	指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浙建	指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	指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建投机械租赁	指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指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网新科技	指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限公司
建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4S 店	指	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集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综合服务体。
汽车 2S 店	指	只包括整车销售（Sale）、信息反馈（Survey），多半只有一个展厅，没有相关的维修车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

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评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经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计划金额较大。项目按照分期滚动开发模式，后续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未来仍有投资需求，若项目自身销售回笼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增加公

司外部融资或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47,069.75 万元、14,698,838.16 万元、16,378,390.52 万元和 21,521,709.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13,202.72 万元、12,021,182.80 万元、13,638,057.65 万元和 18,439,537.9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85.27%、81.78%、83.27% 和 85.6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融资额度随之逐年增加，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杠杆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8%、72.95%、73.06% 和 76.08%，均处于一个稳定但偏高的水平。随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相应上升，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发行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5、1.05 和 1.0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7、0.87 和 0.83。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主业商贸流通行业以及部分存货涉及房地产，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发行人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发行人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和合同资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存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增加了存货和合同资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16,500.11 万元、2,141,036.85 万元、2,505,769.86 万元和 4,390,102.05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63,073.58 万元、1,548,618.38 万元和 2,144,118.25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2%、17.39%、18.08% 和 23.10%，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虽然公司已按标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若因相关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6、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920.61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比例为 71.96%。发行人一年之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较高，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的短期金融机构借款及各类债券。虽然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顺畅，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的风险。

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由于融资需要，部分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1,660.94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5%，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违约、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8、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5,798.33 万元、3,403,412.17 万元、3,771,896.34 万元和 4,538,08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4%、16.89%、16.82% 和 16.04%；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6,045.87 万元、507,655.53 万元、396,963.08 万元和 565,716.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9%、2.52%、1.77% 和 2.00%。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较大，且近年增幅较快，在目前融资规模较紧的情况下，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其中，公司应收账款中有部分为项目工

程款，公司的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内房地产等行业政策调控影响，下游客户账款支付有所放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

9、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927,594.30 万元、971,711.91 万元、1,288,400.85 万元和 2,678,865.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4.82%、5.75% 和 9.4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等，**金额整体呈现较快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在从事钢贸业务中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的预付款，同时也为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直接的影响。

10、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0,729.23 万元、930,047.11 万元、989,766.18 万元和 797,62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9%、2.12%、2.03% 和 1.65%。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导致销售费用支出及管理成本均较高。但公司对费用有较好的控制制度，但仍存在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916,764.36 万元、5,450,840.85 万元、6,040,339.43 万元和 6,765,913.2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505,484.53 万元、3,430,784.58 万元、3,905,589.17 万元和 4,289,382.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96%、62.94%、64.66% 和 63.40%，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对下属最核心、规模最大的两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较低**，其中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为 25.41%，对浙江建投的持股比例为 37.90%，若未来对下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可能会有无法将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12、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3.31%、3.61% 和 3.12%，由于公司主要两大业务板块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04%、93.89%、94.75%，由于贸易流通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业毛利率均较低，因此公司近年毛利率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13、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13,177.20 万元、255,532.58 万元、181,414.82 万元和 161,378.44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7.63%、35.58%、22.41% 和 18.99%；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349.14 万元、28,504.31 万元、17,746.11 万元和 18,610.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3.97%、2.19% 和 2.19%。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且在未来存在不确定的因素，未来可能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98.13 万元、50,709.05 万元、92,182.70 万元和 68,479.1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58,307.19 万元、91,692.83 万元和 58,548.49 万元，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8%、15.18%、22.72% 和 14.95%。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且未来可能存在变动，未来可能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14、利润主要来自上市公司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贡献。2020 年，物产中大实现净利润 40.43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7.42%。由此可见，公司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1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306.77 万元、507,103.99 万元、334,912.64 万元及 -1,635,454.07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5,45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8%。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

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16、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品种覆盖化工类、煤炭和钢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及供求变化影响，若上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出现波动，进而使得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17、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105.29 万元、46,158.98 万元、64,870.80 万元及 50,955.90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8.41%、8.22%、10.82% 及 21.7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含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以钢材为核心的金属材料产品、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类产品以及化工产品，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房建工程及交通市政工程的施工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关联度较高。我国的宏观经济在经历 30 余年高速增长后，增长重心下移的趋势较为明显，步入新常态，但宏观经济规模显著增大，政策工具增多，宏观调控的难度也在增加，可能出现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政策过度或未及时反应、经济政策步调或方向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加大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很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最主要的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其中钢材、煤炭销售业务受其所在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国内钢铁业产能严重过剩所造成的钢材市场一直处于供大于求，让钢铁行业和钢贸企业陷入恶性竞争和严重亏损，同时新能源对传统行业的冲击和替代作用，也导致钢材的需求量明显减少，对钢铁企业将带来冲击的挑战。煤炭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未来煤炭价格将更多取决于煤炭企业限产措施中小煤矿关停力度和新建矿井的投产速度，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持续影响，国内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发行人通过持续管理提升、商业模式转变等举措，降低库存总量、尽力消除无主库存、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出现一定风险敞口会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4、施工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所处的施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内施工行业以中小型建筑企业为主，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区域市场占优型两类型企业，以及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等。公司下属的浙江建投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面临以上各种类型的竞争对手，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对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5、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作为用量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其价格对工程造价影响极其明显，建筑材料的价格从投标、中标到实施采购，可能需要经历比较长的时间，而建筑市场的材料价格

受政治、经济等很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全球金融危机、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以及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等，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重大影响，这些因素都增大了对材料价格预测的难度。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有增长的可能。

6、化工、民爆业务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民爆业务主要经营民用爆破用炸药等。目前经营炸药业务在我国受严格管制，采购、生产、销售过程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情况下可能失去经营许可。化工方面，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制度》等制度规范，针对化工产品生产运输方面安全生产问题作了详细规范，但如果公司管理不严格，出现安全事故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7、施工安全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公司注重施工安全管理，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8、海外业务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海外工程承包以及进出口贸易。海外业务开展时面临着不同地区的文化、法律和制度的差异，也受到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的影响，可能对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近年钢材、铁矿石、汽车、煤炭、化工等进出口均有所增长。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导致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大。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尽管如此，公司还存在一定关联交易，2020 年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2,54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7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542,987.8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1.00%，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制定，但仍有可能因为由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0、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钢材、煤炭、汽车、化工等产品的销售、工程施工、房地产及金融、物流等，经营领域和投资领域的广泛及多元，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资本运筹、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多方面的能力或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11、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上下游客户众多，部分交易中有需要提起司法途径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工程施工板块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因素会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2、PPP 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未来资金回收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19%、15.75%、14.97% 和 14.15%，该板块项目中包含多个 PPP 项目，由于 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而收益方式主要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回收周期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比于传统施工项目面临更大的风险，同时也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正在施工中的 PPP 项目部分回款出现异常，将导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波动，对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3、房地产业务收缩，部分项目亏损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由于整体战略调整，将旗下房地产业务资产包整体转让，逐步剥离地产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建投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无新开工面积，业务正在转型，经营规模整体呈收缩态势。2016 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中苏州枫华紫园和祥符阳光郡两个项目出现亏损，其中苏州枫华紫园已销售完毕，祥符阳光郡正在销售，预计随着房地产销售市场回暖，亏损将有所减少。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4、子公司储备土地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及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取得满洲里钱塘御府地块，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7 月，根据满洲里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闲置土地认定书》，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除《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满国土调字[2013]6 号）及《闲置土地认定书》（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之外，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曾收到满洲里国土资源局或有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其下发的任何其他《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与闲置土地有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文件。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书》（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的意见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仍存在被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及存在被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6、部分资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账面价值总计 171,863.31 万元。未取得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0.44 万元、155,621.30 万元和 12,761.58 万元，未取得产权证的账面价值占总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79%、12.54% 和 2.26%。该部分资产能否以及何时取得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7、中大期货因诉讼导致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中大期货净利润分别为 0.02 亿元、-0.33 亿元和 -0.36 亿元。最近两年，中大期货因诉讼导致亏损。中大期货自 2017 年 2 月开始代销上海宇艾发行的私募基金。中大期货前后共代销宇艾系列私募基金 12 只，累计募集资金 43,298 万元，逾期未兑付基金 7 只。因基金产品逾期，中大期货及相关投资者已分别对私募基金底层资产债务人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大期货对逾期未兑付的代销基金计提 8,680.50 万的预计负债。若未来诉讼结果对中大期货不利，将会对中大期货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8、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9,061.67 万元、43,803,333.47 万元和 48,659,912.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431.49 万元、561,718.31 万元和 599,696.16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7 万元、265.90 万元和 23.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785.91 万元、44,241.48 万元和 69,867.14 万元。由于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应付债券余额 56.7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6.0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直接融资金额较高。未来，如果物产中大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影响发行人从物产中大获取足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以及偿债风险。

19、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逾期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涵盖乘用车租赁、商用车租赁以及公共事业类项目、工程机械类项目租赁。部分项目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但近三年，公司的融资租赁的逾期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进一步加强相关风险控制，可能会对整体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公司管理经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

2015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获得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并于当年通过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本次重组以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随着发行人在业务范围拓

广，发行人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仍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3、合同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要签订诸多合同。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风险。同时，建筑施工项目中不可预测因素太多，以致合同变更可能性很大，特别是海外建筑工程的项目可变因素更大，这大大提升了合同管理风险。

4、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有的业主实力较弱，相应地工程项目的风险也就加大；有的业主虽然有一定实力，但信誉较差，与这样的业主合作风险控制就更加重要。因此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工程项目自身的好坏也是一种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经营班子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

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正逐步提高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在逐步完善之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流通批发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持续升值的趋势。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虽然房地产业务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并不高，保持在2%以下，但受政策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4、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

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带来对公司发展的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基建与投资及房地产等业务受经济运行周期、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也较大。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政府对房地产政策调控也可能逐步趋紧，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以及资金回笼等或受到一定影响，并影响其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速度等。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董事
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
司债券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2021]2619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
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19 号文核准，发行
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总额内第二期发行。本期
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网下认购起始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网下认购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金额与富浙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有息负债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 “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监许可【2021】2619 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金额与富浙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有息负债等。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融资结构调整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项目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项目利息费用的原则，或将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或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资金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610,226.67	19,730,226.67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	8,677,396.13	8,677,396.13	-
资产总计	28,287,622.80	28,407,622.80	120,000.00
流动负债	18,439,537.93	18,439,537.93	-
非流动负债	3,082,171.60	3,202,171.60	120,000.00
负债总计	21,521,709.52	21,641,709.52	120,000.00
流动比率	1.06	1.07	0.01
资产负债率	76.08%	76.18%	0.10%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关于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如下：

- (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三) 募集资金仅用于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使用。
- (四) 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淞资 01”，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5%。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用于偿还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等情况，“21 淞资 01”用于置换发行人已用于偿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自有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设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峰

联系电话：0571-87251689

所属行业：综合类

传真：0571-87251700

邮政编码：310013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综资公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浙政办函[2006]8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和浙国资发[2007]3 号《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以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省发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部分职能和资产为基础，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正式注册成立，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根据省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9 日浙国资企改[2014]8 号《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和 2014 年 6 月 6 日浙国资权[2014]30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单位被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将 17.9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亿元，并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职能。

2、2014 年 12 月 29 日，省综资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省综资公司以 22.08 亿元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 46.13% 股权。本次转让后，省综资公司为物产中拓第一大股东，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

3、2015 年 4 月 22 日，根据国资委浙国资企改[2015]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正式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2015 年，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综资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省综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38.81% 的股份。

5、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投

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公司将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 38.81%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6、2017 年 2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公司级别上调，同时业务领域扩展，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3 号），决定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 号），决定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桑均尧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同时，根据届时有效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因此，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桑均尧。2017 年 3 月 15 日，根据国资委浙国资企改[2017]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在原注册资本 18.00 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 82.00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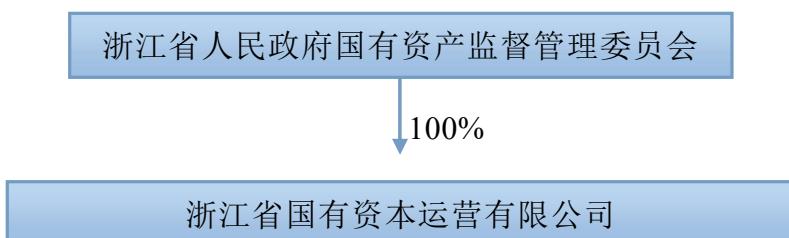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有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出资比例 100%。

（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表4-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合计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范畴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市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
2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50.00	杭州市	81.63	81.63	融资租赁
3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市	100.00	100.00	服务业
4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	100.00	100.00	服务业
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382.45	杭州市	37.90	37.90	建设投资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603.20	杭州市	25.41	25.41	批发贸易
7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3,758.83	杭州市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
8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杭州市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杭州市	85.00	85.00	食盐生产销售
10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1,333.33	杭州市	1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1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4.52	杭州市	55.80	55.80	保安咨询、保安服务

注 1：发行人为多喜爱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7.9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1.5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1.5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将多喜爱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多喜爱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5.4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7.1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将物产中大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物产中大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600704，SH）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19,603.20 万元，实缴资本 190,699.20 万元，法人代表王挺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产中大原为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子公司，2015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了物产集团整体上市。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65,260.26 万元，负债总额 7,275,08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0,173.1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96,634.99 万元，净利润 404,297.22 万元。

（2）多喜爱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喜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系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壳“多喜爱”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8,134.01 万元，法人代表沈德法。发行人持股比例 37.90%。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

¹ 发行人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0.67%，主要系 2021 年物产中大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实收资本所致。

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678,075.96 万元，负债总额 7,944,30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33,775.1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954,965.31 万元，净利润 115,373.85 万元。

（3）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原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投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浙国资权[2016]28 号），浙铁投集团将所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从而发展资产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高文尧。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发展资产以资产证券化为方向，积极培育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等新兴业态，主业实现了由不良资产处置向资本运作的成功转型。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604.94 万元，负债总额 18,06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988.2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9.58 万元，净利润 27,307.03 万元。该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投资并减持股份的方式实现资本运作，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32,468.15 万元。

（4）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原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投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浙国资权

[2016]28 号），浙铁投集团将所持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从而铁投租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61,250.00 万元，法人代表赵广超。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铁投融资租赁拥有国家商务部批准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公司业务投放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重点，传统租赁业务领域的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为辅，近年来也在积极探索“租赁+”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57,798.01 万元，负债总额 281,52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6,275.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04.09 万元，净利润 6,251.64 万元。

(5)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昕。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该公司系根据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承接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剥离的雅深（香港）有限公司等部分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156.78 万元，负债总额 88,43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5,274.9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 万元，净利润 -2,257.78 万元。该公司系为承接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剥离的雅深（香港）有限公司等部分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而设立，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处理完成，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所有者权益为负。

(6)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该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5〕190 号）的要求和部署，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受

让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或移交的部分不宜由拟上市公司运营或持有的业务及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125.37 万元，负债总额 50,22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5.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5.53 万元，净利润 3,999.25 万元。该公司系为受让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或移交的部分不宜由拟上市公司运营或持有的业务及资产而设立，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处理完成，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所有者权益为负。

(7)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省属国有股权管理与运作、资本投资及基金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吴斌，注册资金 20.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1,008.84 万元，负债总额 342,656.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68,352.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0.71 万元，净利润 4,520.31 万元。该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23,385.53 万元。

(8)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开展资产处置和运营管理，注册资金 5.00 亿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9,565.25 万元，负债总额 77,979.7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1,585.4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67.31 万元，净利润 4,760.58 万元。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显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

品),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82,168.64 万元, 负债总额 90,381.98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1,786.65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512.53 万元, 净利润 13,381.80 万元。

(10)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 法人代表丁庆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印章、防伪印章制作,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21 年底)。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证件制作服务、电脑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咨询服务, PVC 证卡材料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7,753.15 万元, 负债总额 2,339.09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14.07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8.61 万元, 净利润-870.07 万元。

(1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64.52 万元, 法人代表吴高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押; 保安咨询; 保安服务; 保安策划; 保安培训,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23,222.78 万元, 负债总额 63,048.28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174.50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394.16 万元, 净利润 27,349.59 万元。

（二）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合营企业众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表4-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

表4-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31.32	29,786.87	3,744.45	28.57	-2,724.57

（三）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联营企业众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表4-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及产权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联营企业	33.33
2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14,149.00	实业投资	19.94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舟山	422,0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47.3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4-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3,639.00	28,127.32	25,511.67	3,792.87	2,040.63
2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2.86	-	13,672.86	-	760.07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	245,842.03	1,523.33	244,318.71	-	2,483.79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浙江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依法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
- (3) 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 (4) 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5)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6) 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 (7) 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
- (8) 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 (10)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 (11) 审核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2) 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
- (13) 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 (14) 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 (15) 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 (16) 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 (3) 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命。

公司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备案；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7) 审议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8) 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
- (9) 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 (12) 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13)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设置方案；
- (15)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6)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 (17) 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
- (18)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 (19)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省国资委按照有关程序派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人选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经营班子开展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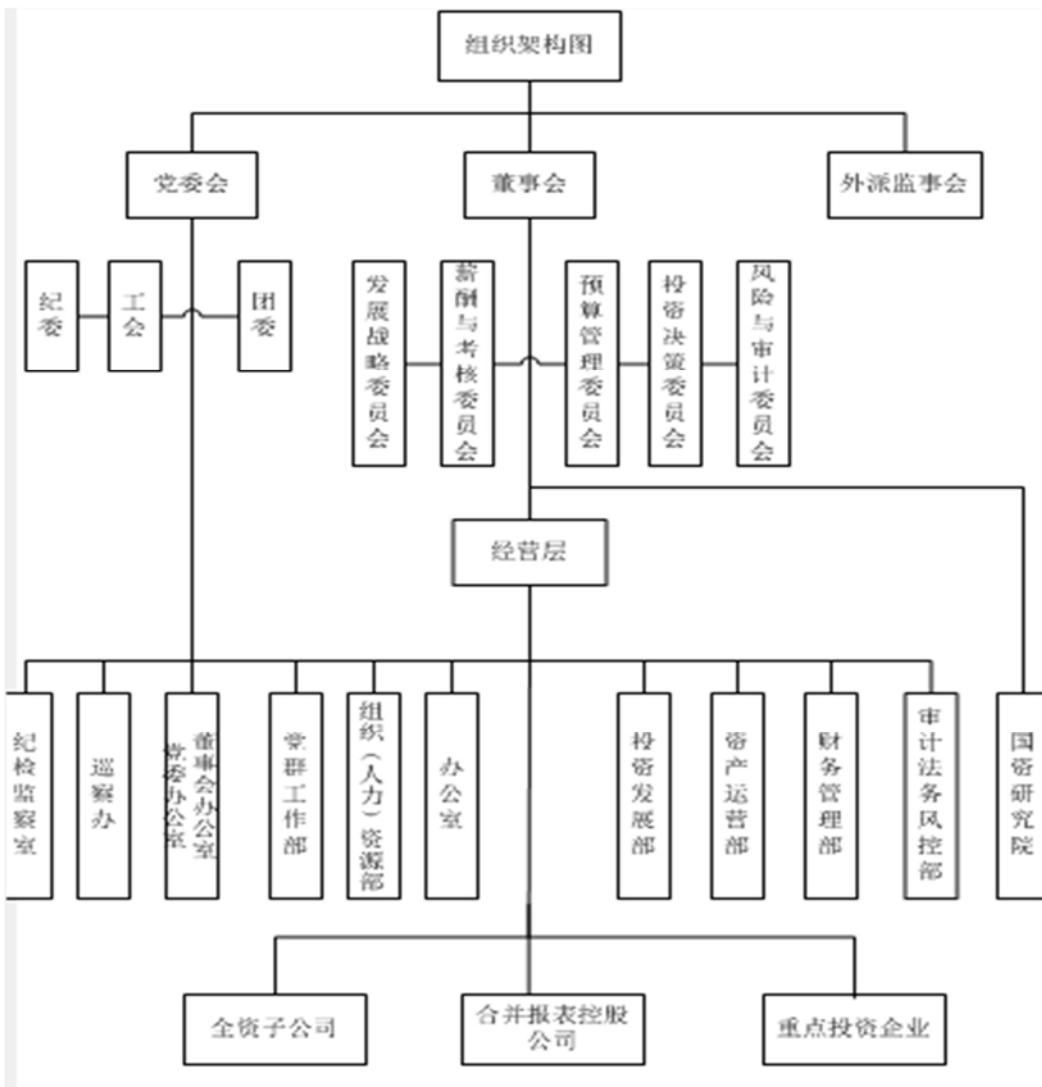
- (1) 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订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8)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如下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资产运营部、国资研究院、财务管理部门、审计法务风控部、纪检监察部、巡察办。各职能部门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董事会的组织、记录、纪要和有关决议；拟定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解；往来文件的收发、批办、传递和催办；对所属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建设等业务指导及监督；公司品牌管理、对外形象策划和广告宣传等。

2、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和有关决议；公文审核、流转和制发；信息化建设；制度建设；公司内外部联络交流、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等。

3、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公司党委、群团组织提供日常服务和决策支持。主要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稳工作、扶贫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退休人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4、组织（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提供队伍建设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服务和决策支持，履行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职能。具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员工招聘及配置、培训、职称评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做好总部机构管理、考核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参与对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5、投资发展部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发展战略管理的咨询服务与决策支撑。具体负责对公司总部及所属控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包括并不限于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全投资业态项目，负责拟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投决等董事会决策前置环节中的投资战略把控、可行性论证与投资协议审查等；负责开展公司战略管理，编制战略规划，指导所属公司编制产业规划，开展符合公司战略投向的产业研究与分析；负责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

6、资产运营部

负责对公司持有的省政府一级股权、所属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划转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深化改革的综合协调和联络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7、国资研究院

国资研究院立足“改革的思想库、发展的设计院、决策的智囊团”的功能定位，着力破解国企改革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探索灵活高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模式；以“融智、兴资、富浙”为办院使命，秉持“集聚一流人才、提供一流咨询、创造一流业绩、打造一流品牌”的理念，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挥“资源配置平台”、“资本运作平台”、“战略投资平台”三大平台功能作用提供智力支撑。同时，浙江省国资研究院将力争发展为专业化国资研究机构和开放性合作交流平台，通过互动交流、互利合作、经验分享，着力打造一流的特色国资智库。

8、财务管理部

谋划和做好公司筹融资等资金集约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表和盈余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授权经营考核、外部审计、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建立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务指导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完善出资人财务体系；加强对外联系和协调；为公司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和“四大职能”中心的发挥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持。

9、审计法务风控部

为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与防范提供服务，做好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监督；做好日常经济合同和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查；做好重大事项的风险审查与提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做好子企业监事会管理；协同做好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10、纪检监察部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效能监察工作，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负责纪委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和决议事项的承办、督办工作等。

11、巡察办

负责公司年度巡察工作任务，做好巡察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传达贯彻公司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总经理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以下简称“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同时还出台了不良资产管理，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可在该制度规定下，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督促，检查。《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提留剥离资产及不良资产管理、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管理以及会计基

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2、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战略导向，科学管理”，“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注重效益，防范风险”，“责权对等，总量平衡”的原则。在规定时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格式向省国资委报送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预算一经下达，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部门应将分解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细化为季度，月度预算，层层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将细化指标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依据。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以下事项发生，导致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时，由预算执行部门提报预算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总经理批准后，对预算进行调整。

3、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企业发展研究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为提升资金一体化管理水平，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下辖公司实行“统一帐户管理、统一银行授信、统一担保资源、统一资金调度”的资金管理模式，明确规定了银行授信及融资、内部贷款、货币资金、票据及银行账户等事项的管理原则，并对上述各项业务的审批程序、权限和操作流程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对外担保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以上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管理模式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产业跨度较大，为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对各级出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出资企业股权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所指的出资企业是指公司参股的各类企业和公司控股持股类企业及公司控股由省国资委负责监管的企业，公司出资企业股权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依法管理，分类管理，有利于国有经济发展改革，不干预企业具体经营活动。

公司对出资企业股权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和股权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主要管理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省国资委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公司出资企业股权管理的各项措施，办法；参与起草，修订和批准出资企业章程，向出资企业委派（推荐）出资企业管理者，依法参与出资企业公司治理经营；定期检查出资企业及

其它股东和经营班子是否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对出资企业财务情况进行专项了解和调查；完成省国资委布置，交给的其他工作。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与出资企业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出资企业章程规定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审体系，在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职能部门设在审计法务风控部，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设置做了详细安排，规定了审计法务风控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分类，并列示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要求、结果运用和罚则等。

8、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建立人力资源战略管控模式以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除上述管理办法外还有制定《职工门诊医疗费报销规定》，《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年金方案》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本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流程、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财务管理部经理（或授权部门、机构负责人）接受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管理部（或授权部门、机构）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披露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其债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企业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公司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试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岗位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安全规范守则，并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重大工程项目或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性预评价；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实战模拟演练，坚持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日常的经营考核奖惩体系中。

11、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货币资金的管理及对外收付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对货币资金的收支进行综合平衡，严格控制，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正常周转使用。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帐，严禁收款不入账。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营运资金预算及管理制度，集团建立了财务公司，实现对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的职责、管理原则、管理内容与方法。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预算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财权与事权分开、安全与效益并重，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实行总量决策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本部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及外部融资，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维稳管理办法》和《处置涉稳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涵盖涉稳突发事件的范围、组织机构与职责、组织机构与职责、涉稳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处置程序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涉稳突发事件是指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企业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矛盾纠纷等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原因，造成非正常群体性事件或非正常上访事件。

预案对处置涉稳事件的组织机构和职责进行了规定，公司成立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范围内涉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请求有关部门提供紧急支援。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和“内外有别、内紧外松”的原则。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先期处置、协调处置和善后处理等方面。在先期处置方面，预案要求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涉稳突发事件，必须在 1 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协调处置方面，对于一般的涉稳突发事件，有公司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如发生比较重大的涉稳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有由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公司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也可以加入由当地政府部门牵头成立的现场指挥组织；对于较大的涉稳突发事件，要有计划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一致、及时的信息，引导舆论和公众行为，避免恐慌、谣传等不良事态发生；对于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要求及时组织搞好现场清理工作，快速恢复正常秩序。对事发原因进行调查，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并加以落实；对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

（四）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设置均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 4-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兼职情况
1	桑均尧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9	2020.2	-
2	施小东	副董事长	男	55	2020.6	-
3	帅长斌	外部董事	男	57	2021.12	兼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	王鹏翀	外部董事	男	41	2021.12	兼任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兼职情况
5	徐旭阳	外部董事	男	61	2021.12	-
6	徐方根	外部董事	男	60	2021.12	-
7	王水福	外部董事	男	67	2021.1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锅集团董事长；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钱淼	外部董事	男	53	2021.12	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 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
9	余显勇	职工董事	男	57	2020.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	阮琪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21.2	-
11	朱晟	监事	男	35	2022.1	-
12	朱诗音	监事	女	49	2021.2	-
13	陈莹霞	监事	女	43	2021.2	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14	黄洪波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5	-
15	周钰慧	职工监事	女	46	2021.5	-
16	洪峰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1	-
17	周德强	副总经理	男	43	2021.2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桑均尧：男，1963年1月出生。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工业交通企业处副处长、企业（资产）一处副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施小东：男，1966年6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帅长斌：男，1964年6月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西省交通厅工程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江西省交通厅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副总工程师；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鹏翀：男，1980年5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浙江省建工集团中南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旭阳：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方根：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水福：男，195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森：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余显勇：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二轻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浙江省二轻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盐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阮琪：男，1963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兼国债服务部主任；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杭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监事

朱晟：男，1986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共产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ACCA，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朱诗音：女，1972 年 12 月出生，南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浙江省国资委派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派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省国资委派驻浙江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陈莹霞：女，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历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长广（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黄洪波：1977 年 5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处长、经济责任审计二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周钰慧：1975 年 10 月生。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副书记(正职)、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并兼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阮琪：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洪峰：1971 年 9 月出生。曾任职于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主办会计、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及风控部、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兼任浙能绍兴滨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兼任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

周德强：男，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国资委政策法规与产权管理处干部；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兼任浙江富浙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2 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表 4-7：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8,339,563.30	99.92	48,659,912.30	99.92	43,803,333.47	99.91	36,749,061.67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40,643.91	0.08	39,639.71	0.08	41,646.99	0.09	41,312.18	0.11
营业总收入	48,380,207.21	100.00	48,699,552.01	100.00	43,844,980.46	100.00	36,790,373.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790,373.85 万元、43,844,980.46 万元、48,699,552.01 万元和 48,380,207.21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9,061.67 万元、43,803,333.47 万元、48,659,912.30 万元和 48,339,563.3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表 4-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38,164,526.18	78.95	38,066,196.83	78.23	34,226,766.59	78.14	28,977,885.70	78.85
工程施工	6,838,206.36	14.15	7,285,652.45	14.97	6,899,082.19	15.75	5,948,608.85	16.19
高端实业	893,073.14	1.85	1,088,008.65	2.24	800,332.50	1.83	714,866.44	1.95
金融服务	960,219.12	1.99	779,823.44	1.60	510,567.52	1.17	162,978.82	0.44
房产销售	329.00	0.00	860.03	0.00	41,412.85	0.09	3,486.38	0.01
其他	1,483,209.50	3.06	1,439,370.90	2.96	1,325,171.82	3.03	941,235.48	2.56
合计	48,339,563.30	100.00	48,659,912.30	100.00	43,803,333.47	100.00	36,749,061.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749,061.67 万元、43,803,333.47 万元、48,659,912.30 万元和 48,339,563.30 万元，近三年持续稳定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和建筑板块的工程施工构成。2020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23% 和 14.97%，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00%，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7,885.70 万元、34,226,766.59 万元、38,066,196.83 万元和 38,164,52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5%、78.14%、78.23% 和 78.95%，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业务和收入来源之一。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几大品种，此外还有部分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机电等其他贸易品种。

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8,608.85 万元、6,899,082.19 万元、7,285,652.45 万元和 6,838,20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9%、15.75%、14.97% 和 14.15%，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浙江建投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业务，近三年收入稳定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高端实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714,866.44 万元、800,332.50 万元、1,088,008.65 万元和 893,07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1.83%、2.24% 和 1.85%。高端实业板块主要为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医疗健康等业务。该板块为公司的培育性主业，目前集中于环保公用、医疗健康两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978.82 万元、510,567.52 万元、779,823.44 万元和 960,21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1.17%、1.60% 和 1.99%。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业务。物产中大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2019 年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同比明显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3,486.38 万元、41,412.85 万元、860.03 万元和 3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0.00% 和 0.0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房产销售板块主要包括物产中大、浙江建投以及富建投资等子公司负责的房产项目销售，由于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整体转让，收入规模明显呈缩小趋势。

除上述板块外，发行人还涉及劳务、设计、安防等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并非国资公司核心业务，业务收入及业务占比均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41,235.48 万元、1,325,171.82 万元、1,439,370.90 万元和 1,483,20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03%、2.96% 和 3.06%。

表 4-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37,375,490.00	79.81	37,128,977.28	79.16	33,614,195.12	79.36	28,410,383.36	80.04
工程施工	6,502,275.11	13.88	6,936,661.30	14.79	6,589,291.82	15.56	5,703,763.10	16.07
高端实业	756,018.15	1.61	939,679.68	2.00	665,934.63	1.57	579,853.50	1.63
金融服务	858,435.95	1.83	742,581.76	1.58	416,561.73	0.98	115,656.66	0.3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销售	-1,167.00	0.00	-2,833.23	-0.01	36,893.57	0.09	2,735.29	0.01
其他	1,341,311.31	2.87	1,159,404.04	2.47	1,031,095.09	2.43	681,750.19	1.92
合计	46,832,363.52	100.00	46,904,470.83	100.00	42,353,971.96	100.00	35,494,142.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5,494,142.10 万元、42,353,971.96 万元、46,904,470.83 万元和 46,832,363.52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8,410,383.36 万元、33,614,195.12 万元、37,128,977.28 万元和 37,375,49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4%、79.36%、79.16% 和 79.81%，占比维持在 80% 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板块；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703,763.10 万元、6,589,291.82 万元、6,936,661.30 万元和 6,502,275.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7%、15.56%、14.79% 和 13.88%；高端实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79,853.50 万元、665,934.63 万元、939,679.68 万元和 756,018.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1.57%、2.00% 和 1.61%，占比较小；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5,656.66 万元、416,561.73 万元、742,581.76 万元和 858,435.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98%、1.58% 和 1.83%，占比较小；房产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735.29 万元、36,893.57 万元、-2,833.23 万元和 -1,167.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0.01% 和 0.00%，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81,750.19 万元、1,031,095.09 万元、1,159,404.04 万元和 1,341,311.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2.43%、2.47% 和 2.87%，公司各板块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情况

表 4-1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789,036.18	52.35	937,219.55	53.39	612,571.47	42.26	567,502.34	45.22
工程施工	335,931.25	22.29	348,991.15	19.88	309,790.37	21.37	244,845.75	19.51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实业	137,054.99	9.09	148,328.97	8.45	134,397.87	9.27	135,012.94	10.76
金融服务	101,783.17	6.75	37,241.69	2.12	94,005.79	6.49	47,322.17	3.77
房产销售	1,496.00	0.10	3,693.25	0.21	4,519.28	0.31	751.09	0.06
其他	141,898.19	9.42	279,966.86	15.95	294,076.73	20.29	259,485.28	20.68
合计	1,507,199.78	100	1,755,441.47	100.00	1,449,361.51	100.00	1,254,919.57	100.00

表 4-1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	2.07	2.46	1.79	1.96
工程施工	4.91	4.79	4.49	4.12
高端实业	15.35	13.63	16.79	18.89
金融服务	10.60	4.78	18.41	29.04
房产销售	454.71	429.43	10.91	21.54
其他	9.57	19.45	22.19	27.57
综合毛利率	3.12	3.61	3.31	3.41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54,919.57 万元、1,449,361.51 万元、1,755,441.47 万元和 1,507,199.78 万元，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67,502.34 万元、612,571.47 万元、937,219.55 万元和 789,036.1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22%、42.26%、53.39% 和 52.35%，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是受近年钢铁、煤炭等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所致；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4,845.75 万元、309,790.37 万元、348,991.15 万元和 335,931.2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51%、21.37%、19.88% 和 22.29%；高端实业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5,012.94 万元、134,397.87 万元、148,328.97 万元和 137,054.99 万元；金融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7,322.17 万元、94,005.79 万元、37,241.69 万元和 101,783.17 万元，呈波动趋势；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1.09 万元、4,519.28 万元、3,693.25 万元和 1,496.00 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受营业成本的大幅度下降所致；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9,485.28 万元、294,076.73 万元、279,966.86 万元和 141,898.19 万元，2018 年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两家公司

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计入其他业务板块，导致 2018 年之后该部分毛利润上升较多。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润为 789,036.18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52.35%，是毛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润为 335,931.2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22.29%。高端实业板块毛利润为 137,054.99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9.09%。金融服务板块毛利润为 101,783.17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6.75%。房产销售板块毛利润 1,496.00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0.10%。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 141,898.19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9.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3.31%、3.61% 和 3.1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呈波动趋势。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偏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96%、1.79%、2.46% 和 2.07%；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12%、4.49%、4.79% 和 4.91%，符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偏低的行业特征；高端实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89%、16.79%、13.63% 和 15.35%；金融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04%、18.41%、4.78% 和 10.60%；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4%、10.91%、429.43% 和 454.71%，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价波动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率为 2.46%，较上年有所上升；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 4.79%，较上年小幅上升；高端实业板块毛利率为 13.63%；金融服务板块毛利率为 4.78%；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为 429.43%；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9.45%。

（四）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产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约为 70%。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

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省属贸易企业，基于其多年的贸易业务基础，钢材、煤炭、化工等产品贸易量居于全国前列，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并不断拓展发展经营的空间和领域，使公司事业发展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物产中大是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2015 年完成了对其原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经营规模及实力进一步增强。物产中大是国家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企业集团和 20 家重点培育发展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及浙江省政府确定的 26 家重点流通企业之一，其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综合实力等主要经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前茅，连续 10 年成功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前百位及浙江省百强企业第一位。

表 4-12：公司产品销售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069.91	54.38	1,322.03	38.63	1,050.61	36.26
汽车（含售后服务）	371.39	9.76	365.22	10.67	322.55	11.13
煤炭	339.16	8.91	357.20	10.44	359.42	12.40
化工（含民爆）	425.77	11.18	468.55	13.69	439.58	15.17
其他贸易品种	600.39	15.77	909.68	26.58	725.63	25.04
合计	3,806.62	100.00	3,422.68	100.00	2,897.79	100.00

（1）钢材业务板块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经营实现。

物产金属曾在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出具的“2014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中排名全国第三。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

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公司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契合，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汽车制造商和基建工程等下游客户。

钢材贸易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产品，近年来钢贸行业低迷，钢材价格持续下降，但是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18-2020 年，公司钢材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61 亿元、1,322.03 亿元和 2,069.91 亿元，销量分别达 2,789.43 万吨、3,603.28 万吨和 5,116.14 万吨。2018-2020 年受钢铁行业回暖，行业景气度提升，钢材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3：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亿元） ²	1,961.79	1,465.57	1,217.38
销售实物量（万吨）	5,116.14	3,603.28	2,789.43
进口量（万吨）	555.12	65.83	1.90
出口量（万吨）	55.46	35.17	285.81
销售均价（元/吨）	3,834.51	4,067.33	4,364.26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二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①连锁分销

发行人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集团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包括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

² 该销售金额为含税价格

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自营终端的占比约为 65%，代理终端占比约为 35%。

②配供配送

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集团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接洽采购合适的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集团为直接用于钢材消费的生产企业等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③集成式供应链服务

以集团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④电子商务平台

发行人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集团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集团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在当前钢贸行业景气度不高、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目前，公司的信用销售主要是对风险相对较小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的配供配送。同时公司对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采取投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措施，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目前公司在选择下游企业的过程中也逐渐向信用度好的大型直接用钢企业集中，减少向二级代理商供货，以降低下游企业的违约行为带来的风险。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靠钢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提供增值服务含量进行价格加成，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4) 采购情况

发行人合作供应商多，采购比较分散，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公司采购时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产品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发行人钢材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等。首先，由业务部门、财务核算中心和分管副总进行供应商主体资质审查，之后根据提出的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相关领导审核，随后进入采购合同管理流程，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采购计划后进入付款流程，钢材的采购通常是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完成签收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

2020 年，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比重为 5.6%，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4-14：2020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7.96	1.38	否
2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3.46	1.15	否
3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	21.87	1.08	否
4	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24	1.0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5	天津恒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6	0.95	否
-	合计	113.89	5.60	

5) 销售情况

发行人钢材产品应用广泛、品种繁多，涵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多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发行人通过近几年连锁分销网络的建设，已在全国各地开发了 8,000 多家客户，近年在浙江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终端用户比例达到 50%。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建档、分级查询、分别服务，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发行人钢材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办。首先，由业务员收集销售信息并判断可操作性，在获得相应的审核后进入招投标管理流程，中标后进入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待客户下订单后确定配送计划并备货，该环节也需要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配送提单与送货单，进入运输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流程，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业务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销售流程结束。

销售分布方面，发行人的销售网络分布浙江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连续多年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先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发行人钢材销往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省内杭州、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比重约 20%左右，省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比重约 65%左右。

发行人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2020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15：2020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市琅乐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8.66	2.83	否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	0.73	否
3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4.75	0.71	否
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14.76	0.71	否
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03	0.53	否
-	合计	114.24	5.51	

6) 结算模式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付款比例大致为 50%、29%、7%、14%，付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为主，因而可以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折扣等优惠政策，但同时也会造成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 50%、35%、10%、5%。公司对客户收取部分保证金，然后先收款再放货，与客户结算以现款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使用现款结算，有利于企业资金及时回笼。对于资金不充裕的客户，公司会提供一定的金融服务，比如分期付款或延长付款账期，一般是两个月，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钢材贸易中未有质押融资或重复质押融资的现象。

（2）汽车业务板块

1) 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业务的子公司是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汽车销售领域深耕多年，下属物产元通是浙江省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在江浙地区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 4S 店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内，在苏州、厦门、漳州、成都、重庆、西安、西宁等也拥有销售门店。

公司汽车销售以狭义乘用车（轿车、MPV 和 SUV）为主，占比 90%，其中轿车在 70% 左右。在发展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更大力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汽车后服务业务，同时搭建云服务平台提供 O2O 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同步带动汽车业务的整体提升。

近年来，物产中大集团汽车品牌店单店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汽车业务增长主要是依靠增点增量和收购扩张取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汽车销售网点（4S 店、多厅一厂等）189 家，其中 4S 店 126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物产元通销售网点 60.85% 集中于浙江省，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的业绩对江浙区域市场依赖程度很高。

表 4-16：公司汽车板块分销网络分布情况表

单位：家

时间	网点总数	其中：4S 店	省外 4S 店		省内 4S 店	杭州 4S 店
			一级城市网点	二级城市网点		
2020 年末	189	126	4	7	115	57

公司依托于 4S 店进行整车销售的同时，还根据国内汽车保有量状况、居民消费水平，提前对汽车后服务进行了产业布局，包括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云服务等。目前，汽车后服务已成为集团汽车板块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最近三年，汽车（含售后服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55 亿元、365.22 亿元和 371.39 亿元，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刚性需求依然强劲，汽车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公司近三年汽车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公司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板块情况如下：

表 4-17：公司汽车板块经营规模主要数据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整车销售金额（亿元） ³	347.03	350.01	319.90
销售实物量（辆）	174,551	196,031	183,900
销售均价（万元/辆）	19.88	17.85	17.43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亿元）	51.22	47.06	49.71

注：收入为含税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8 个大系的 42 个品牌，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奥迪、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在内的绝大部分主流品牌，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 业务模式

①整车销售

整车销售的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多厅一厂模式及汽车园区模式等。目前，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经营。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由汽车供应商统一授权和管控，通过共享品牌资源、经营理念、产品、技术、信息、管理、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将企业所拥有或通过授权获得的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复制，在统一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下，实现成本的分摊和利润的最大化。

②汽车后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汽车后服务的先导者，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多项子业务，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种类不断完善。而汽车云服务作为统筹各项后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是下一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 4S 店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零配件供应及信息反馈两项服务，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车间内设备齐全，配备生产商认可的专用工具、检

³ 该销售金额为含税价格

测故障机件的计算机及技术文件，并经由生产商培训的技术人员现场工作。汽车金融服务包括按揭贷款、汽车租赁、融资租赁等，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被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批试点企业。汽车用品主要是通过 4S 店整车销售时配套销售、经营网点内汽车用品超市销售、网上销售等方式进行，凭借品牌认可度高、服务专业、售后有保证等优势，公司的 4S 店在用品经营方面发展迅速，并已将发展用品经营作为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二手车业务是指基于汽车生产厂家平台，考虑区域品牌汽车保有量，为提高其汽车的保值率、巩固用户的忠诚度和提高用户量，进一步完善汽车售后服务领域所开展的二手车销售及置换业务，公司的品牌二手车名车馆已成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二手车交易平台。

2014 年 7 月，物产中大打造的全新汽车生活 O2O 电子商务平台“车家佳”正式上线。“车家佳”以汽车生活 O2O 集成服务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业务涉及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六大板块，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与“二手车名车馆”等与汽车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在用户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的全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 4S 店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用品连锁经营，汽车租赁等汽车后服务业务，已经有 160 余家汽车销售网点设有后服务点，实现售后服务业务带动汽车整体业务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加快业态调整和战略转型，充分利用售后服务产业链的增值优势，使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精品销售等成为 4S 店的利润支撑点，营运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后网业务的销售和利润增速高于前网业务，且售后服务业务毛利占汽车主业利润的比重稳中有升。

表 4-18：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占汽车销售收入比例	14.76%	13.45%	15.54%

表 4-19：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维修车辆(万辆)	159	173	171
二手车交易(辆)	139,454	124,919	80,700

2014 年 8 月 8 日，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 15.00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00 亿元将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00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此举有效推动了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3) 盈利模式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通过广泛的汽车销售网络建设与创新性的后服务平台搭建，公司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从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全链式覆盖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并通过二者的良性互动增加客户粘性，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

4) 采购模式

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实现。汽车采购一般都有供应商要求的商务政策，4S 店按商务政策结合自身需求向厂商采购汽车，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表 4-20：2020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7.93	19.54	否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0.68	8.82	否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16	6.95	否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81	6.85	否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86	6.00	否
-	合计	167.44	48.16	-

5) 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经销店的汽车销售业务总体流程包括电话接听、展厅接待、了解需求、车型介绍、试驾、商谈、交车、后期跟踪等八大步骤。公司的汽车销售人员均为对产品熟悉、经公司及生产商培训的专业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接听是消费者与经销店的首次接触。销售人员会在电话中尽量完成消费者信息留存，并提高消费者预约来店的比率。当消费者到访经销店时，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资料留存情况，并对消费者的购车需求进行了解。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后，销售人员向其介绍汽车经销店内的不同车型并主动邀请试驾。试驾结束后，销售人员将介绍集团整个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关促销优惠政策，并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售价。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签订合同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缴交税费、选择售后服务项目等。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确保每年至少 2 次回访。汽车云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网页和 APP 提供产品信息、客服人员电话讲解，之后客户通过在线下单或者前往云服务体验店体验并购买的过程完成。

（3）煤炭业务板块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主要来自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

公司煤炭贸易的品种主要包括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和化工煤三类，其中动力煤比例最高，占所有煤炭品种贸易量的 85%以上。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赚取购销差价。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42 亿元、357.20 亿元和 339.16 亿元，煤炭销售量分别为 6,226.11 万吨、5,964.47 万吨和 6,638.35 万

吨。2018 年，市场保持稳定，煤炭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38%，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 5.51%。2019 年，市场总趋势以稳为主，稳中有动，煤炭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0.62%，煤炭销售量实物量同比下降 4.20%。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价格下行，煤炭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5.05%，煤炭销售量实物量同比增长 11.30%。

表 4-21：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亿元） ⁴	339.16	357.20	359.42
销售实物量（万吨）	6,638.35	5,964.47	6,226.11
销售均价（元/吨）	536.55	651.01	665.01

2) 业务模式

①集购分销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或流通常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盈利模式一是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二是通过内部分销，缩短资金占用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和库存风险。

②供应链服务模式

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需求，通过嵌入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或延长供应链，实现多点盈利。此种盈利模式一是金融服务：通过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客户，依托其与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提供国内信用证、保理、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与合作方的紧密度，稳定合作关系；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二是物流服务：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中转、运输、仓储等服务，获取服务利益。三是信息服务：融入现代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实现内、外部信息技术协作，有利于交流与对接，更加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

⁴该销售金额为含税价格

力。四是供应链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获取除煤炭贸易以外的其他相关品种经营利润。

③煤炭加工服务模式

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配煤、筛煤等简单的物理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争取利润最大化。此种盈利模式一是筛选：对含块率较高的煤炭进行筛选，分为块煤（含块率 60%以上）和末煤后进行销售，获取比单品种销售更大利润。二是混配：根据客户不同层次需求，通过机器配煤技术，如将高硫煤和低硫煤（按含硫量区分）、高挥发份煤和低挥发份煤（按含水量区分）、高卡煤和低卡煤（按发热量区分）等进行分类搭配，满足客户对环保、发热量等不同煤炭品质的需求，增加附加值。

④代理模式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利用境外融资优势，获取低息融资。

⑤物流集成运作模式

由公司总部与港口、海运等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物流部统一协调海运租船业务，船型选择等方式，实现费率优惠，降低物流成本。此种盈利模式是集中货物与港口战略合作，可降低中转费用，减免堆存费、优先靠泊等；统一协调租船业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租船业务议价能力；根据不同时段运价情况，选择不同船型，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3) 盈利模式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的定价方式是按市场定价。在煤炭价格低迷的行情下，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加快传统倒买倒卖的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可以实现多点盈利，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环节服务等获得服务利益。

4) 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全省，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煤炭采购上有一定的优势，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互赢互利，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此外，公司通过经营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实现产业链前向延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环能控股经营，总装机容量 125MW，拥有热网主管道 113KM，下游蒸汽用户 103 家，年发电能力 8.5 亿 KWM，年供热能力 350 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

2020 年公司主要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物产集团煤炭总采购量的 17.51%，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4-22：2020 年煤炭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7.65	5.31	否
2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13.63	4.10	否
3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93	3.59	否
4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9.12	2.74	否
5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90	1.77	否
-	合计	58.23	17.51	-

5) 销售情况

按照“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的分销服务网络建设目标，公司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加快推进港口中转和分销网络建设，重点拓展杭嘉湖、台州、金华等地区域市场，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销售，增强了终端市场分销能力。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不高。公司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和管理，深化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合作，并且进入了六家央企电力集团，各地方电厂、电力公司，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煤炭供应系统，为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一定保证。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9.43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11.63%，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23：2020 年煤炭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90	2.92	否
2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9.27	2.73	否
3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8.52	2.51	否
4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6.00	1.77	否
5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5.74	1.69	否
-	合计	39.43	11.63	-

6) 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付款比例大致为 79%、10%、1%、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 74%、15%、1%、1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15-45 天。

（4）化工及民爆业务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的主要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分销网络的建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为战略指导，围绕化工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诸如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贸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最近三年，化工产品累计销售收入 439.58 亿元、468.55 亿元和 425.77 亿元，销售收入逐年提升。最近三年，化工产品贸易量分别为 686.10 万吨、749.66 万吨和 976.84 万吨。从四大细分产品占比来看，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塑料占比从 15.13%逐渐下降至 13.20%；化纤占比从 20.95%上升 37.90%；橡胶、液化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分别在 10%和 25%上下波动。

化工产品贸易的主要品类包括液体化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橡胶、硫磺等，品类齐全，每种产品都有其特殊性和不同的应用领域。

表 4-24：公司化工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橡胶	104.31	10.68	104.43	13.93	92.85	13.53
塑料	128.91	13.20	105.82	14.12	103.83	15.13
液化	265.91	27.22	189.31	25.25	154.12	22.46
化纤	370.27	37.90	254.09	33.89	143.73	20.95
其他	107.44	11.00	96.01	12.81	191.57	27.92
合计	976.84	100.00	749.66	100.00	686.10	100.00

发行人民爆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物产民爆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品质服务为主导，优质产品为基础，营销能力为支撑，技术研发为核心，精细化管理为保证，实施全产业链整合发展，深化拓展区域市场。打造理念先进、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市场渗透力强的民爆服务集成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民爆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在浙江省内建立浙北、浙南、浙西三个贸工一体化基地，打造民爆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浙）MB 销许证字（00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9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安检字（2014）05004865]、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3300001300225]等专营资质。

2) 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民爆业务依托调度中心运作，对各产品事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即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中转、销售、库

存及后期的业务评价考核，供应商、客户、运输商管理等进行监督控制，协调优化各事业部间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对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

在上下游渠道建设上，公司始终秉承“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聚酯、塑料、液体化工等化工原料为重心，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客户粘度，力争在市场占有率上稳中有升。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有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3)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约采购、代理采购、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成本管理，通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产品溢价，更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力求在高度市场竞争的化工贸易行业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4) 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民爆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合约采购模式，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定期定量供应产品；二是代理采购模式，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量或采购周期进行采购；三是市场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状况，寻在市场上有货源的企业，即时询价，即时采购，作为辅助采购手段，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过程首先需洽谈采购业务，起草采购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凭生效合同申请财务付款，衔接供应商发货，通知物流管理运输货物，并进行入库管理。

2020 年，公司化工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7.39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25.62%；2020 年化工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5：2020 年化工民爆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09	11.23	是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34.48	8.23	否
3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0	2.41	是
4	中林赫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5	1.87	否
5	浙江五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7	1.88	是
-	合计	107.39	25.62	-

5) 销售情况

公司化工民爆贸易主要采用两种销售模式：一是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以市场为导向，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结合客户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达到不断提高客户粘度和市场占有目的；二是供应链服务模式，通过延长产业链来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

针对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模式，主要是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销售给客户，或者是进行市场化销售。对于供应链服务模式，通常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将原材料销往供应链合作项目公司，并将产品销给下游客户。

对于销售过程，主要也是通过洽谈销售业务、起草销售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在通过审批后安排发货，确保货物从发出到客户收货过程中的入库、仓储等流转过程，同时督促客户付款并进行应收款管理。

2020 年，公司化工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74.58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17.51%，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 4-26：2020 年化工民爆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1.99	5.16	否
2	舟山市永励能源有限公司	17.38	4.08	否
3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12.67	2.98	否
4	舟山明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3	2.75	否
5	湖州市中禾贸易有限公司	10.82	2.54	否
-	合计	74.58	17.51	-

6) 结算模式

化工民爆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10%、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30%、1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7)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化工、民爆行业的经营安全控制，主要从体制、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落实。一是从集团公司层面和物产民爆公司层面设立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职能；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集团公司层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强化考核；物产民爆公司层面则相应制订了岗位作业指导书以及操作规程等实施细则。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集团公司、物产民爆公司和各民爆生产制造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实时、视频监控。四是加强民爆化工产品安全存储，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整改落实。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六是加强技术改造，实行人机隔离，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及安全制度，最近三年公司民爆化工板块未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民爆板块重组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同时推动浙江省民爆产业重组整合，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签订了《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物产中大以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8,308.08 万元，占物产民爆股权比例为

76.87%，所属权益评估作价 12,663.43 万元）作为出资，机电集团以在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民爆）中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068.56 万元，占永联民爆股权比例为 41.37%，所属权益评估作价为 37,922.34 万元）以及所收购的杭州和聪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和聪物源）在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500.00 万元，占物产民爆股权比例为 23.13%，所属权益评估作价 3,810.57 万元）作为出资，双方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民爆）。本次重组完成后，物产中大持有新联民爆 23.28% 的股权，物产民爆成为新联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物产民爆由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未来物产中大主营业务中将不再含有民爆业务。

（5）其他贸易品种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其他贸易品种主要包括大宗资源品如炉料、油品等产品的进口，纺织服装等产品的出口以及机电类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等，主要由物产中大本部及下属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打造全球供应链，将产业价值链延伸到国际市场，布局外贸分销渠道与网络，按照主业联动、内外一体的方式，通过整合采购、营销、加工、金融、保险和物流运输形成全产业链的无缝服务，力争公司国际业务外向度达到 25%，成为供应链的领导者。

2018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148.73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133.18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30.73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123.04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268.80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195.37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30.16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132.32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183.85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127.40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8.94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91.23 亿元。

表 4-27：公司主要其他贸易品种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炉料	183.85	198.87	268.80	257.75	148.73	144.13
油品	127.40	142.19	195.37	192.76	133.18	131.19
纺织服装	8.94	8.05	30.16	30.01	30.73	30.35
机电	91.23	92.40	132.32	133.14	123.04	124.27
合计	411.42	441.51	626.65	613.66	435.68	429.94

2) 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在炉料、油品、纺织服装等品种的贸易方面，拥有一支二十年行业经验和丰厚国内外资源的业务队伍，以国内定向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在纺织服装贸易业务方面还提供服装款式、服装设计、面料开发等个性化增值服务，较好的提高了客户粘性；在机电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硅钢片剪切加工基地和元通不锈钢剪切配送中心，拥有不锈钢、机床、有色金属等几大类优势产品，业务涵盖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期货运作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该板块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信用证模式。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炉料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上游客户包括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唐山市祥宝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等；油品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申和佳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等；纺织服装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客户包括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大多为海外客户；机电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的客户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江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浙江建投拥有各类企业资质 41 类 155 项，其中获得资质为行业内最高资质的共计 26 类 66 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 48 项，甲级设计资质 14 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浙江建投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承包商 8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ENR 国企家中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等排名。2018-2020 年，浙江建投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分别为第 265 位、第 275 位及第 273 位；在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分别为第 9 位、第 9 位及第 9 位；在 ENR“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分别为第 87 位、第 89 位及第 82 位（位列全国省级建筑总公司第 1 位），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及全球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

（1）经营情况

房建工程施工板块是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房建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中的建筑施工板块省外占比约在 95%左右。

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浙江音乐学院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 1 亿多平米，并且多项工程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最近三年，公司的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789 万平方米、1,801 万平方米和 1,709 万平方米，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901 亿元、1,033 亿元和 1,122 亿元。2020 年，公司的新开工面积为 1,709 万平方米，新签约合同 1,122 亿元，公司房建施工面积达到 8,392 万平方米，在手合同金额为 933.5 亿元。

公司在大力开拓省内外建筑施工市场的同时，也积极承揽海外施工业务，目前其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公司对华润集团下属公司华润营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受益于此次收购，公司在港澳、东南亚地区乃至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最近三年，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72 亿元、56 亿元和 83 亿元。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表 4-28：近三年房建工程施工经营情况表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709	1,801	1,789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8,392	7,628	6,772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207	945	906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个）	751	717	690
新签合同数量（个）	1,800	1,685	1,753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1,122	1,033	901
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933.5	913.7	953.7
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亿元）	83	56	72
竣工率（%）	14.32	12.39	13.38
当期完成金额（亿元）	598.0	577.5	533.4

注 1：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

（2）业务模式

1) 房建工程施工业务

国内项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对于出现内部多家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情况或造价较高的重大项目，由浙江建投生产经营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参与投标，以避免系统内部竞标导致损失。公司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部分，为有效利用其他专业公司的相对优势，在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条件下，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专业施工部分（主要是涉及大型钢结构和桩基部分）采用分包方式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公司房建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为，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结算部门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作为结转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在每季度末、年度末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及权责发生制原则从存货部分转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上，已投入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进行收入及成本确认，即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总收入×（累计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已确认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建工程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房建工程收入”。

公司中标后，根据行业规范和项目合同要求，将向业主缴纳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保证金一般需为工程总价的 10%，但自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文件，保证金政策日益规范，部分保证金已被取消或改用保函形式。

海外业务方面，业务的开拓与承揽统一由浙江建投下设的海外部负责，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开发以及与当地政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承揽业务模式是先由海外部负责寻找和挖掘海外市场上施工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前期接触和初步判断，认为可行的，则再交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负责制定具体招标计划，由海外部负责参与当地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均由公司自行负责施工和建设。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的承揽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业务以自主竞标承接为主，无政策性的援建任务。

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当地货币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公司将当地政策允许可转汇的资金（一般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左右）及时结转成美元并汇回国

内结汇。同时为控制物价上涨风险，经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大宗材料上涨时基本可与业主洽谈取得补偿。

合同履约方面，由于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对遇到工程发生变更时，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2) 市政交通施工业务

公司市政交通施工业务获取模式与房建施工相同，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

（3）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公司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施工设备可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采购，以降低成本。对外采购的钢材，自 2010 年开始，浙江建投下设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板块钢材采购集中平台，目前已基本实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外购水泥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仍由各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对于施工设备，公司统一按照《浙建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而重大施工设备各子公司采购前需上报公司本级审批。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承兑汇票、赊购等。

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由各子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情况自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为项目当地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无单一较大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均在 5%以下，因此主要供应商难以统计。

（4）区域分布情况

从区域分布来看，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公司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影响力逐渐辐射至全国各大城市及海外市场的经营格局。最近三年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情况如下：

表 4-29：最近三年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686	61.14	666	64.47	464	51.50
外省	353	31.46	311	30.11	365	40.51
海外	83	7.40	56	5.42	72	7.99
合计	1,122	100.00	1,033	100.00	901	100.00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浙江省内业务，承担了浙江音乐学院、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等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在省内继续保持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在巩固本地承揽优势的同时，为降低对浙江省内市场依赖度，逐步向省外和海外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业务已辐射亚洲、非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区域遍布国内 31 个省区市。2020 年，公司建筑施工板块（含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在省外的新签合同额约为 41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33.71%。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72 亿元、56 亿元和 83 亿元。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5）结算模式

公司承接的国内和海外房建项目大部分采用项目投标方式，也有少量采用直接发包的模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10%-30%。此后，公司按工程施工进

度按月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按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成本。

交通市政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与房建施工也相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交通市政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交通市政收入”。

（6）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有：

表 4-30：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国内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浙江杭州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26.09	2019/2/22	2019/9/5	2022/2/22	EPC	按季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40,005.54 万元，累计已收款 44,858.34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 地块拆迁安置房	16.09	2018/10/26	2018/12/15	2022/2/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应收 35,328.69 万元，累计已收款 33,319.09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1 标段	13.06	2018/3/19	2018/4/1	2021/9/15	施工总承包	按月支付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85,848.30 万元，累计已收款 89,356.00 万元（不含预付款 5,000.00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双浦单元 XH23-R21-B05 地块拆迁安置房	11.86	2018/11	2019/6/9	2021/11/2 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37,337.60 万元，累计已收款 43,019.00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1.38	2019/1/14	2019/3/26	2021/12/3 1	EPC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34,449.27 万元，累计已收款 34,449.27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湖州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	11.16	2018/11/1	2018/12/1	2021/9/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39,131.00 万元，累计已收款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唐舍段工程第 TJ03 标段							46,313.00 万元（含 7,455.00 万预付款），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1.65	2018/9/29	2019/9/15	2022/8/10	EPC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35,965.67 万元，累计已收款 34,117.00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0.94	2018/9/29	2020/4/8	2023/4/7	EPC	月度结算	项目实际尚未竣工未取得备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232,709.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累计已收款 254,585.59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项目及周边配套 EPC 项目	15.58	2019/2	2019/3/14	2022/2/22	EPC	月度结算和阶段结算相结合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44,835.24 万元，累计已收款 44,748.35 万元（含预付款 7,388.33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浙江嘉兴	中心城区“棚户区”大西门安置房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11.00	2019/8/21	2019/9/30	2022/3/17	全过程代建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27,187.49 万元，累计已收款 27,187.49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杭政储出[2018]17 号、1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EPC 工程总承包	10.62	2019/12/31	2020/2/26	2022/10/3	EPC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14,395.00 万元，累计已收款 14,343.90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2.75	2020/1	2019/12/22	2022/5/30	EPC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应收 20,066.46 万元，累计已收款 18,429.00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温州	梧田街道蟠凤村、北村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代建开发项目	10.05	2019/12	2020/1/29	2022/8/17	施工总承包	阶段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5,325.42 万元，累计已收款 5,133.29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岳麓青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45.00	2017	2017/9/14	2020/11/2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39,277.08 万元，累计已收款 37,627.93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西藏自治区	国道 216 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15.09	2018/4/10	2018/5/26	2021/9/1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150,869.83 万元，累计已收款 122,826.07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上海市	陆家嘴御桥 11A-06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13.25	2019/11/	2019/11/30	2023/6/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32,240.14 万元，累计已收款 26,137.89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应收款 6,102.25 万元在 2021 年 1 月收到）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长丰棚改项目总承包工程	12.73	2019/11/19	2019/12	2021/5/30	施工总承包	按阶段+按月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5,725.31 万元，累计已收款 5,725.31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注 1：湖南怀化岳麓青城项目总承包工程分标段开发建设，目前已完成首期两个标段的建设任务，第二期开发的仍在建设中。

注 2：湖南永州·长丰棚改项目总承包工程分标段开发建设，目前已完成首期两个标段的建设任务，第二期开发的仍在建设中。

表 4-31：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海外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布利达省	布利达省思蒂塞安纳镇 5000 套项目	11.50	2014/3/3	2014/3/3	2021/8	EPC	过程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5,543.70 万元，累计含预付款已收款 85,543.70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阿尔及尔省	阿尔及尔省杜维拉镇四万座体育场项目	13.01	2009/12/28	2009/12/31	2021/12	EPC	过程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62,778.75 万元，累计含预付款已收款 62,778.75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布利达省	布利达省布依南镇 5000 套项目	12.89	2014/1/26	2014/1/26	2021/8	EPC	过程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91,692.78 万元，累计含预付款已收款 91,692.78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中国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赛马会健康一体化大楼工程	10.01	-	2020/1/6	2022/10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按合同到期应收 4,402.75 万元，累计已收款 9,168.05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7）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把安全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司发展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条块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通过与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的形式，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两块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管理目标，加大了奖罚力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同时为防范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推行标准化生产体系，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应急处置进行控制，并狠抓落实。公司较早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的贯标认证，并连续三年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该板块为物产中大的培育性主业，秉承“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物产中大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

（1）环保公用业务

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物产中大热电联产业务及水务主要由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负责运营。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秸秆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

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热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300MW，服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等地，其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年供汽超过 380 万吨，供电逾 8 亿度，污泥处理量 70 万吨。水务领域，物产中大聚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物产环能旗下景宁物产中大水务

有限公司，城市日供水能力约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服务区域人口超过 600 万人。

在电线电缆领域，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倾力打造中国防火电缆制造专家，已在省内外构建起了万余家经销商的庞大网络体系，在屏蔽线等品种上生产能力已处于行业领跑地位。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等荣誉，获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环保型电缆、防水电缆等 18 项国家专利。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通信、房产、电力、家电、能源交通等多种领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1 起：2017 年 12 月 23 日，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物产中大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2018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其中 2 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3 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事故所涉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赔偿富欣热电向嘉兴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赔偿共计 4,167.47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02 民初 802 号)判决上述 3 个被告赔偿原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共计 2,834.88 万元，原告、被告均不服判决，均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富欣热电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进行了估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414.49 万元。

富欣热电为物产环能于 2016 年底并购、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6.01% 股权，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 70.0% 股权。

(2) 医疗健康板块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板块，按照“四化三结合两链一打通”（架构立体化、管控智慧化、业态多样化、运营平台化、轻重结合、非营结合、医养结合、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本打通）的发展思路，推动全产业链布局。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化工专注于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阿托伐他汀、罗素伐他汀和治疗艾滋病、乙肝等抗病毒类的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索非布韦。目前部分产品已拿到欧洲 CEP 证书，通过国内 GMP 质量体系认证。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全力聚焦大健康板块，围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及相关服务，大力推动综合医院、健康城、供应链平台、特许医疗、养生养老等全产业链布局，争取成为城乡居民健康服务的大生态平台。

目前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作为都市型高端养老机构示范作用良好。朗和的三大服务产品分别为朗和长者公寓、朗和护理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满足用户的持续养老服务需求。

4、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物产中大“十三五”规划明确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物产中大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1) 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具有超过 20 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期

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最近三年，中大期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 亿元、25.63 亿元和 11.51 亿元，净利润分别 0.02 亿元、-0.33 亿元和-0.36 亿元。

1) 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 4-32：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9,408.79	0.34	6,600.46	0.29	7,006.19	0.42
大连商品交易所	6,323.42	0.29	4,883.52	0.36	4,335.77	0.42
郑州商品交易所	3,894.18	0.34	3,207.05	0.41	3,527.98	0.46
能源交易所	1,214.30	0.47	541.41	0.17	503.55	0.20
合计	20,840.68	1.50	15,232.44	1.23	15,373.50	1.44

2) 金融期货业务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 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 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最近三年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4-33 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817.59	0.21	3,176.21	0.23	1,506.58	0.29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2)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 2007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公司直租业务是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公司回租业务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金不足问题。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4：最近三年富浙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3	1.98	1.08
利润总额	0.93	0.69	0.37
净利润	0.63	0.51	0.27
租赁投放	12.59	16.90	19.76

表 4-35：最近三年物产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94	34.96	17.50
净利润	0.53	0.10	0.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72	20.66	18.77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	85.14	78.31	71.6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均正常经营，未受到监管处罚，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末，物产融资租赁未剔除抵押物逾期金额为 130,819.35 万元，总体逾期率为 9.53%。

(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二是通过收取资产管理收取业绩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FOF 策略（通过精选子基金，分散策略类型和资金配置，结合灵活的申赎周期，在产品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整体风险）、多品种对冲策略、期现套利策略、CTA 趋势跟踪策略等。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方向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债券类、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总体而言，当前阶段以套利策略为主，产品设计上以风险可控为原则。

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5、房产销售板块

（1）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建投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为配合推进物产中大“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聚焦主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贯彻“一强二增三减”的经营方针，物产中大于 2016 年 11 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其中包括：子公司中大地产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0.00%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0%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00%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98.1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00%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0%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85.0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00%股

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10.00% 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物产中大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建投下属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为推进浙江建投整体上市工作，2016 年 3 月，浙江建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将不适合上市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剥离，将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股权、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52.96% 股权溢价转让给富建投资。浙建房地产经营区域主要在杭州，并逐步向宁波等浙江省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支付能力较强的城市发展，定位于开发满足刚性需求的中端商品住宅为主。该公司对房地产开发的推动较为谨慎，从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由于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近年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5 年以来无新增房地产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浙江建投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

中大房产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江浙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价值逐步积累。该公司以“上抓资源、下控网络”为总体指导思想，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坚持“精品作品、长江战略”的发展定位，以滨水楼盘、绿色楼盘、文化楼盘、城市综合体为品牌产品，以长江沿线核心城市为重点发展区域；以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创造管理优势；以房产品销售、商业物业的持有经营、土地及持有物业增值收益、品牌溢价创造并提升利润。自成立以来，中大地产先后开发了中大宾馆、中大广场、中大·凤栖花园、中大·吴庄和中大·九里德苑等著名楼盘，其中中大广场入选杭州市十大形象建筑，中大·吴庄荣获“全国人居经典综合大奖”，中大银泰城项目荣获“杭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2015-2016 年，公司房产项目有序推进，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保持在一定规模，2016 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其中浙建房地产自 2015 年起无新增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7 年起，

物产中大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已不再涉足房地产业务，故该年新开工、在建面积为 0.0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仅为 9.25 万平方米。

销售方面，由于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整体转让，故 2018 年-2020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0.35 亿元、4.14 亿元和 0.09 亿元。

（2）工程支付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核定已完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后，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质保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3）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

（4）完工在售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物产中大下属房地产项目已整体转让；浙江建投下属房地产项目大多已剥离至富建投资，剩余未剥离项目共 2 个，其中苏州枫华紫园已经完工交付，已决算；祥符阳光郡项目公司持股 50.00%，为参股项目；富建投资下属房地产项目 6 个，除淮安正中尚品项目股权已转让外，其他项目均已交付；宁波海顿公馆项目公司已办妥工商注销。

表 4-36：2020 年末公司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位置	持股比例(%)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亿元)	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资(亿元)	截至2020年末累计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截至2020年末累计销售金额(亿元)	项目进度
苏州枫华紫园	苏州	85.00	住宅+商业	自筹+贷款	22.59	20.47	20.39	22.45	20.62	已交付,已决算
祥符阳光郡	杭州	50.00	住宅	自筹+贷款	26.00	56.00	53.67	25.94	56.93	已交付,待结算
临安太阳城花园	杭州	100.00	住宅+商业	自筹	12.80	7.10	6.73	12.80	6.78	已售罄
太仓太和丽都	苏州	100.00	住宅	自筹+贷款	23.98	14.96	14.27	23.85	18.63	已交付,待决算
衢州香溪美庭	衢州	100.00	住宅	自筹	3.65	1.35	1.32	3.65	1.43	已交付,已决算
淮安正中尚品	淮安	70.00	住宅+商业	自筹	6.30	4.00	-	-	-	股权已转让
宁波海顿公馆	宁波	100.00	住宅+商业	自筹+贷款	2.89	4.20	3.90	2.89	5.35	已交付,已决算,已售罄,已注销
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一期	舟山	100.00	住宅	自筹+贷款	9.31	4.00	4.00	7.03	5.18	已交付,已决算
合计	-				107.52	112.08	104.28	98.61	114.92	-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环评批复与发改部门的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1) 苏州枫华紫园

苏州枫华紫园由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建投持有 85.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4,298.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50,600.5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0,711.10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9 栋，规划住宅 1,553 户，SOHO1,478 户，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20.47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20.39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2.45 万平方米，销售额 20.62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2) 祥符阳光郡

祥符阳光郡由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金 2.00 亿元，其中浙江建投持有 50.00% 的股权（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自 2013-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14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62,979.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87,762.7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 17 栋，规划住宅 2,239 户，共分四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项目计划总投 56.00 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53.67 亿元，已经销售 25.9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56.93 亿元，已完成交付。

3) 临安太阳城花园

临安太阳城花园由杭州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3,666.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4,4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23,8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0,700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34 栋，规划住宅 1,033 户，商业 54 户，

分两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多层，小高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7.1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6.73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12.80 万平方米，销售额 6.78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目前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项目清盘。

4) 太仓太和丽都

浙建太和丽都由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92,441.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09,291.8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8,895.2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30 栋，规划住宅 1,396 户，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14.96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4.27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3.85 万平方米，销售额 18.63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5) 衢州香溪美庭

衢州香溪美庭项目由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占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77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4,52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985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0 栋，规划住宅 303 户，分二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全部由多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1.35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32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3.65 万平方米，销售额 1.43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6) 淮安正中尚品

正中尚品项目由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7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1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1.58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71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8 栋多层，三栋独立商业楼，4 栋高层住宅，一栋综合楼组成，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4.0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股权整体转让，已经累计投入 3.21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4.78 万平方米，销售额 2.04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7) 宁波海顿公馆项目

宁波海顿公馆项目由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7,547.9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588.2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2 栋，规划住宅 90 户，酒店式公寓商业 190 户，一次开发完成。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4.2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3.90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89 万平方米，销售额 5.35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目前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项目清盘，公司已办妥工商注销。

8) 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一期

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一期由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0.2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129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总投 4.0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4.00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7.03 万平方米，销售额 5.18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5) 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主要为富建投资下属子公司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二期。

表 4-37：2020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资金 来源	可售面积 (平方米)	预计投资 (亿元)	项目进度
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二期	49,284	20,691	自筹+ 贷款	30,875	2.00	前期工程
合计	-			30,875	2.00	-

（6）投资规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投资计划。

（7）房地产板块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近年的房地产业务以住宅为主。下属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公司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公司房地产在信息披露中未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经营诚信合法，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等情况。项目用地无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的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未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曾受到监管机构处分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6、其他业务板块

（1）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

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近年公司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

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台州、唐山、宁波、武义、江阴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 201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 3.8 万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工投运。2018-2020 年，公司累计完成专业物流服务量分别为 1,727.75 万吨、2,219.57 万吨和 3,280.11 万吨，其中

仓储到货量分别为 1,164.01 万吨、1,480.335 万吨和 2,017.76 万吨，其它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分别为 563.74 万吨、739.23 万吨和 1,262.35 万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物流基地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8：物产物流基地概况表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杭州分公司	面向大杭州城市圈，以钢材（建材、棒材、冷热卷）为主的仓储装卸中转、保管、配送运输、酸洗和剪切加工为基础功能，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创利中心，打造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端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基地。
宁波物产物流	向浙东市场的钢材公共仓储、码头装卸、加工配送、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的物流平台，辐射浙东地区带钢终端市场。
金华物产物流	面向浙中五金、门业等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钢材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仓储配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
上海分公司	面向华东最大物流、贸易集散区域，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链接天津、唐山、无锡、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无锡分公司	面向无锡及苏南地区，逐步扩大钢铁仓储物流的市场份额，仓储品种以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带钢为重点，中厚板和螺线为次重点，打造成为苏南地区钢铁仓储融资和物流配送的重要平台之一。后期链接天津、唐山、上海、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协同互联。
唐山分公司	面向周边钢厂及客户，集聚钢铁资源，发展以钢铁互为供应链的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钢铁互为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仓储保管、中转装卸、配送、物流质押、供应链金融、集装箱中转作业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钢铁互为供应链基地和物流基地为目标。
天津分公司	面向天津开发区周边生产厂如天铁、长城汽车、丰田汽车的原料、成品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业务，以天津港出口业务集聚的特点，开展出口品种加工、打包、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打造成为钢贸市场、终端汽车用厂、钢厂的配货、销货、加工中心，成为原材料、产成品的中转、交易中心。形成天津、京唐、曹妃甸地区货物源头功能的集聚，形成互通，并向华东、华南海运市场延伸，为华东、华南地区物产物流自有物流基地输送资源，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佛山分公司	面向华南钢铁交易终端客户交易市场，是钢厂、贸易商、生产商云集之地开展仓储、加工、配供配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先以仓储加工为主，不断挖掘终端客户，后续向物流增值服务项目发展。同时协助其他业务平台发展物流配送业务，逐步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物流平台，也为公司物流增值服务奠定良好平台基础。
霸州分公司	面向周边集聚的镀锌、冷轧等钢铁企业，充分发挥物产物流公司物品牌优势、物流网络优势，打造原料代采、成品代销的互为供应链的业务模式。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为客户提供集钢材仓储装卸、物流配送、剪切加工、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物流集成服务。
青岛分公司	面向区域橡胶贸易商、轮胎工厂及客户，集聚橡胶资源，发展以橡胶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清关货代、仓储配送、装卸、仓库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橡胶供应链物流基地
安徽分公司	面向合肥及周边市场，主要以建材存储为主，为资金托盘方提供监管服务。立足合肥市场、适时在马鞍山、安庆、阜阳设立存储仓库，依托现有资源，对仓库周边的钢厂以及核心客户辐射，在自有库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区域的不同作出每个库的特色服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当地影响力。

（2）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纺织原料、服装、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等，具有差异化供应链服务优势。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同时开拓了如云集、如涵、年糕妈妈等中小零售电商渠道，做到一类产品或者几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形成渠道掌控力。最近三年，物产电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40 亿元、57.37 亿元和 64.71 亿元。

为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资源互补，2018 年，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设立，物产云商以“消费领域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产业生态组织者”为总体定位，以“供应链+互联网+综合金融”为商业模式，以“大平台+小前端”为组织构架，努力实现融合后的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物产云商以“物通全球、产济天下”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导向出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跨境物流、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国内分销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构建“互联网+跨境”合作共赢生态。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约为 75%。这些品种也是此轮国内经济波动中受影响较大的品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经营受这些主要商品市场需求以及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以下将分品种分别介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各子版块的行业发展状况：

（1）钢材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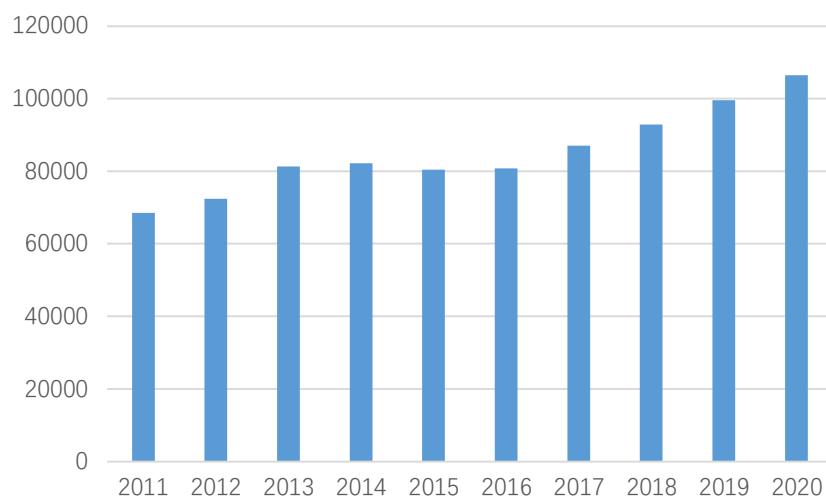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据中国工信部统计，2014 年度，中国粗钢产量 82,269 万吨，同比增长 1.2%；生铁产量 71,160 万吨，同比增长 0.50%；钢材产量 112,557 万吨，同比增长 4.0%，焦炭产量 47,981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6%，增幅下降 3.9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成功换挡至中高速增长，2016 年开始，在下游需求回暖以及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根据工信部统计结果，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

比上涨 1.2%；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10 亿吨，在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后止跌回升，同比上涨 1.3%，实现生产消费量双增长。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增速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粗钢产量 9.28 亿吨，比上年增长 6.6%，增速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粗钢产量 9.96 亿吨，比上年增长 8.3%，增速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2020 年，尽管国内经济前期受到疫情冲击影响，但复工复产以来，国内下游投资链条和耐用品消费链条、出口链条持续转好，带动钢材产销再创新高，全国粗钢产量 10.53 亿吨，比上年增长 5.2%，增速比上年降低 3.1 个百分点。

图 4-39：近十年国内粗钢年产量变化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40：2017 年以来各月份日粗钢产量变化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钢材价格方面，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及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0 点，比年初上升 22.30 点，涨幅 22.40%，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97.60 点升至 128.98 点，涨幅 32.15%；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104.60 点升至 117.37 点，涨幅 12.21%。2018 年 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比年初减少 14.68 点，跌幅 12.05%，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13.26 点，跌幅 12.19%；板材价格指数为 102.94 点，跌幅 12.30%。2019 年 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6.10 点，比年初下降 0.17 点，跌幅 0.16%，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09.70 点，跌幅 2.04%；板材价格指数为 104.55 点，涨幅 1.97%。2020 年 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4.52 点，比年初上升 15.04 点，跌幅 18.05%，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26.25 点，涨幅 14.76%；板材价格指数为 126.23 点，涨幅 2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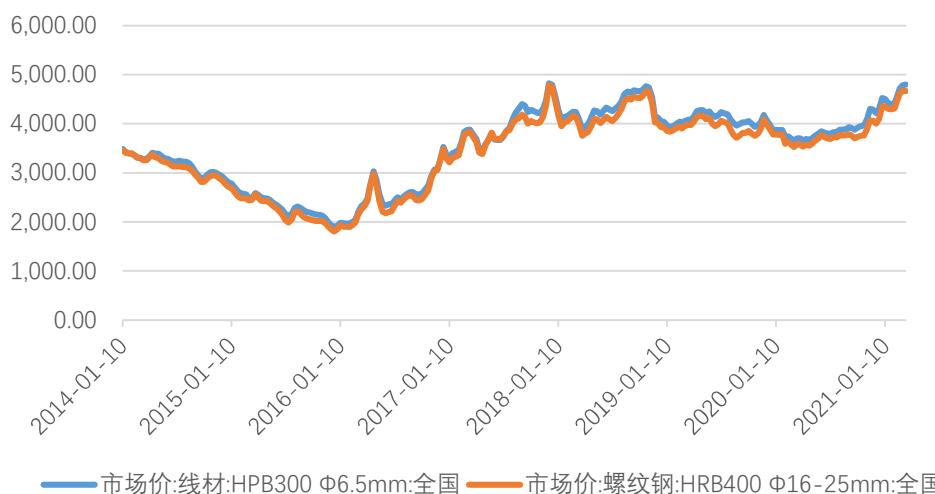
相对于国内快速增长的钢铁需求，中国自有铁矿石供给严重不足，对外依存度依旧较高。从铁矿石定价模式来看，2008 年以后，我国铁矿石定价由长协、现货并存的模式逐渐改变成短期化、指数化模式的季度定价，多数钢企采用现货价格。现货矿价格方面，国内现货市场进口铁矿石价格随着进口协议矿价格及国内钢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由于世界铁矿石产能高度集中，全球约 75% 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使得铁矿石供应商的定价话语权较大，无论钢价涨跌，铁矿石价格的变动都使企业吨钢毛利受损——钢价上涨，铁矿石价格上涨速度更快；钢价下跌，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更小。在三大矿商产品价格总体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多数钢铁企业只能寻求用国内矿、现货矿替代进口协议矿来缓解成本压力，而铁矿石定价模式的改变已令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原有的长协矿成本优势受到削弱、生产成本波动加剧，钢铁企业再难获取铁矿石长协机制时期可能出现的超额利润，仅有少数产品结构好、研发实力强、区域优势突出、资源储量丰富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铁矿石自给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费用率高的钢铁企业受到了明显的冲击。

尽管 2014 年至 2016 年以来钢价处于单边下跌的趋势，钢铁企业利润仍然同比提升，其原因来自于产业链竞争结构的改善——铁矿石产能大量投放而钢铁产能基本无投放，导致行业利润向冶炼环节集中，而原料价格下跌更快直接带来了毛利率的

相应提升。上下游价差扩大的本质是原料产能扩张大大快于钢铁产能扩张，钢铁实现了产业链地位的提升。

图 4-41：国内线材、螺纹钢价格变化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汽车贸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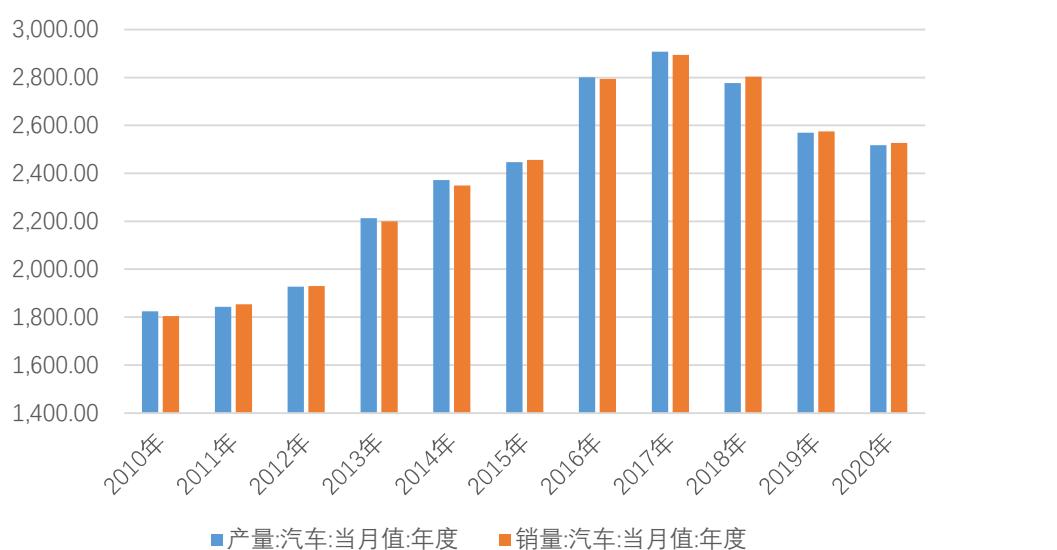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然而，2011年以来，一方面汽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小排量汽车补贴政策退出使乘用车销量增速大幅减缓，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慢使商用车销量减少，再加上一些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而推行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回落，全面进入微增长时期。201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3% 和 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 和 2.2 个百分点。2016 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 和 13.7%，产销增速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11.2 和 9 个百分点。2019 年，汽车产销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 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 和 9.6%；商用车产销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9% 和下降 1.1%。2020 年，汽车产销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5.7% 和 6.4%。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9.4 万

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 和 6.0%；商用车产销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0% 和下降 18.7%。

与绝大多数周期性行业一样，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中国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尤其明显，在政策转向及近两年部分需求透支的形势下，短期内汽车需求增长乏力。长期来看，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明显偏低，较低的汽车普及率为汽车需求的增长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图 4-42：近十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煤炭贸易行业

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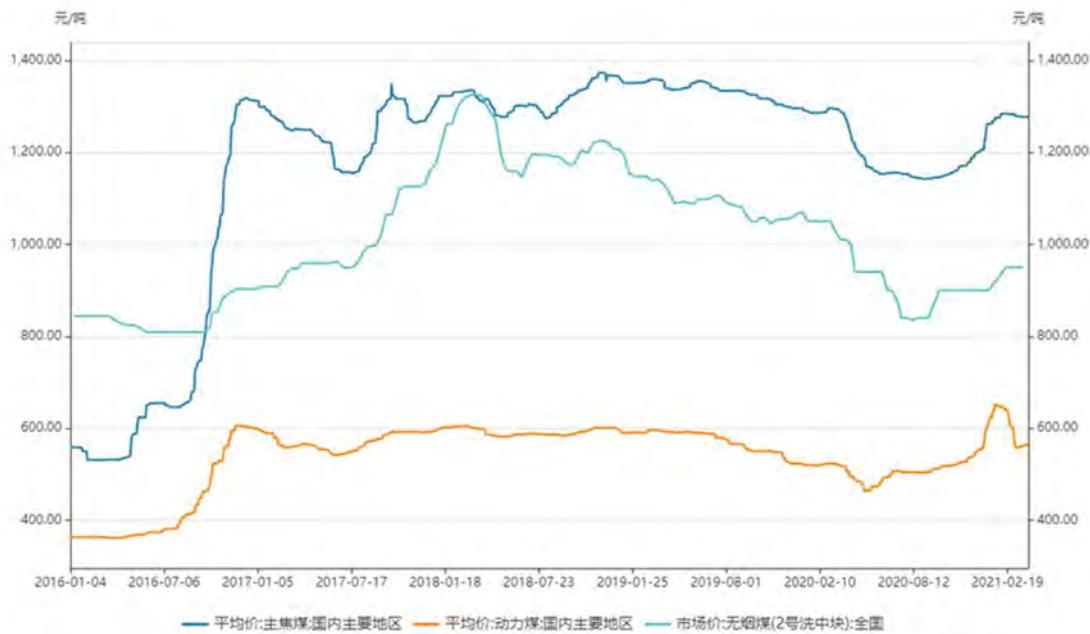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通报，2014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7 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5%。这次产量下降，是 2000 年以来的头一回。回顾过去 14 年，煤炭产量增量曾在 2011 年达到最高峰，全年增产 2.85 亿吨。从 2012 年开始，煤炭市场寒意渐浓。2012 年当年，增量缩至 1.3 亿吨，2013 年降至 0.3 亿吨，直至 2014 年，增量终于成了负数。2015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7.5 亿吨，同比减少 3.3%，继续同比下降。2016 年全国原煤产量 34.1 亿吨，同比下降 9.0%。2016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贯彻《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的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原煤产量较上年继续下降。2017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5.2亿吨,同比增长3.3%。2018年,全国原煤累计产量36.8亿吨,同比增长4.5%,比上年加快2.0个百分点。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8.5亿吨,同比增长4.0%。2020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9.0亿吨,同比增长1.4%。

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进入2016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2016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593元/吨,较2015年底大幅增长59.41%。进入2017年,受一季度煤炭下游需求有所波动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小幅下降,截至2017年3月1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为589元/吨。进入2017年,受煤炭下游需求有所波动影响,除无烟煤价格有所增长外,其他煤炭品种价格整体小幅下降,进入2017年下半年,煤炭市场受供需关系呈现紧平衡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自2017年冬季,供给侧由于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煤矿限产限量情况较多,同时叠加下游火电需求旺盛及部分下游企业冬储需求增加影响,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8年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运行,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全年价格运行在580-600元/吨的区间,主要系动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的调节作用和2018年1月1日开始的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综合影响所致;受益于资源稀缺性,焦煤供给可调节余地较小,同时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有所增加,焦煤2018年全年价格稳中有升,截至2018年12月12日,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均价为1,367元/吨,较年初增长4.35%;无烟煤价格受下游化肥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价格自2017年以来持续上升,2018年无烟煤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为高位震荡走势。截至2021年3月末,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是582.00元/吨。

图 4-43: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经济结构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难以改变。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决定了其流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的现状，也决定了我国的煤炭流通量巨大。但目前，我国约 80% 的煤炭流通是由生产企业和需求企业自身承担，各种流通装备、从业专业人员等有效资源无法合理的社会化，并且，在流通过程中，各种中介机构过多过滥，造成运输和交易成本的上升。

2013 年年初，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制。提出到 2015 年，煤炭在基础能源中的消费比重需要从 2010 年的 70% 左右下降到 65%。与煤炭消费增速减缓相对应，为防止出现行业出现严重的供给过剩，规划对煤炭供给总量也作出了明确限制，提出到 2015 年，煤炭产能和产量需分别控制在 41 亿吨和 39 亿吨以内。尽管规划中提出的目标实现的难度不小，但其清晰地传达了国家的政策导向，即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对于煤炭行业的指导方针不再是促进煤炭供应快速增长，而是引导煤炭行业和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从行业整体趋势来看，将会变得更为有序和稳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

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5年11月，在建言“十三五”-中国煤控规划研究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课题组发布了《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研究报告》，我国“十三五”能源发展方向将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能源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同月，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提出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十三五”期间，煤炭发展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引导资源枯竭企业、落后产能、劣质煤产能有序退出。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长期来看，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长期保持基础性地位，而行业集中度提升、煤炭消费立税、煤炭质量管理等相关产业政策法规有利于提升产业集中度，调整煤炭结构，规范产业发展，为大型煤炭企业奠定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017年6月15日印发《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6月30日印发《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

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多项政策频繁加码，有效的推动了 2017 年优势产能的释放。

2018 年 1 月，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十二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主要途径及 12 条政策措施。其中，支持土地矿产处置的政策措施为：支持兼并重组企业依法依规增扩部分夹缝资源、深部资源和无法新设矿业权的边角资源。支持兼并重组企业盘活土地资产，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兼并重组企业的土地，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工业用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征收土地价款。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兼并重组改制的国有企业，其使用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发生转移的，相关企业可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期限，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2019 年 4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应急管理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源头治理的通知》以及 4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去产能工作重点围绕出清“僵尸企业”、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及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等方面展开。具体工作在两个方面，一是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牵头，全面清理冲击地压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产能。违规核增能力的矿井一律恢复到核增前产能。按照限产、停产、关闭的原则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提出分类处臵意见，并督促各地组织落实。其中，经论证具备灾害防治能力且治理到位的，需减少单班入井人数，适当调减产能规模，开采深度超千米的冲击地压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产能核减 20%；二是对冲击地压治理措施不到位的，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三是技术条件不足，停而不整以及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2019 年底前依法淘汰退出。

2020 年，煤炭行业政策的着力点主要集中在巩固去产能成果、安全生产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强调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

任务；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该煤炭专项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其中，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煤矿智能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提升煤矿智能化基础能力；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提升新建煤矿智能化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设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人才队伍保障能力等。

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完成和在建先进产能的持续释放，预计 2021 年煤炭行业供给仍将较 2020 年有所增长，而在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煤炭主要下游需求火电行业的增速或将继续放缓；随着疫后经济复苏，钢铁和建材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或将稳中有升。2021 年，煤炭供需整体上或将处于宽松态势。尽管近期由于经济复苏进度加快以及冷冬等原因，国内部分地区电力需求增长，叠加节前煤矿安全生产压力较大，造成短期煤炭供应紧张，导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中长期看近期煤炭价格的持续上涨面临一定回调压力。未来，在政策调控下，煤炭价格(动力煤)大概率将运行在绿色区间。同时，随着山东和山西煤炭企业重组整合的实施，煤炭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稳固，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

2、工程施工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两个部分，以下行业分析将针对上述两大板块进行。

（1）房建工程施工行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十二五”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5.94%。伴随着固定资

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5%。2016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为 49,522 亿元，同比增长 6.6%；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6,745 亿元，同比增长 4.6%。2017~2019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13,943.56 亿元、225,816.86 亿元和 248,443.2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3%、5.55% 和 10.02%。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947.04 亿元，同比增长 6.24%，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4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68%。

从统计数据看，近年来房地产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中的比重保持在 50%-60%之间。因此，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2009 年以来，中央政府实行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尤其是投资 40,000.00 亿元加快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等举措，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自 2009 年 5 月起房地产市场快速回暖，房地产开发企业现金回流大幅增加。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595.00 亿元，增长 0.40%，增速回落 0.3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0%。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8,704.00 亿元，增长 6.40%，增速提高 0.4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0%。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0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75,148.00 亿元，增长 9.40%，增速回落 0.3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40%。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0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2.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85,192.00 亿元，增长 13.40%，比 1-11 月份回落 0.20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4.0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0%。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2%。其中，住宅投资 97,070.74 亿元，增长 14.03%。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3.43%。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5.73 亿元，增长 7.60%。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3.84%。

除房地产行业带动的房屋建筑需求外，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需求，同时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也继续保持增长。

据历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和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09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50%以上。2017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57,905.6 亿元。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491.78 亿元。2018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65,49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0%。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974.82 亿元，增长 6.45%。2019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64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7%。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81.00 亿元，增长 5.09%。2020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03.00 亿元，增长 0.28%。

从房屋建筑市场竞争来看，参与房建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大型中央建筑企业、地方国有建筑企业、民营建筑企业和跨国公司等。我国具有房屋建筑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市场，在普通房建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低，并且资金占用量大，业主违约风险较高。而技术、设备、资金要求高的大型高端工程的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其业主多为政府或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回款风险也相对较小，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此类项目中体现得较为明显。

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我国房屋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总体上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和供需双方心理变化的影响非常大，短期内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房屋建筑行业将随之呈现阶段性的波动。我国政府力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2）路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的“乘

数效应”，既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特别是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年2月交通部发布《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交科教发【2009】80号），对2005年2月印发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2006年制订的《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06】484号）进行了调整，提出到2020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10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31,151.16亿元，比上年增长11.60%。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70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2.50万公里；公路总里程477.3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3.65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0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27,578个；颁证民用航空机场达229个。2018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2,235亿元，比上年增长0.7%。截至201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比上年增长3.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2.9万公里以上；全国公路总里程484.6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7.31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1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08公里。2019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2,451亿元，比上年增长3.1%。截至2019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3.9万公里，比上年增长6.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5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6.60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3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72公里。截至2020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4.63万公里，比上年增长5.3%，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8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8.56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7万公里，比上年增加387公里。

从固定资产投资上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0%，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比 11 月份增长 0.53%。第一产业投资 20,89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35,751.00 亿元，增长 3.20%，增速提高 0.6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375,040.00 亿元，增长 9.50%，增速回落 0.60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比上年同期回落 1.3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4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94,0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增速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增速比 1—11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44%。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11,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增速比 1—11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增速比 1—11 月份加快 0.3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2.3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89,26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增速提高 0.8 个百分点。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受政府调控影响非常大，政府出于对经济发展速度的考虑，在可预见的将来，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都不会出现明显减速。特别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城镇化建设领域、西部大开发领域，基础设施行业将迎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3）房地产行业

自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加速推动，中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 2013 年整个经济增速回落的情况下，房地产作为投资中坚。

从近年来的土地购置面积走势看，2013 年，土地市场伴随楼市回暖日益火爆，龙头企业集中拿地，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呈现逐步上扬态势。2014 年，由于行业比较低迷，楼市库存压力较大，房企资金趋于紧张，购地节奏有所放缓。2015 年，在楼市复苏态势下，由于房企对行业中长期发展保持谨慎态度，以及去库存压力等因素，土地购置面积及其增幅创近十几年来历史同期新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房

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显示，201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11.0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4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7,622.00 亿元，下降 23.90%，降幅收窄 2.10 个百分点。2016 年楼市有所回暖，土地购置面积降幅收窄，上半年成交较为火爆，土地成交价款上涨较大。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0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9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9,129.00 亿元，增长 19.80%，增速回落 1.60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08.0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8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3,643.00 亿元，增长 49.40%，增速提高 2.40 个百分点。2018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9,14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6,102 亿元，增长 18.0%，比 1-11 月份回落 2.2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31.4 个百分点。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82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4%，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2.8 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 14.2%；土地成交价款 14,709 亿元，下降 8.7%，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4.3 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 18.0%。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0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4.1 个百分点，比上年收窄 10.3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7,269.00 亿元，增长 17.4%，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1.3 个百分点，上年为下降 8.7%。

从房屋新开工面积看，2015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00 万平方米，下降 14.0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7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06,651.00 万平方米，下降 14.6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60 个百分点。2016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00 万平方米，增长 8.10%，增速提高 0.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00 万平方米，增长 8.70%。2017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78,654.00 万平方米，增长 7.00%，增速提高 0.1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28,098.00 万平方米，增长 10.50%。2018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增长 17.2%，比 1-11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53,353 万平方米，增长 19.7%。2019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平方米，增长 8.5%，增速比上年回落 8.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 万平方米，增长 9.2%。2020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降幅比 1—11 月份

收窄 0.8 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4329 万平方米，下降 1.9%。

中国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决定了中国建筑业正处于迅速发展的时期。我国建筑存量市场规模巨大，我国城市现有约 400 亿平方米旧建筑，其中约有一半必须进行抗震、节能、适老、节水等绿色化改造，能产生约 15 万亿元新投资需求。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个新领域，仅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就能产生数万亿新投资需求，绿色建筑供给侧改革大有作为。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

首先，新型城镇化为房地产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发【2014】4 号）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因此，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包括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产品销售板块

2018-2020 年，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始终占据市场较大市场份额。其中，2019 年，公司钢材出口额列全国经销商第 1 位，钢材、铁砂石、煤炭、化工等营业规模均列经销商前 3 位，保持着很强的规模优势。

1) 钢材贸易

2018-2020 年，公司钢材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2,789.43 万吨、3,603.28 万吨和 5,116.14 万吨，占全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3.01%、3.03% 和 3.86%，突显传统业务优势。

表 4-44：公司钢材销售实物量占全国市场份额

年份	钢材 (万吨、%)		
	全国	公司	占有率
2006 年	41,878.20	674.60	1.61
2007 年	48,924.08	862.14	1.76
2008 年	50,048.80	1,007.74	2.01
2009 年	56,784.24	1,221.00	2.15
2010 年	62,665.40	1,617.19	2.58
2011 年	68,326.50	1,772.74	2.59
2012 年	71,654.20	2,567.97	3.58
2013 年	77,904.10	2,364.06	3.75
2014 年	82,269.80	2,534.95	3.08
2015 年	80,382.50	2,427.17	3.02
2016 年	80,836.57	2,264.96	2.80
2017 年	83,172.80	2,755.41	3.31
2018 年	92,800.00	2,789.43	3.01
2019 年	118,967.20	3,603.28	3.03
2020 年	132,489.20	5,116.14	3.86

注：表中占有率为公司销售量与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

2) 汽车贸易

2018-2020 年，公司汽车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18.39 万辆、19.60 万辆和 17.46 万辆。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稳步发展，成为物产中大一大优势业务品种。

表 4-45：公司汽车销售实物量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

年份	汽车 (万辆、%)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5 年	40.48	7.05	17.42
2006 年	44.90	8.60	19.15
2007 年	59.20	9.78	16.52
2008 年	58.00	9.71	16.74
2009 年	68.06	14.04	20.63
2010 年	104.45	17.22	16.49
2011 年	91.43	17.59	19.24
2012 年	108.84	18.23	16.75
2013 年	120.44	18.45	15.32
2014 年	107.00	14.49	13.54
2015 年	108.00	15.11	13.99
2016 年	154.55	18.24	11.80

注：浙江省汽车销售量为浙江省汽车上牌数（含宁波）。因公司在浙江省外有销售，故表中的市场占有率只是公司销售量与浙江省汽车上牌数（含宁波）的简单比例。

3) 煤炭贸易

2018-2020 年，公司煤炭销售实物量分别 6,226.11 万吨、5,964.47 万吨和 6,638.35 万吨，保持稳定，是物产中大继钢材和汽车之后的另一优势业务品种。

表 4-46：公司煤炭销售实物量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

年份	煤炭（万吨、%）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5 年	8,800.00	691.98	7.86
2006 年	9,733.00	927.01	9.52
2007 年	11,314.00	1,131.42	10.00
2008 年	6,700.00	1,011.57	15.10
2009 年	7,500.00	1,174.52	15.66
2010 年	6,291.50	1,887.44	30.00
2011 年	14,000.00	2,828.79	20.21
2012 年	14,328.00	3,829.57	26.73
2013 年	15,480.00	4,331.56	27.98
2014 年	12,905.00	3,614.81	28.01
2015 年	13,824.00	4,296.16	31.08
2016 年	8,822.00	5,078.08	57.56

注：浙江省煤炭销售量为统计数。因公司在浙江省外有销售，故表中的市场占有率只是公司销售量与浙江省统计数的简单比例。

（2）工程施工板块

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下属浙江建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2 个省市，辐射亚、非两大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浙江建投先后承建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杭州市行政中心-市民广场等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在 G20 杭州峰会筹备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浙江建投承建了包括国宾接待中心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西湖国宾馆会议宴会中心与综合配套改造工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专用候机楼工程、奥体（国际博览中心）安装工程、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工程等 10 项 G20 峰会工程，以及省府路 8 号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和市区部分街道立面整治等多项工程。

2015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146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37 位，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7 位，浙江省百强企业第 25 位。2016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117 位。2017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94 位。2018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87 位。2019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89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5 位，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9 位。2020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82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3 位，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9 位。在获得奖项方面，2018 年浙江建投共获得鲁班奖 3 项、詹天佑大奖 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 18 项、省级以上质量管理 QC 成果 33 项。2019 年度共获得鲁班奖 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2020 年共获得鲁班奖 3 项。

整体看，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浙江建投能获得浙江省政府有力的支持；浙江建投业务规模和施工能力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行业经验丰富，建立了一定品牌影响力；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最大的建筑企业，在全国尤其是浙江省建筑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表 4-47：ENR2020 年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前 10 位

(以 2019 年总承包营业收入为依据)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总承包营业收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42.72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04.52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4.58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3.21
5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8.32
6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1,093.17
7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2.26
8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2.06
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9.20
1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8.28

资料来源：ENR、建筑时报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销售板块和房产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房产销售板块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物产实业以及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物产中大行业优势主要由以下几点。

1) 物产中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综合实力较强

物产中大是国务院确定的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单位和商务部重点培育发展的 20 家大型流通企业之一，也是浙江省重点培育发展的 26 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物产中大在浙江省内行业地位突出，经营起点高，在浙江省国资委范围内具有较高地位，为其争取较大的政策支持奠定了基础。

2) 优秀的高层管理团队

物产中大在推进战略实施的进程中，提高了集团高层管理团队的威信和领导力，丰富了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经验，打造出了一支事业心与责任感强、经营能力好的管理团队。在这支团队的正确决策与领导下，物产中大才得以持续快速发展。

3) 建成战略管控型母子公司管理模式

物产中大对其成员企业实施一体化管理，即形成统一的战略管理体系，共同的企业文化，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共享的金融平台，统一的运行监管体系等五个方面。在资源配置方面，集团总部配置资源的作用和权威进一步体现。

4) 上控资源、下控网络

与武钢、首钢等国内大型钢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中小型钢厂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合作关系，有效控制上游资源，确保销售和盈利稳定增长；物产金属积极探索实践钢材连锁经营，基本完成浙江省内钢材分销网络布局，物产化工加入了中石油、中石化分销网络体系，“下控网络”增强了集团的分销能力。

5) 通过流通产业化来促进集团从传统的买卖差价向增值服务转型

其中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拓展发展经营的空间和领域，使公司的事业发展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发展内外贸一体化；集团流通主业的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的提升，即进行垂直的原材料的开发和配供、水平的相关行业联合的整合，从而稳步推进集团向工贸一体化的发展。

物产中大各成员企业以经营业态创新为重点，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巩固发展钢材代理制、汽车品牌经营、配供配送和网点销售，探索增长方式转型。物产金属建立浙金连锁分销网络、成立武义薄板公司、筹建剪切加工中心；国贸项目的招投标、配供配送业务的发展；化工的供应链服务等。

除了稳定传统优势区域的业务外，公司积极采取扩张策略，向杭州地区或浙江省以外地区拓展取得了突破，江西、湖北、广东、新疆等地均是物产中大取得较好业绩的新战场。

6) 金融、信息、物流三大平台保障

物产中大统一账户、全面预算管理等金融平台建设节省了财务费用，提升了财务管理能力和集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战略管控能力；财务系统实现网络报表、ERP 系统应用等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效率，同时也为无纸化办公、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奠定了基础；设立物流基地，构建物流服务专业网络，使物流平台初具雏形。

7) 管理、组织、文化三大支撑

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的执行与控制、协调与监督，通过《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业务管理流程，统一财务会计制度，为集团公司顺利转型提供了管理制度保障；按照实施战略要求设置组织架构，成立了“浙江物产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和投资发展部，分别负责对流通产业规律的研究和集团的投资管理、战略管理及资本运作管理；秉承“以人为本、团队精神、绩效理念、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和“企业与时代共同进步、企业与客户共创价值、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对员工的行为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江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浙江建投在行业内主要拥有以下优势。

1) 品牌优势

浙江建投承建的代表性工程有：浙江省人民大会堂迁建工程、中国美术学院校园整体改造工程、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黄龙体育馆、杭州东方通信城中试基地及 A 厂房、浙江图书馆新馆工程、嘉兴行政中心、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体育馆、桐乡行政中心、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脑科中心工程、浙江省国际金融大厦、杭州铁路客站综合楼及站前广场工程、浙江省建工大楼、黄岩区行政大楼工程、桐乡科技会展中心工程、中国美术学院校园整体改造工程、杭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华为杭州生产基地工程、杭州海关大楼工程、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东教学楼工程、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杭州广利大厦工程、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华能玉环电厂、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浙江音乐学院楼。

在 G20 杭州峰会筹备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浙江建投承建了包括国宾接待中心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西湖国宾馆会议宴会中心与综合配套改造工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专用候机楼工程、奥体(国际博览中心)安装工程、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工程等 10 项 G20 峰会工程，以及省府路 8 号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和市区部分街道立面整治等多项工程，其中仅总承包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即达 13.5 万平方米，直接参与项目建设人数 4360 人，成为 G20 建设队伍的中坚力量。

浙江建投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多年保持各省区市同行领先地位，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60 强前 10 位、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和纳税百强企业。在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上，其承建的华能玉环电厂入选了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系浙江省唯一的入选精品工程。2018 年浙江建投共获得鲁班奖 3 项、詹天佑大奖 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 18 项、省级以上质量管理 QC 成果 33 项。2019 年度共获得鲁班奖 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2020 年共获得鲁班奖 3 项。

2) 技术优势

浙江建投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150 余项，其中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 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 44 项，甲级设计资质 5 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已经发展成为产业链比较完整、专业门类比较齐全、市场准入条件较好的大型企业集团。

浙江建投在“十五”期间共获得各类科技荣誉三项：“十五”全国建设科技先进集体、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单位和全省建筑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共有 27 项工法被评为浙江省省级工法，其中 2 项工法被评为国家级工法；已验收的科技示范工程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21 项，其中建设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4 项、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 4 项、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3 项。

浙江建投总部和成员企业全部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有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6 家省级技术中心，创专利 57 项。

3) 布局优势

浙江建投业务范围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份，辐射亚、非两大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阿尔及利亚、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办事机构，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

4) 人力资源优势

浙江建投拥有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 家省级技术中心、3 家省级研发中心，拥有万余名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各类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5%，其中高级职称 1,079 人、一、二级建造师 2,06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0 人、博士 9 人，还涌现出了全国、省级、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一大批先进个人。

5) 产业链优势

浙江建投以房建业务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目前已进入房屋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和建材等领域。完整的房建产业链有利于发挥协同优势，并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6) 管理优势

浙江建投在追求经营发展的同时，也极为重视加强管理，通过管理提升经营效益。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备的制度。公司通过梳理业务流程，理清管理的关键环节，形成了八大业务流程，辅之以信息化技术建设，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铺平道路。

（三）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

1、发行人业务经营战略

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升改革争先、战略经营、质量管控、资源配置、科技研发、党建引领保障六大能力，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不断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打造“重要窗口”一流企业，奋力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根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集团将深入聚焦建筑主业，重点发展的板块由原先的“建筑施工、投资运营、工业制造、海外发展和现代服务业”五大业务板块调整为“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建筑工业制造和建筑专业服务”五大业务板块。

（1）建筑施工板块

以提升项目自主承接和营销能力、创新项目承包模式、实施项目全过程管控以及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等一体化能力为重点，夯实业务板块的稳健运行水平，进一步拓展盈利和发展空间。板块范围主要包括民用及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路桥、隧道、轨道交通、市政、工业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领域。

（2）工程设计板块

以提升项目管控水平、项目承接品质及发展工程总承包为重点，打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全面提高各子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3）建筑产业投资板块

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以投资带动战略性产业的培育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价值层次。以股权为纽带，通过并购、合资等手段，进入新市场、拓展新领域。主要包括服务于建筑施工主业的经营性业务投资和战略性产业投资。服务于建筑施工主业的经营性业务投资主要涉及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发展事业、未来社区、美丽乡村等领域，战略性产业投资主要涉及工程设计、新型建材、智能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

(4) 建筑工业制造板块

以集成制造、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导向，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做大规模，提高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主要包括建筑部品制造、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制造、施工配套制造业等领域。

(5) 建筑专业服务板块

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做大规模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机械租赁等工程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板块范围主要是围绕集团产业链，形成建筑服务业，主要包括金融、商贸、租赁、物业管理等领域。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落实政府部门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五个转”发展理念，坚持“四个强企”“六个浙建”总体布局，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以党建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强化企业管理为基础，借力资本市场，依托数字赋能，加快产业变革，高质量推进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建筑工业制造和建筑专业服务五大业务板块，持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继续走在全国建筑企业前列，领跑省级建工集团。

2、未来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22号、国发【2015】63号、浙委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打造一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争取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将在“一体两翼”（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融良性互动的三大业务格局）战略指引下，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流通主业商业模式创新；加大培育重点项目谋

划和实施力度；努力成为效益好、党建强、国企排头兵的流通 4.0 综合集团，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和打造成为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其他重要经营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建集团资产重组情况

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方案〉的议案》，正式开始推进相关事宜。2019 年 4 月 16 日，多喜爱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9]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多喜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9 年 12 月 24 日，多喜爱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多喜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多喜爱披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浙资国运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多喜爱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将成为多喜爱股东，合计持有多喜爱股权比例为 83.92%，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7.90%，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0.86%。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交易对方完成将浙建集团 100% 股权转移登记至多喜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浙建集团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20 年 1 月 22 日，多喜爱披露《关

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事项实施完毕。2020 年 4 月 24 日, 多喜爱向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新发行股份 838,002,098 股, 同时, 浙建集团持有多喜爱的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浙建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多喜爱, 发行人持有多喜爱 37.90% 股份。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凤凰行动”计划的具体行动, 落实“1336”发展战略, 近年来浙建集团稳步推进上市工作。本次浙建集团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助于该公司加快上市进程, 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组织规范, 提高管理效率, 强化该公司竞争力, 促进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该公司与投资人的利益, 对浙建集团及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2021 年 6 月 25 日, 浙建集团完成注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事项

为加快推进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并充分发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 [2018]129 号, 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国有股权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9]10 号, 明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安邦护卫 100% 国有股权, 按照经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无偿划给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 相应增加划入方资本公积)。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经营事项。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物产中大

（1）物产环能与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的纠纷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向新嘉爱斯采购蒸汽，2016年8月，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及欣悦棉整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41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16)浙0411破1、2、3、4、5号之十七)，新嘉爱斯通过破产分配收回247.0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结欠新嘉爱斯货款4,021.63万元、2,721.09万元，新嘉爱斯预计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物产环能与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的纠纷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向新嘉爱斯采购蒸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累计结欠新嘉爱斯货款2,276.67万元。因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新嘉爱斯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物产石化与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石化）的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兴业石化于2013年1月8日签约合作经营，并按约向其发货金额合计6,702.41万元，已收货款50万元。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友邦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兰溪市诸葛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游埠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灵洞博业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九江市安正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吴建忠、吴建国、李小红为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兴业石化后因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剩余货款，合计6,652.41万元。物产石化通过诉讼和司法拍卖，累计收回318.6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案件已经被裁定终结，物产石化账面应收6,333.80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物产石化与宁波正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石化）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正东石化分别于 2014 年 1 至 4 月签约合作经营，自然人王吉林、林素珍为正东石化所欠货款提供担保。物产石化向正东石化发货合计 1,857.12 万元，正东石化因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货款，物产石化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0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物产石化胜诉，判决正东石化支付货款 1,896.01 万元。物产石化已累计回收款项 352.7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经被裁定终结，物产石化对正东石化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4.34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物产石化与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石油）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东星石油签约合作经营，自然人戴远光、陈珊萍、贺勤沛、顾亚萍为东星石油所欠货款提供担保。物产石化向东星石油发货，合计 1,308.71 万元，已收货款 270.00 万元。因东星石油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剩余货款 1,038.71 万元，物产石化于 2014 年 9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8 年 1 月收到车辆拍卖款 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经被裁定终结，物产石化对东星石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8.59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物产石化与大连广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宇）和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洋石化）合同纠纷

2014 年物产石化与名洋石化和大连广宇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物产石化向大连广宇采购油品售予名洋石化，同时名洋石化以其油库、港口岸线、项目海岸线等财产以及自然人李军、余敏君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石化按约向名洋石化交付油品，但名洋石化未履行付款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故物产石化于 2015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分三案，标的金额分别为 1,773.84 万元、2,044.60 万元及 2,406.94 万元），2017 年 1 月法院分别作出物产石化胜诉判决；物产石化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纠纷物产石化累计收回 14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其他应收款余额 5,542.45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 浙金众微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宇）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江苏磐宇发放 3,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磐宇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分别就上述两个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或胜诉后均未得到履行。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朝阳区工体东路 28 号的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的房屋的租金用以抵债，产生的租金收益（扣除物业费）后用于偿还本息，该授权有效期为 20 年。2018 年 9 月，浙金众微发现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虚假出资，受让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洋浦国信洋船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浙金众微申请将以上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在虚假出资、未实际出资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江苏磐宇已申请破产，浙金众微已申报债权。2018 年度收到用于偿还本息的租金（扣除物业费）203.4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用于偿还本息的租金（扣除物业费）共计 223.91 万元。2020 年，没收承租方保证金并扣除物业费后，冲抵应收账款 0.83 万元，收回车辆拍卖款 5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众微对应收江苏磐宇的其他应收款 4,454.73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 60% 计提坏账准备 2,672.84 万元。

(8) 浙金众微与苏州工业园区晋丽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晋丽）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苏州晋丽发放 700.00 万元及 1,3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苏州晋丽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完成判决，法院一审判决胜诉。苏州晋丽最优质资产位于苏州的土地及厂房已于 2017 年度处置完毕，浙金众微收回 309.00 万元。苏州晋丽进入破产程序，浙金众微已对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众微对其他应收款余额 1,565.5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9) 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江苏华大发放 5,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江苏华大以东台琼港国际大酒店为抵押资产，4 家关联公司、法人夫妇及总经理（与法人父子关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华大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就上述两个合同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达成和解。因江苏华大未履行和解协议，浙金众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将东台琼港国际酒店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的房产作价 3,203.20 万元，抵偿部分债务，另回款 14.98 万元，现在执行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众微对江苏华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66.4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物产金属与唐山市丰南区华彤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彤钢铁）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华彤钢铁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进行钢坯采购及线材销售合作。同时，物产金属、华彤钢铁、唐山赤也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也焦化）以及自然人马红旗、王振兰签订了供销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并由华彤钢铁和赤也焦化、马红旗、王振兰等提供担保。物产金属供货后，华彤钢铁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担保人也未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4 月 2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及担保人等值 4,180.00 万元的财产。2016 年 6 月物产金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调查，上述生产线设备已生锈，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较低，故未拍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经被裁定终结，物产金属对华彤钢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3,170.48 万元，预计存在较大损失，按 90.00%计提坏账准备 2,853.43 万元。

(11)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广东雄风）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物产金属向广东雄风销售电子产品，自然人胡智恒及胡兆京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金属按约履行了义务，广东雄风迟迟不付余款，自然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2015 年 6 月，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8 日，杭州中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广东雄风的上诉，维持原判。物产金属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度收回款项 1,112.00 万元，累计收回款项 1,901.44 万元。现在执行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属对广东雄风应收账款余额为 3,239.2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物产金属与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船业）委贷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于 2011 年 12 月底通过兴业银行湖滨支行向金港船业发放贷款合计 2.20 亿元，于 2012 年一季度向其发放贷款 4,000.00 万元。上述贷款合计 2.60 亿元，均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年利率 11.00%。金港船业以其拥有的面积为 38.49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 34,246.80 万元，金港船业全体自然人股东陈佩滨、程立新等 8 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6 月，金港船业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受理。物产金属已向金港船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已取得确认。2017 年物产金属有抵押权属关系的资产经过司法拍卖，成交价为 18,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回拍卖款 10,330.99 万元。2019 年收回破产分配款 2,944.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委托贷款金额 12,696.1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 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公司和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公司, 系宁波蓝天公司母公司)债务纠纷

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作为共同卖方与外方船东分别签订船号为 HB2003、HB2004、HB2006 的船舶建造合同, 2009 年 3 月 19 日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及恒富公司约定, 恒富公司自愿以其资产或在建船舶为宁波蓝天向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宁波蓝天由于经营不善造成资金链断裂, 船东对其中两条船做弃船处理, 宁波蓝天于 2011 年 4 月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物产国际因向外方船东开具预付款保函, 故将需退回外方船东的 4,148.40 万美元及为宁波蓝天代垫款项 6,002.12 万元（含预付恒富公司的 882.09 万元）及其他费用一并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已经确认物产国际的债权为 34,627.63 万元。目前物产国际已收到恒富公司的破产分配款 1430 万元。宁波蓝天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物产国际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32,956.13 万元,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4) 物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物产国际和兴业工贸因 2008 年 5 月代理铁矿砂进口合同发生货款纠纷, 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先后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其偿还货款。虽获法院判决胜诉, 物产国际并未能通过执行判决追回款项。兴业工贸已于 2014 年 2 月破产。2015 年 4 月底, 兴业工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 物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2016 年物产国际已经向最高院和最高检提交相关材料, 准备启动抵押设备的评估拍卖工作, 抵押设备系债权担保方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 年, 当地政府出于环保目的将上述核心资产抵押设备拆除。2018 年, 物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 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约定向物产国际支付了 400 万元; 另兴业工贸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物产国际对兴业工贸其他应收款余额 5,051.82 万元,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物产国际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保管合同纠纷

物产国际因受天津思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进口铁矿砂，遂于 2014 年 11 月与北京中物储签订了进口货代协议，约定船名加内特项下的铁矿粉委托其报关、报验并保管。物产国际 2015 年 4 月发现货物明显短少，对方作出了情况说明和承诺。2015 年 5 月物产国际要求提货时，北京中物储找各种借口不予办理提货手续。物产国际遂向杭州市江干区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后案件因专属管辖移送至天津海事法院，物产国际胜诉。2016 年北京中物储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物产国际已申报债权并收到管理人债权确认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物储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国际对账面应收账款 1,030.51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6) 中大实业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埃圣玛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中大实业代上海埃圣玛向江苏沙钢采购钢材，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6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向江苏沙钢支付 6,212.00 万元，江苏沙钢未按约定及时供应货物。2016 年 12 月，中大实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沙钢返还货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6,477.72 万元。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判决驳回中大实业的全部诉讼请求。中大实业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大实业与江苏沙钢达成调解协议，江苏沙钢已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本案已结。最终确认对上海埃圣玛应收账款 741.90 万元，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 中大实业与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杨贤诚的合同纠纷

中大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与渤海信托签订关于提供贷款资金用于宁国建设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中大实业作为委托人，由渤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向宁国建设提供贷款。另宁国建设以其土地使用权、个人杨贤诚及吴子祥以其持有的宁国建设 64% 和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约定固定年利率为 10%。2017 年 10 月，中大实业与渤海信托公司的信托合作终止。2017 年底，宁国建设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大实业申报了债权。宁国建设正在破产重整中。2019 年 10 月，中大实业就宁国建设破产受理后停止计算的利息部分对保证人杨贤诚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5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中大实业胜诉，杨贤诚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中大实业胜诉。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中大实业向破产管理人申请以三期可预售房源抵付优先债权的方式提前清偿优先债权并上报法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实业对宁国建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076.54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30%计提坏账准备 3,304.96 万元。

（18）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合同纠纷

物产融租与格洛斯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物产融租购入格洛斯一批生产设备，再出租给格洛斯使用，租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每季度支付租金 1,876.70 万元，合计租金 22,520.44 万元。金盾消防器材、周纯、汪银芳及周建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盾风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提供还款差额保证。2018 年 1 月 30 日，金盾风机董事长周建灿身亡。此后，格洛斯未按物产融租要求增加担保或提供其他物产融租认可的保障措施，物产融租遂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起诉讼。2018 年 4 月 25 日物产融租新增立案，诉金盾风机承担租赁物回购责任。2019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现由格洛斯占有的租赁物（989 项，2,333 件/套）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第三人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4 月，格洛斯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物产融租同时申报设备取回权和保证债权。2020 年 3 月，物产融租与格洛斯破产管理人签署《确认单》，确认物产融租主张的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为 207,412,927.49 元，由格洛斯破产管理人对格洛斯融资租赁货物的变现价款中的 7,600 万元向物产融租进行预分配，另与租赁物价款的差额 92,295,624.30 元转为普通债权。2020 年 5 月，物产融租与金盾消防装备等关联方签

订框架协议，针对后续物产融租获得普通债权清偿后预计的剩余部分债权，全部转为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物产融租在金盾消防装备中权益占比为 1.51%。同时物产融租撤回对金盾风机的回购之诉。

2021 年 5 月 11 日，物产融租办理了金盾消防 1.51%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物产融租已累计收到格洛斯破产管理人支付的优先受偿金额 1.15 亿。

(19) 物产融租下属中大租赁与杭州长禧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长禧物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大租赁对长禧物流项目财务账面余额合计 12.28 亿元，与关联单位元通典当股权质押项目合计账面余额 1.64 亿元，租赁标的车辆合计 935 台，按目前车辆市场行情暂估，该批车辆价值合计约 1 亿元，同时长禧物流股东周国杨名下拥有嘉兴物流园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司为长禧物流项目担保，2019 年 10 月，中大租赁向长禧物流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调解。中大租赁根据抵押物和担保状况按 40.00% 计提坏账准备为 6,557.56 万元。

(20) 中大国际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粮油）、山东良友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良友）、山东省粮食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粮食）的贸易合同纠纷

中大国际与山东粮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合作收购协议》，山东粮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货款及相关费用。2018 年 10 月，中大国际将山东粮油等被告诉至杭州中院，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4 月，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各方签订的《合作收购协议》解除；山东粮油返还货款本金 8,500 万元，并赔偿资金成本损失 4,398 万元；山东粮油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对上述山东粮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中大国际收到浙江省高院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中大国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部分款项。2020 年 8 月 6 日，法院因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粮油已资不抵债，中大国际对山东粮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78.37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物产长乐与宋都旅业的林地转让事项

2004 年 12 月，物产长乐与宋都旅业（原浙江物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约，将黄湖林区 2,718.00 亩林地使用权作价 2,174.40 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长乐已收到 1,85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职工安置补偿费 50.00 万元），因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转让款暂挂其他应付款。2005 年至 2010 年每年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物产长乐与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宋都旅业之母公司）签订解除上述林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物产长乐退还转让款 1,80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500.00 万元。此外，物产长乐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宋都旅游，物产长乐以货币及上述黄湖林区资产出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已成立，上述转让款 1,800.00 万元已支付，资金占用费尚未支付。根据省林业厅文件（浙林计批〔2010〕105 号）和余杭区政府文件（余府纪要〔2009〕209 号），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2）元通典当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典当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元通典当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典当借款合同》，约定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财产 5,000 万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作为当物向元通典当典当借款，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及个人为该项目担保。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元通典当签署《协商备忘录》约定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按期付款，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约，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尚欠元通典当当金 8,250 万元。为此，元通典当于 2020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其返还当金及逾期利息等共计 10,669.08 万元。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通典当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与垫款账面余额 8,790.00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 175.80 万元，账面摊余成本 8,614.20 万元。

(23)物产中大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已经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10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其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主办上市。

依据《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说明，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物产环能

股票代码:603071

发行价:15.42 元/股

发行数量:100,431,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8%

发行后总股本:557,954,442 股

依据物产中大《关于物产环能首发并上市公告》的记载，物产环能本次发行前，物产中大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66.00%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物产环能 4.00%股份，物产中大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70%股份，对物产环能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物产环能本次发行后，物产中大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54.12%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物产环能 3.28%股份，物产中大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57.40%股份，仍是物产环能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物产环能上市不会对物产中大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4) 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陆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元通实业及/或其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

让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22, 以下简称“金轮股份”)29.00%股份, 交易金额暂定为 99,950 万元; 元通实业可以将其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关联方、由其指定关联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并行使有关权利, 而无需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

依据物产中大《关于中大元通收购金轮蓝海控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的记载, 本次交易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 并视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价值估值报告的核准/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 本次收购完成后, 金轮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元通和金轮股份具备不锈钢产业协同效应, 整合后, 将增强物产中大不锈钢业务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物产中大盈利水平和产业链话语权, 符合物产中大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2、多喜爱

(1)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多喜爱与浙建集团原股东浙江国资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鸿运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浙建集团原股东浙江国资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承诺浙建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61.45 万元、78,420.51 万元、86,125.86 万元。

3、安邦护卫

(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8〕12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9〕132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13 号)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 同意安邦护卫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增加至 80,645,161.00 元。其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4,516,129.00 元,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认缴 4,167,523.00 元，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137,306.00 元，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032,258.00 元，吴高峻认缴 800,000.00 元，诸葛斌认缴 800,000.00 元，余兴才认缴 441,988.00 元，厉晓奋认缴 441,988.00 元，卢卫东认缴 423,993.00 元，王恒建认缴 441,988.00 元，童军杰认缴 441,988.00 元，增资价为 11.70 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增资 358,548,383.90 元。

（2）根据杭州安邦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修订的章程规定：安邦护卫持有杭州安邦公司 91% 股权，按照 84% 分取红利，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安邦公司 9% 股权，按照 16% 分取红利，因此公司对杭州安邦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的利润享有 84% 分红权。

4、富物资产

（1）富物资产之子公司香港润丰、Calm Lake、Ocean Vigro、Ocean Libra、Ocean Scorpio、Autumn Moon、Trendstar 已由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8 号申请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 7 家子公司均未注销完毕。

（2）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富物公司转让所持东茂宾馆 25% 股权、债权的批复》（浙资运[2020]28 号），富物资产公司将所持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富物资产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25% 股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 10,406.60 万元转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富物资产及下属单位尚未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

5、盐业集团

（1）盐业集团根据《关于印发集团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盐司发[2015]30 号），将地级市盐业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并注销原法人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因产权、税务变更等原因仍有 24 家法人公司未注销。

(2)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浙江从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连年亏损，为保证双方股东利益减少损失，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依法解散从晟食品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其工商登记，并同意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成立清算组，其成员由娄栋、汪贤玉、曾邵平、许超峰、厉兰圆和沈云龙组成，由娄栋担任组长、由汪贤玉担任副组长。清算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6125 号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7 月 18 日出具浙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86 号拟清算解散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因报批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程序尚未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算完毕。

(3)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国资产权[2019]41 号文的相关规定，盐业集团之孙公司余姚市盐业公司将位于丹城镇建设路 48 号房屋建筑物、慈溪市周巷镇杭州湾三江口土地等资产划转给富浙资产，所涉资产账面价值 7,011,029.77 元，实际划转 5,555,839.23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交接手续。实际划转资产差异 1,455,190.54 元，主要系余姚市盐业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其名下位于小曹娥镇东干北路的小曹娥批发点房屋（余房权证小曹娥字第 A0614793 号）暂不划拨。

6、富浙租赁

(1) 富浙租赁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由 50,000.00 万元变更为 61,2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占比 81.6237%，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250.00 万元，占比 18.3673%。

7、发展资产

(1) 发展资产上期未收回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桥资金 104,445,917.56 元。对该借款事项，由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 3,350 万股华鼎股份（股票代码：601113）进行质押。发展资产本期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华鼎股份 3,350 万股股票，投资

成本 9129.6 万元，每股单价 2.725 元，股利 234.5 万元，冲减对三鼎控股过桥资金 9364.1 万元，剩余未收回应收款项 1,118.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发展资产上期通过设立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骏”）投资了华鼎股份（ST 华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股 2,848 万股，投资成本 7.09 元/股，共计投资 1.9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鼎股份收盘价 2.84 元/股，本公司所持股份股价缺口 12,104 万，考虑华鼎股份大股东三鼎控股抵押给杭州越骏的土地，在 2019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本期补提 16,486,036.00 元减值准备。

(3) 发展资产于 2017 年 4 月通过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承象”）投资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融金汇中”），投资额 3,120.00 万元。由于融金汇中未能按承诺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视为未完成对赌净利润，触发回购条款，但融金汇中实际控制人回购事宜未落实，发展资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上期依据法律意见及融金汇中经营状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法院对连带担保人资产进行处置，发展资产优先级靠后，受偿可能性较小；同时，融金汇中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纠纷，所持股份被冻结，其他可供处置资产有限，全额计提 3,120.00 万元减值准备。

(4) 发展资产 2017 年通过嘉兴古道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智宸”）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龙澄环保，持有 22.22% 的权益，龙澄环保很可能无法完成上市承诺，触发回购条款，古道智宸预计可以获得 3,000.00 万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发展资产按比例可以得到约 660.00 万现金补偿。因后续股权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展资产期末计提 340.00 万元减值准备。

(5) 发展资产通过杭州宏石凤煌助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石凤煌”）投资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应 264.1509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0.56%；发展资产出资 3,000.00 万元，享受 40.14% 受益权。根据华讯方舟 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发展资产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低于出资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计提 1,800.00 万元减值准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发展资产于 2016 年通过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庆成投资”),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京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磐京壹号”)持有的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林”)的股权,发展资产投资成本为 1,480.00 万元。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投资”)为庆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6 年庆成投资与重庆园林、磐京壹号、重庆园林法人签订《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协议》。如未达到业绩要求或 2018 年底前未能上市,庆成投资有权要求重庆园林法人刘二强、磐京壹号回购股权。2018 年底,重庆园林触发回购条款,磐京投资怠于行使职责,使本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

鉴于磐京投资与磐京壹号、庆成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发展资产本期起诉刘二强、磐京壹号要求回购股权,起诉磐京投资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冻结磐京投资持有的 3,931,011 股大连圣亚股票,期末市价 18.70 元/股,基本能覆盖发展资产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

(1)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盐业集团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35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 10% 盐业集团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净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1 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盐业集团 30% 股权分为 5% 股权、10% 股权和 15% 股权等三个标的,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年成功将 5% 股权以 20,265.00 万元转让给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根据浙资运[2019]61 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环科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环科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交易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增资,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项目编号:ZJ2019DF500013),环科公司成功引入两家战略投资者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5 日新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 22,367,647.07 元认购环境科技实收注册资本 13,235,294.12 元，出资比例 18%；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939,599.03 元认购环境科技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1,206,863.33 元，出资比例 15.24%；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339,812.72 元认购环科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0,851,960.19 元，出资比例 14.76%，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4%。

(4)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37 号)，本公司将持有的安邦护卫 6.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8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9967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114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2019 年，因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等原因，在“大华审字[2020]009967 号”审计报告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期初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0 年，因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原因，在“大华审字[2021]0011453 号”审计报告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期初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 2020 年审计报告，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20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2018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一）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18 年浙建集团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二）》对已交付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列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对部分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成本等确认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有误等。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表 5-1：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	本项差错经浙建集团 2019 年 4 月	货币资金	8,664,276.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13,346,676.2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有误等，本期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付款项	-233,959,738.17
		其他应收款	268,535,382.24
		存货	-6,685,006,0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6,640.23
		其他流动资产	39,056,38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9,161,943.63
		长期股权投资	12,656,556.85
		投资性房地产	-56,490,971.41
		固定资产	108,297,486.29
		在建工程	-106,580,874.82
		无形资产	17,252,525.01
		商誉	-35,220,819.98
		长期待摊费用	9,161,7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5,17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01,059.28
		短期借款	126,142,93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0,258.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4,260,998.23
		预收款项	-183,070,998.69
		应付职工薪酬	901,266,756.84
		应交税费	6,011,004.30
		其他应付款	467,397,3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646.7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其他流动负债	20,399,678.73
		长期借款	292,662,855.97
		长期应付款	-209,194,176.79
		预计负债	3,678,004.00
		递延收益	-101,752,57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253.17
		其他权益工具	203,773.58
		资本公积	143,182,403.96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387.73
		未分配利润	-564,620,098.64
		少数股东权益	-402,210,114.56
		营业收入	-5,973,263,571.43
		营业成本	-5,959,315,040.01
		税金及附加	521,416.22
		销售费用	1,408,574.75
		管理费用	-18,560,193.29
		研发费用	43,901,789.82
		财务费用	2,087,987.44
		资产减值损失	132,615,646.00
		其他收益	22,269,165.35
		投资收益	2,854,19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258.40
		资产处置收益	124,857,031.61
		营业外收入	63,660,300.14
		营业外支出	-1,755,875.58
		所得税费用	26,144,170.60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列报格式变更而涉及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对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执行新准则形成的累积累计数未反映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但确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表 5-2：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货币资金	23,199,759,172.03	-	23,199,759,172.03	16,100,294.05	23,215,859,46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13,039,566.22	2,713,039,5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538,419.49	-	629,538,419.49	-254,971,313.00	374,567,106.49
应收票据	-	5,079,765,996.90	5,079,765,996.90	-2,194,575,326.76	2,885,190,670.14
应收账款	-	27,850,475,518.33	27,850,475,518.33	-	27,850,475,518.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30,241,515.23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	-	-	2,194,575,326.76	2,194,575,326.76
其他应收款	5,453,418,744.68	-	5,453,418,744.68	-64,340,133.84	5,389,078,61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8,208,698.44	-	2,348,208,698.44	-1,187,136,246.23	1,161,072,452.21
其他流动资产	5,216,386,558.19	-	5,216,386,558.19	-33,076,744.00	5,183,309,814.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897,655.10	-	2,124,897,655.10	15,248,222.97	2,140,145,878.07
债权投资		-		576,084,219.14	576,084,21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6,345,975.27	-	15,706,345,975.27	-3,646,856,659.53	12,059,489,315.74
长期应收款	19,204,551,154.02	-	19,204,551,154.02	4,644,044.01	19,209,195,19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18,433,589.21	118,433,589.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881,707,571.46	1,881,707,57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356,262.93	-	1,382,356,262.93	-848,785.98	1,381,507,476.95
短期借款	17,215,742,190.80	-	17,215,742,190.80	23,967,800.94	17,239,709,99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82,753,748.39	82,753,74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252,773.39	-	115,252,773.39	-115,252,773.39	-
应付票据	-	16,600,159,983.24	16,600,159,983.24	-	16,600,159,983.24
应付账款	-	34,470,422,798.69	34,470,422,798.69	-	34,470,422,79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070,582,781.93	- 51,070,582,781.93	-	-	-
其他应付款	11,528,934,460.21	-	11,528,934,460.21	-257,543,708.17	11,271,390,75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379,671.54	-	1,201,379,671.54	1,465,551.37	1,202,845,222.91
其他流动负债	7,187,525,272.80	-	7,187,525,272.80	85,110,856.68	7,272,636,129.48
长期借款	5,505,085,353.76	-	5,505,085,353.76	21,352,150.78	5,526,437,504.54
应付债券	9,656,452,318.50	-	9,656,452,318.50	158,146,373.40	9,814,598,6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122,689.44	-	1,037,122,689.44	32,217,455.04	1,069,340,144.48
其他综合收益	1,188,940,591.10	-	1,188,940,591.10	-52,151,569.73	1,136,789,021.37
未分配利润	3,220,740,213.95	-	3,235,163,952.80	83,571,342.26	3,323,209,798.7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24,980,454,938.74	-	24,980,454,938.74	74,390,396.91	25,054,845,335.65

（二）2020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表 5-3：2020 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子公司物产中大、多喜爱 ⁵ 、安邦护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表 5-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5,582,072,863.31	-1,547,951,141.51	34,034,121,721.80
存货	35,026,839,622.03	-13,616,471,153.65	21,410,368,468.38
合同资产		13,630,735,799.35	13,630,735,79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697,190.36	589,969,216.91	1,460,666,407.27
长期应收款	25,096,454,144.14	-9,705,942,200.44	15,390,511,94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994,048.98	10,649,659,479.34	11,988,653,528.32
预收款项	12,963,426,753.95	-12,731,537,458.92	231,889,295.03

⁵ 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11,594,484,049.85	11,594,484,049.85
其他流动负债	9,620,918,215.17	1,256,895,836.56	10,877,814,051.73
递延收益	465,827,685.55	-125,118,685.20	340,709,00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017,083.09	5,276,257.71	522,293,340.80

2020 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富浙资本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212,719,725.05 元；期初负债总额 -325,790,625.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886,929,100.05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489,512.95 元。详细情况如下：

本年度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发现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在编制 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886,929,100.05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489,512.95 元，调增资本公积 121,918,833.66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018,337,446.66 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盐业集团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0.00 元；期初负债总额-2,766,763.7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2,766,763.70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6,763.70 元。详细情况如下：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宁波市盐业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5 年度计提的改制人员提留经费 2,766,763.70 元为多提费用，在编制 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2,766,763.70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6,763.7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766,763.70 元。

3、发展资产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85,221,744.56 元；期初负债总额 9,450,000.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75,771,744.56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5,771,744.56 元。详细情况如下：

在未上市股权中，创业投资已向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被投资单

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投资具有长期性。基于上述事实，创业投资自委派董事年份起对该权益投资进行追溯调整，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创业投资为风险投资机构在初始确认时按《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创业投资对其他持股比例较小或未派出董事的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4、发行人之子公司富浙租赁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上期所得税费用 854,116.03 元。

除此之外，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告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2021 年 1-9 月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上述四项准则以

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子公司执行 14 号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14 号解释）的通知，发行人所属建设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4 号解释对所涉及的 PPP 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表 5-5：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4 号解释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1,141,362.21	6,249,971,171.36			3,648,829,80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394,905.07				-752,394,905.07
预付款项	12,884,008,531.90	12,815,797,283.62		-68,211,24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0,507,799.51	2,722,367,748.48	91,859,948.97		
其他流动资产	6,092,530,151.00	6,093,163,832.87		633,681.87	
债权投资	416,445,371.89	425,216,309.39			8,770,93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29,858,021.16				-14,729,858,021.16
长期应收款	20,769,695,269.23	20,797,211,224.70	27,515,95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3,810,441.76	13,178,462,621.34			11,824,652,179.58
使用权资产		1,299,454,579.50		1,299,454,57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889,695.87	1,724,537,978.33	1,648,282.46		
应交税费	3,089,018,316.80	3,087,963,947.11		-1,054,369.69	
租赁负债		1,232,931,382.78		1,232,931,38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752,508.51	947,219,973.68	26,467,465.17		
其他综合收益	-9,298,538.05	-54,702,051.07			-45,403,513.02
盈余公积	234,281,141.28	239,538,187.00			5,257,045.72
未分配利润	5,847,578,082.58	5,915,774,488.84	28,049,938.96		40,146,4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7,502,539.29	21,375,552,478.25	28,049,938.96		
少数股东权益	39,055,891,721.68	39,122,398,504.45	66,506,782.77		

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 1-9 月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近三年及一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及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 5-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富浙资本	实业投资	163,758.83	100.00
2	富浙资产	实业投资	50,000.00	100.00
3	发展资产	资产管理及相关投资	100,000.00	100.00
4	富浙租赁	融资租赁	61,250.00	81.63
5	广安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33.33	100.00
6	盐业集团	零售批发	50,000.00	85.00
7	安邦护卫	商务服务	8,064.52	55.80
8	多喜爱 ⁶	建设投资	121,382.45	37.90
9	物产中大	批发贸易	506,218.20	26.08
10	富物资产	服务业	2,000.00	100.00
11	富建投资	服务业	100.00	100.00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其明细如下：

表 5-7：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1,333.33	100.00

⁶ 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其明细如下：

表 5-8：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邦护卫	无偿划转企业合并	杭州市	商务服务	8,064.52	1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表 5-9：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1	省环科公司	2,500.00	100.00	其他
2	盐业集团	50,000.00	100.00	其他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减少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其明细如下：

表 5-10：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杭州市	技术服务	34.00	34.00	因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导致本公司对其丧失控制
浙江省盐业集团普陀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50,000.00	舟山市	仓储、配送	100.00	100.00	注销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新发展)	43,714,286.00	杭州市	基金管理	35.00	35.00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丧失控制
杭州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注销清算
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注销清算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51.00	本期注销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没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其明细如下：

表 5-11：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宣城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拨

（四）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的原因

表 5-12：发行人母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52.96	52.96	5,712.00	1,106.13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受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直接管理，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有）

（一）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理由

2019 年，发行人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变更系会计师事务所合同到期后的正常变更行为，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⁷	2018 年末 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4,228.12	2,860,627.99	2,737,977.45	2,321,585.95	2,319,97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630.80	260,114.14	263,521.08	271,303.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239.49	41,030.47	37,456.71	62,953.84
衍生金融资产	18,355.17	38,576.19	7,718.04	8,692.16	8,692.16
应收票据	277,939.45	442,400.98	325,631.40	288,519.07	507,976.60
应收账款	4,538,089.39	3,771,896.34	3,403,412.17	2,785,798.33	2,785,047.55
应收款项融资	321,803.25	254,294.19	230,538.58	219,457.53	-
预付款项	2,678,865.71	1,288,400.85	971,711.91	927,594.30	927,178.57
其他应收款	565,716.55	396,963.08	507,655.53	536,045.87	545,341.87
其中：应收利息	-	2,647.07	2,148.45	2,091.99	7,214.72
应收股利	-	4,677.48	6,122.71	1,670.78	1,670.78
存货	4,390,102.05	2,505,769.86	2,141,036.85	3,216,500.11	3,217,989.73
合同资产	2,144,118.25	1,548,618.38	1,363,073.58	-	-
持有待售资产	0.00	967.48	-	8,016.18	8,09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636.66	263,050.78	146,066.64	116,107.25	234,820.87
其他流动资产	687,741.26	609,253.02	507,281.36	518,245.06	521,638.66
流动资产合计	19,610,226.67	14,316,172.76	12,646,655.06	11,255,322.47	11,139,70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210.02	237,776.71	261,729.82	214,014.59	212,489.77
债权投资	51,552.66	41,644.54	59,187.01	57,608.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2,985.80	1,544,557.57	1,206,384.73	1,570,634.6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2,183,882.39	2,076,969.53	1,539,051.19	1,920,919.52	1,920,455.12
长期股权投资	657,295.44	511,745.15	503,363.09	286,311.79	286,19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36.62	6,050.13	5,132.12	11,843.36	-

⁷ 来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初值

⁸ 来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值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⁷	2018年末 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8,172.10	135,381.04	111,107.75	188,170.76	-
投资性房地产	435,480.34	438,440.73	380,245.37	363,089.76	363,089.76
固定资产	1,226,014.26	1,241,292.28	1,086,941.77	1,040,563.49	1,039,259.17
在建工程	155,012.63	122,513.20	182,663.17	127,923.40	129,16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82	89.03	73.40	245.30	245.30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132,086.50	-	--	-	-
无形资产	646,321.22	563,449.38	287,950.25	298,623.12	298,602.39
开发支出	1,202.30	1,504.99	1,185.71	472.45	472.45
商誉	146,652.82	145,622.38	146,757.94	130,146.26	130,146.26
长期待摊费用	54,179.86	53,141.31	49,233.93	44,646.03	44,56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33.78	172,288.97	144,978.49	138,190.74	138,23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908.38	881,662.01	1,198,865.35	79,357.92	79,35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396.13	8,102,557.19	7,503,023.95	6,108,511.64	6,212,922.27
资产总计	28,287,622.80	22,418,729.95	20,149,679.01	17,363,834.11	17,352,63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9,463.04	1,561,771.62	1,546,928.46	1,723,971.00	1,721,57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8.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72.18	66,797.54	19,528.80	8,275.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1,525.28
衍生金融负债	101,670.48	104,169.75	4,901.76	9,814.55	9,814.55
应付票据	2,032,889.13	1,673,632.46	1,662,336.95	1,660,016.00	1,660,016.00
应付账款	5,358,300.41	4,353,434.30	4,011,688.13	3,447,494.93	3,447,042.28
预收款项	34,572.27	21,923.71	23,188.93	968,546.59	968,537.26
合同负债	2,885,922.22	1,597,411.85	1,159,448.40	-	-
应付职工薪酬	884,443.71	964,749.99	903,821.87	653,975.34	655,080.53
应交税费	192,731.04	308,901.83	163,777.30	169,908.30	169,698.24
其他应付款	1,537,864.90	1,243,073.31	1,236,777.16	1,123,652.50	1,152,893.4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33,177.21
应付股利	-	11,100.51	17,084.03	-	3,403.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863.04	237,601.77	200,425.45	120,284.52	120,137.97
其他流动负债	2,120,245.50	1,504,589.53	1,087,781.41	727,263.61	718,752.53
流动负债合计	18,439,537.93	13,638,057.65	12,021,182.80	10,613,202.72	10,635,07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5,612.07	1,252,721.40	1,138,570.70	552,643.75	550,508.54
应付债券	1,092,788.19	1,186,086.83	1,288,802.13	981,459.87	965,645.23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⁷	2018年末 ⁸
租赁负债	130,161.10	-	-	-	-
长期应付款	96,584.76	94,222.97	77,017.18	99,445.27	99,91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22,163.55	18,642.98	11,623.23	2,357.04	2,357.04
递延收益	32,504.95	32,870.43	34,070.90	37,634.19	37,18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18.17	92,075.25	75,341.87	108,875.09	103,71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538.80	63,713.02	52,229.33	51,451.83	51,45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171.60	2,740,332.87	2,677,655.35	1,833,867.03	1,810,772.46
负债合计	21,521,709.52	16,378,390.52	14,698,838.16	12,447,069.75	12,445,84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6,358.49	299,650.00	279,460.38	673,460.38	673,460.38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486,358.49	299,650.00	279,460.38	673,460.38	673,460.38
资本公积	203,806.54	216,738.49	221,797.67	278,739.80	281,259.91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56.79	-929.85	16,832.81	113,678.90	118,894.06
专项储备	2,473.53	5,475.54	4,861.33	1,062.51	1,062.51
盈余公积	23,953.82	23,428.11	16,441.40	12,017.25	12,017.25
一般风险准备	5,630.16	5,630.16	5,351.92	-	-
未分配利润	758,665.06	584,757.81	475,310.77	332,320.98	322,0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530.81	2,134,750.25	2,020,056.28	2,411,279.82	2,408,768.13
少数股东权益	4,289,382.47	3,905,589.17	3,430,784.58	2,505,484.53	2,498,01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913.28	6,040,339.43	5,450,840.85	4,916,764.36	4,906,786.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87,622.80	22,418,729.95	20,149,679.01	17,363,834.11	17,352,630.90

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⁹	2018年度 ¹⁰
一、营业收入	48,380,207.21	48,699,552.01	43,844,980.46	36,790,373.85	36,793,203.98
其中：营业收入	48,339,563.30	48,659,912.30	43,803,333.47	36,749,061.67	36,751,891.80
二、营业总成本	47,675,932.82	47,955,180.91	43,340,263.49	36,387,217.64	36,517,776.82
其中：营业成本	46,832,363.52	46,904,470.83	42,353,971.96	35,494,142.10	35,492,032.17
税金及附加	45,940.50	60,943.89	56,244.43	52,346.30	52,347.21
销售费用	222,337.61	243,488.67	261,629.64	237,125.06	237,118.40
管理费用	365,406.55	481,254.41	439,454.01	395,332.62	395,418.60
研发费用	66,091.46	63,995.45	43,340.37	26,160.94	26,160.94
财务费用	143,793.19	201,027.65	185,623.09	182,110.62	183,358.50

⁹ 来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值¹⁰ 来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值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⁹	2018 年度 ¹⁰
其中：利息费用	220,050.16	228,486.61	214,690.86	189,627.44	192,807.02
利息收入	102,538.65	58,245.52	57,511.76	32,666.63	34,779.6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9,480.80	-
加：其他收益	32,367.63	49,421.16	37,029.40	32,573.02	32,55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78.44	181,414.82	255,532.58	313,177.20	307,99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71.07	86,739.26	32,823.23	15,463.08	15,34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6,399.26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48.49	-91,692.83	-58,307.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79.17	-92,182.70	-50,709.05	-131,398.13	-131,34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8.83	-46,743.36	-16,204.30	-2,067.69	-2,06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17.41	68,543.23	45,782.99	31,431.01	28,27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839.04	813,131.42	717,841.41	646,871.62	642,179.69
加：营业外收入	18,610.23	17,746.11	28,504.31	24,349.14	27,555.28
减：营业外支出	8,771.74	21,418.54	28,128.32	13,674.86	13,67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677.54	809,458.99	718,217.40	657,545.91	656,064.59
减：所得税费用	181,824.72	209,762.83	156,499.09	157,114.41	157,185.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52.82	599,696.16	561,718.31	500,431.49	498,879.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52.82	599,696.16	555,668.68	493,901.86	492,34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049.64	6,529.63	6,529.6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80.18	162,472.82	208,394.83	196,683.68	195,14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72.64	437,223.34	353,323.49	303,747.82	303,73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98	13,525.09	-13,456.78	-192,601.78	-192,601.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⁹	2018 年度 ¹⁰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42	-17,762.67	-12,240.42	-95,426.30	-95,426.30
1、不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16.89	-1,200.22	-19.54	-19.54
2、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3.42	-16,345.78	-11,040.20	-95,406.77	-95,406.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44	31,287.76	-1,216.36	-97,175.48	-97,175.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316.80	613,221.25	548,261.53	307,829.71	306,2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93.59	144,710.15	196,154.41	101,257.37	99,72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223.21	468,511.10	352,107.12	206,572.34	206,556.75

表 5-15：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¹¹	2018 年度 ¹²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60,543.23	52,665,540.22	46,804,457.49	41,276,599.82	41,769,931.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43.91256	57,637.76	41,646.99	41,312.18	41,31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56.46	63,635.54	85,646.51	75,887.73	75,62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300.39	1,666,249.88	1,022,027.64	1,577,336.86	1,633,5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4,443.99	54,453,063.40	47,953,778.63	42,971,136.58	43,520,39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92,317.48	49,268,595.49	43,781,259.35	38,401,111.57	38,893,56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087.62	2,720,787.18	2,293,854.08	2,143,734.58	2,143,73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448.53	543,277.13	503,482.83	466,271.16	466,89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044.43	1,585,490.95	868,078.39	1,525,712.51	1,525,7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9,898.06	54,118,150.76	47,446,674.64	42,536,829.81	43,029,9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54.07	334,912.64	507,103.99	434,306.77	490,49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255.87	1,609,675.35	981,784.80	1,296,176.28	1,296,17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298.06	177,488.04	79,727.90	54,565.57	54,56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96.36	96,632.07	101,825.18	118,139.93	118,13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3.86	33,581.00	42,104.67	39,301.71	39,30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96.44	297,883.85	579,674.33	744,685.93	657,65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700.59	2,215,260.31	1,785,116.87	2,252,869.42	2,165,842.44

¹¹ 来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值¹² 来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值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¹	2018年度 ¹²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22.06	300,485.08	381,995.77	330,578.14	330,57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219.79	1,663,614.40	1,621,053.97	1,033,067.75	1,033,06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98.38	18,480.21	10,661.00	6,168.80	6,16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52.65	342,880.29	538,402.43	1,010,181.63	875,28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392.87	2,325,459.99	2,552,113.17	2,379,996.33	2,245,0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692.28	-110,199.68	-766,996.30	-127,126.91	-79,25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760.53	217,710.05	785,141.14	442,945.43	442,945.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23.34	152,714.11	379,746.42	50,597.93	50,59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7,867.22	12,918,270.63	10,495,579.35	8,272,270.91	7,342,270.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760.84	520,883.55	693,573.93	525,314.28	528,12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388.58	13,656,864.22	11,974,294.43	9,240,530.62	9,243,338.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37,283.41	12,804,636.67	9,738,249.57	8,730,979.73	8,730,97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623.74	533,849.35	508,386.96	373,168.49	373,16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348.75	71,202.61	108,013.44	83,542.41	83,54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30.69	455,130.60	923,133.18	237,765.36	344,63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7,137.83	13,793,616.62	11,169,769.71	9,341,913.58	9,448,7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50.75	-136,752.40	804,524.72	-101,382.97	-205,43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0.56	-7,421.21	103.92	1,112.44	1,11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36.15	80,539.35	544,736.33	206,909.34	206,90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06.86	2,354,367.51	1,809,631.17	1,602,721.83	1,602,7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270.71	2,434,906.86	2,354,367.51	1,809,631.17	1,809,631.17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 5-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¹³	2018年末 ¹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29.33	180,890.88	96,487.75	67,273.16	67,27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6.76	-	-	-	-

¹³ 来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初值

¹⁴ 来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值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¹³	2018年末 ¹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0.65	0.85	0.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227.83	46.18	29.92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503,750.36	363,009.54	177,392.68	227,369.31	227,369.31
其中：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	1,819.60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950.00	16,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260.37	122,150.73	90,200.37	159,787.37	159,787.37
流动资产合计	887,224.66	682,097.32	364,111.37	454,432.69	454,432.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459.14	59,009.54	67,345.47	67,345.4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130,050.00	247,700.00	409,950.00	111,000.00	11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2,708.88	1,242,241.13	1,258,606.55	1,187,175.51	1,187,17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34.4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9,409.40	9,746.39	10,151.61	10,605.28	10,605.28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267.67246	-	-	-	-
无形资产	1,273.16	1,659.77	5,307.06	2,135.22	2,135.22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65	14.1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4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50.59	4,143.46	4,14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537.20	1,559,820.58	1,747,075.36	1,382,404.98	1,382,404.98
资产总计	2,362,761.86	2,241,917.90	2,111,186.73	1,836,837.67	1,836,837.67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¹³	2018年末 ¹⁴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0.00	-	-	-
预收款项	58.60	43.36	11.25	43.00	43.00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15	289.60	266.30	334.11	334.11
应交税费	356.83	220.44	296.82	291.12	291.12
其他应付款	119,632.12	20,024.86	21,210.45	8,837.67	8,837.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60,000.00	100,238.17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0,320.70	180,608.26	122,022.99	109,505.90	109,50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47,000.00	567,000.00	518,366.70	318,082.73	318,082.73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244.37	-	-	-	-
长期应付款	28,696.27	30,540.63	20,869.12	26,921.14	26,92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86	1,752.35	2,292.95	5,835.51	5,83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50.59	4,050.59	4,05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63.50	599,292.98	545,579.35	354,889.98	354,889.98
负债合计	848,084.20	779,901.24	667,602.35	464,395.87	464,395.8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266,764.94	266,764.94	289,372.54	240,426.17	240,426.17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74	5,232.30	6,859.08	17,487.01	17,487.01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¹³	2018年末 ¹⁴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23,953.82	23,428.11	16,441.40	12,017.25	12,017.25
未分配利润	223,983.64	166,591.30	130,911.36	102,511.36	102,5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677.65	1,462,016.66	1,443,584.38	1,372,441.80	1,372,441.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761.86	2,241,917.90	2,111,186.73	1,836,837.67	1,836,837.67

表 5-1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⁵	2018年度 ¹⁶
一、营业收入	107.75	23.39	265.90	265.57	265.57
减：营业成本	134.81	22.37	203.88	204.08	204.08
税金及附加	145.99	144.94	378.43	164.22	164.22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832.64	5,202.45	4,716.68	4,122.58	4,122.58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709.21	1,136.57	3,959.28	4,651.28	4,651.28
其中：利息费用	20,284.31	28,863.74	21,411.02	12,219.36	12,219.36
利息收入	23,242.78	28,274.88	17,939.72	7,961.51	7,961.51
加：其他收益	85.22	9.55	-	5.90	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14.52	80,423.55	58,236.98	52,356.54	52,35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71.87	932.44	1,114.78	1,11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06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68.06	-1,190.81	8.17	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14	-2.67	37.37	90.42	9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32.47	72,379.43	48,091.17	43,584.43	43,584.43
加：营业外收入	0.47	8.65	2.68	23.23	23.23
减：营业外支出	601.43	2,520.94	3,852.33	3,810.53	3,81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1.51	69,867.14	44,241.52	39,797.13	39,797.13
减：所得税费用	70.52	-	0.04	11.23	1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60.99	69,867.14	44,241.48	39,785.91	39,78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60.99	69,867.14	44,241.48	39,785.91	39,78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26.78	-10,627.93	-15,231.51	-15,231.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22	-19.54	-19.54

¹⁵ 来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值¹⁶ 来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值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⁵	2018年度 ¹⁶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26.78	-10,627.70	-15,211.98	-15,211.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60.99	68,240.36	33,613.56	24,554.39	24,554.39

表 5-1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⁷	2018年度 ¹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2	54.10	247.45	288.96	28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6	-	-	0.86	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32.16	12,756.63	8,000.74	151,823.98	151,8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37.84	12,810.73	8,248.18	152,113.80	152,1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0	-	27.92	64.85	6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04	3,847.79	3,684.29	2,774.82	2,77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04	1,552.47	1,282.78	1,634.29	1,63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773.40	13,985.63	11,433.18	233,462.19	233,4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79.58	19,385.89	16,428.17	237,936.16	237,9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8.25	-6,575.16	-8,179.99	-85,822.37	-85,82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	40,561.0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14.32	74,668.05	63,867.26	43,678.93	43,67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	-	-	157.95	15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235.9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24.74	284,701.62	447,649.22	190,950.57	190,95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40.22	420,166.69	511,516.48	234,787.45	234,7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4	1,144.42	3,233.81	68.23	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139,273.13	39,149.90	39,172.38	39,172.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0.00	303,250.00	629,160.00	333,792.29	333,79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76.04	443,667.55	671,543.71	373,032.89	373,0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4.18	-23,500.86	-160,027.23	-138,245.45	-138,2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95.17	516,832.25	3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00	-	-	-	-

¹⁷ 来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值¹⁸ 来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值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⁷	2018年度 ¹⁸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95.17	516,832.25	306,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408,600.00	100,000.00	131,400.00	13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5.24	54,777.23	28,578.19	7,645.42	7,64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	521.37	-	370.37	37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33.64	463,898.60	128,578.19	139,415.79	139,41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8.47	52,933.65	177,421.81	250,584.21	250,58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3.96	22,857.63	9,214.59	26,516.40	26,5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5.37	56,487.75	47,273.16	20,756.76	20,75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29.33	79,345.37	56,487.75	47,273.16	47,273.1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8,287,622.80	22,418,729.95	20,149,679.01	17,363,834.11
总负债（万元）	21,521,709.52	16,378,390.52	14,698,838.16	12,447,069.75
全部债务（万元）	7,892,187.65	6,785,563.63	6,409,973.45	5,451,905.03
所有者权益（万元）	6,765,913.28	6,040,339.43	5,450,840.85	4,916,764.36
营业总收入（万元）	48,380,207.21	48,699,552.01	43,844,980.46	36,790,373.85
利润总额（万元）	849,677.54	809,458.99	718,217.40	657,545.91
净利润（万元）	667,852.82	599,696.16	561,718.31	500,43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16,896.92	534,825.36	515,559.33	458,3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80.18	162,472.82	208,394.83	196,683.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5,454.07	334,912.64	507,103.99	434,306.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692.28	-110,199.68	-766,996.30	-127,126.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3,250.75	-136,752.40	804,524.72	-101,382.97
流动比率	1.06	1.05	1.05	1.06
速动比率	0.83	0.87	0.87	0.76
资产负债率（%）	76.08	73.06	72.95	71.68
债务资本比率（%）	53.84	52.91	54.04	52.58
营业毛利率（%）	3.20	3.69	3.40	3.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2	4.88	4.97	4.03
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0.44	10.84	11.20
EBITDA（万元）	-	1,226,231.97	1,087,213.20	972,708.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07	16.96	17.84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	-	4.94	5.06	5.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3	13.56	14.15	13.59
存货周转率	13.58	20.19	15.81	11.77
总资产周转率	1.91	2.29	2.34	2.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	4.18	4.34	4.3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10	2.67	3.06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5-2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610,226.67	69.32	14,316,172.76	63.86	12,646,655.06	62.76	11,255,322.47	64.82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396.13	30.68	8,102,557.19	36.14	7,503,023.95	37.24	6,108,511.64	35.18
总计	28,287,622.80	100.00	22,418,729.95	100.00	20,149,679.01	100.00	17,363,834.1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63,834.11 万元、20,149,679.01 万元、22,418,729.95 万元和 28,287,622.80 万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55,322.47 万元、12,646,655.06 万元、14,316,172.76 万元和 19,610,226.67 万元，规模稳步增加，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82%、62.76%、63.86% 和 69.32%，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108,511.64 万元、7,503,023.95 万元、8,102,557.19 万元和 8,677,396.13 万元，规模稳步增加，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18%、37.24%、36.14% 和 30.68%，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5-2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4,228.12	15.37	2,860,627.99	19.98	2,737,977.45	21.65	2,321,585.95	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630.80	3.77	260,114.14	1.82	263,521.08	2.08	271,303.96	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239.49	0.53	41,030.47	0.32	37,456.71	0.33
衍生金融资产	18,355.17	0.09	38,576.19	0.27	7,718.04	0.06	8,692.16	0.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16,028.84	24.56	4,214,297.32	29.44	3,729,043.57	29.49	3,074,317.40	27.31
其中：应收票据	277,939.45	1.42	442,400.98	3.09	325,631.40	2.57	288,519.07	2.56
应收账款	4,538,089.39	23.14	3,771,896.34	26.35	3,403,412.17	26.91	2,785,798.33	24.75
应收款项融资	321,803.25	1.64	254,294.19	1.78	230,538.58	1.82	219,457.53	1.95
预付款项	2,678,865.71	13.66	1,288,400.85	9.00	971,711.91	7.68	927,594.30	8.24
其他应收款	565,716.55	2.88	396,963.08	2.77	507,655.53	4.01	536,045.87	4.76
存货	4,390,102.05	22.39	2,505,769.86	17.50	2,141,036.85	16.93	3,216,500.11	28.58
合同资产	2,144,118.25	10.93	1,548,618.38	10.82	1,363,073.58	10.7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967.48	0.01	-	-	8,016.18	0.07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636.66	1.19	263,050.78	1.84	146,066.64	1.15	116,107.25	1.03
其他流动资产	687,741.26	3.51	609,253.02	4.26	507,281.36	4.01	518,245.06	4.60
合计	19,610,226.67	100.00	14,316,172.76	100.00	12,646,655.06	100.00	11,255,322.4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55,322.47 万元、12,646,655.06 万元、14,316,172.76 万元和 19,610,226.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82%、62.76%、63.86% 和 69.32%，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21,585.95 万元、2,737,977.45 万元、2,860,627.99 万元和 3,014,22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3%、21.65%、19.98% 和 15.37%，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416,391.50 万元，增幅为 17.94%，主要原因是企业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650.54 万元，增幅为 4.48%，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600.13 万元，增幅为 5.37%，变动幅度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383,609.94 万元，主要由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被银行冻结的款项和票据保证金构成。2020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428,721.13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

表 5-22：截至 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受限金额
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115,436.88
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	35,687.02
银行待扣存款	5,060.03
被银行冻结的款项	25,323.12
用于借款担保的银行存款	4,926.61
委贷备付金	392.01
票据保证金	111,664.69
期货交易保证金	71,034.69

项 目	受限金额
存出投资款	4,726.89
信用证保证金	14,271.68
贷款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	115.50
房改基金存款及住房维修基金	5,665.26
整车赎回保证金	1,605.69
履约保函保证金	1,238.29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603.28
保函保证金	7,661.9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618.48
房屋按揭贷款保证金	25.84
担保保证金	9,803.84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73.46
高管风险保证金	20.92
复耕保证金	1,468.28
购车按揭贷款保证金	2,282.80
其他	3,913.87
合计	428,721.1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71,303.96 万元、263,521.08 万元、260,114.14 万元和 739,63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08%、1.82% 和 3.77%，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7,782.88 万元，减幅为 2.87%，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406.94 万元，减幅为 1.29%，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9,516.66 万元，增幅为 184.35%，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7,456.71 万元、41,030.47 万元、75,239.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32%、0.53% 和 0.00%，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573.75 万元，减幅为 9.54%，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209.03 万元，增幅为 83.37%，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为零，主要系最近一期数值根据新金融准则重分类所致。

(4)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8,692.16 万元、7,718.04 万元、38,576.19 万元和 18,355.1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0.27% 和 0.09%，占比较小。

2019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74.12 万元，减幅为 11.21%，主要受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858.15 万元，增幅为 399.82%，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产品的期货合约浮盈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221.02 万元，减幅为 52.42%。衍生金融产品系为规避螺纹钢、天然橡胶、PTA 等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风险，物产中大主业相关下属子公司开展了期现结合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该类业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一般波动较大，变动幅度较大属于正常现象。

(5) 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88,519.07 万元、325,631.40 万元、442,400.98 万元和 277,93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2.57%、3.09% 和 1.42%，占比稳定。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37,112.33 万元，增幅为 12.86%，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769.58 万元，增幅为 35.86%，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64,461.53 万元，降幅为 37.17%，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且商票兑付与已到期尚未兑付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6)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5,798.33 万元、3,403,412.17 万元、3,771,896.34 万元和 4,538,08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5%、26.91%、26.35% 和 23.1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上涨。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增加 617,613.84 万元，增幅为 22.17%，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贸易的开展和工程建设的推进，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8,484.17 万元，增幅为 10.83%，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6,193.05 万元，增幅为 20.31%，主要系已到期尚未兑付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表 5-2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410.36	1.32	非关联方
2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35,374.42	0.79	非关联方
3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29.73	0.66	非关联方
4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8,511.98	0.63	非关联方
5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76.84	0.62	非关联方
合计		181,003.34	4.03	-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5-24：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5,665.89	95.53	197,816.6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163.93	4.46	87,116.83
合计	4,056,829.81	100.00	284,933.47

表 5-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28,816.82	3.18	非关联方
2	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269.57	1.58	非关联方
3	Unio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32,551.79	0.80	非关联方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9,748.14	0.73	非关联方
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08.57	0.65	非关联方
合计		281,594.90	6.94	-

表 5-26：近三年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74,331.32	87.75	82,977.14	3,058,944.74	88.82	77,048.83	2,404,861.41	87.54
1-2 年	238,978.04	6.22	27,193.11	204,938.39	5.95	22,723.41	154,821.00	5.64
2-3 年	110,461.38	2.87	19,536.30	77,106.77	2.24	12,834.14	93,142.69	3.39
3-4 年	53,523.40	1.39	14,274.93	48,559.83	1.41	13,282.51	50,006.99	1.82
4-5 年	29,976.63	0.78	15,013.23	27,204.32	0.79	13,710.19	17,145.28	0.62
5 年以上	37,907.29	0.99	37,907.29	27,329.34	0.79	27,329.34	27,067.87	0.99
合计	3,845,178.07	100.00	196,902.01	3,444,083.40	100.00	166,928.42	2,747,045.24	100.00
								141,487.58

表 5-2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医疗款项组合	30,487.82	3.00	914.63
其他组合	-	-	-
合计	30,487.82	3.00	914.63

(7) 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27,594.30 万元、971,711.91 万元、1,288,400.85 万元和 2,678,865.71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7.68%、9.00% 和 13.66%。公司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预付分包商工程款以及预付的土地款等。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4,117.61 万元，增幅为 4.7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16,688.94 万元，增幅为 32.59%。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0,464.86 万元，增幅为 107.92%。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期末支付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表 5-2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43,275.57	1.6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42,510.27	1.59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39,503.82	1.48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32,675.00	1.22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29,734.00	1.11
合计	187,698.66	7.02

表 5-2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67,787.05	98.40	945,787.80	97.33	899,473.56	96.97
1-2 年	12,814.93	0.99	14,553.52	1.50	17,620.44	1.90
2-3 年	3,863.47	0.30	3,387.63	0.35	5,736.05	0.62
3 年以上	3,935.41	0.31	7,982.96	0.82	4,764.26	0.51
合计	1,288,400.85	100.00	971,711.91	100.00	927,594.30	100.00

表 5-3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29,974.61	2.33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2,703.14	1.76
淄博市临淄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5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8,487.83	1.4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14,073.75	1.09
合计	105,239.33	8.16

(8)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045.87 万元、507,655.53 万元、396,963.08 万元和 565,71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4.01%、2.77% 和 2.88%。

表 5-31：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2,647.07	0.67	2,148.45	0.42	2,091.99	0.39
应收股利	4,677.48	1.18	6,122.71	1.21	1,670.78	0.31
其他应收款项	389,638.53	98.15	499,384.37	98.37	532,283.10	99.30
合计	396,963.08	100.00	507,655.53	100.00	536,045.87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 2,091.99 万元、2,148.45 万元、2,647.0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39%、0.42%、0.67%，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股利

分别为 1,670.78 万元、6,122.71 万元、4,677.4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31%、1.21%、1.18%，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为对蓝城致源、浙江省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283.10 万元、499,384.37 万元和 389,638.5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9.30%、98.37%、98.1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与其他公司间往来款、支付上游供应商保证金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8,390.34 万元，减幅为 5.3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692.46 万元，减幅为 21.80%，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753.47 万元，增幅为 42.51%，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对外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3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4.44	履约保证金
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16.54	2.00	涉及诉讼款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1.90	履约保证金
大理经开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81	履约保证金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9.60	1.51	借款
合计	64,336.14	11.66	-

表 5-3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385.70	5.50	借款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32,110.75	5.13	往来款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386.31	3.26	货款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11,947.30	1.91	保证金
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16.54	1.76	货款
合计	109,846.60	17.5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6,963.08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38,706.6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的各类保证金、往来款、货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8,256.47 万元，主要为借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26%，占比较低。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65,716.55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55,150.2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各类保证金、往来款、货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566.30 万元，主要为借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低。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9）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216,500.11 万元、2,141,036.85 万元、2,505,769.86 万元和 4,390,10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8%、16.93%、17.50% 和 22.39%。浙国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和钢铁等库存商品。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075,463.26 万元，减幅为 33.44%，主要系开发产品、发出商品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4,733.01 万元，增幅为 17.04%，主要系在途物资与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84,332.19 万元，增幅为 75.20%，主要系考虑后期销售行情，增加备货所致。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建投及盐业集团的库存商品。截至 2020 年末，物产中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864,522.43 万元，主要包括贸易业务涉及的钢材、汽车、煤炭和化工产品等。截至 2020 年末，浙江建投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 50,272.11 万元，主要包括其工业制造业业务所销售的机械设备及已完工房产开发产品等。盐业集团库存商品主要系其所销售的盐产品。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

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367.30 万元、58,860.43 万元及 69,609.3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26%、2.68% 及 2.70%。

表 5-3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2,314.87	4.48	90,525.21	4.23	73,728.45	2.2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8,488.15	3.13	44,089.29	2.06	40,249.10	1.2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22,756.50	76.73	1,794,276.45	83.80	1,773,249.90	55.1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333.04	0.21	6,738.89	0.31	7,700.04	0.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70.69	0.15	3,441.81	0.16	3,010.40	0.09
外协成本	-	-	731.75	0.03	358.07	0.01
在途物资	193,423.77	7.72	146,514.26	6.84	93,165.71	2.90
材料采购	-	-	4,514.70	0.21	-	-
开发产品	3,826.12	0.15	18,452.36	0.86	25,256.25	0.79
开发成本	-	-	8,771.06	0.41	7,938.27	0.25
生产成本	5,412.73	0.22	6,433.40	0.30	2,768.70	0.09
发出商品	178,522.20	7.12	10,137.61	0.47	16,054.83	0.50
工程施工	-	-	4,355.20	0.20	1,172,620.18	36.46
委托加工物资	1,883.35	0.08	2,020.65	0.09	364.23	0.01
其他	38.43	0.00	34.21	0.00	35.98	0.00
合计	2,505,769.86	100.00	2,141,036.85	100.00	3,216,500.11	100.00

（10）合同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363,073.58 万元、1,548,618.38 万元、2,144,118.2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78%、10.82%、10.93%。合同资产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95,499.87 万元，增幅为 38.4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建投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8,016.18 万元、0 万元、967.48 万元、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1%、0%，占比极小。2021 年 9 月末持有待售资产相比于 2020 年末减少 967.48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资产处置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107.25 万元、146,066.64 万元、263,050.78 万元和 233,636.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15%、1.84% 和 1.19%，占比较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9,959.40 万元，增幅为 25.8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984.14 万元，增幅为 80.09%。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9,414.12 万元，降幅为 11.1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3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210.02	3.83	237,776.71	2.93	261,729.82	3.49	214,014.59	3.50
债权投资	51,552.66	0.59	41,644.54	0.51	59,187.01	0.79	57,608.42	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72,985.80	18.18	1,544,557.57	20.59	1,206,384.73	1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183,882.39	25.17	2,076,969.53	25.63	1,539,051.19	20.51	1,920,919.52	31.45
长期股权投资	657,295.44	7.57	511,745.15	6.32	503,363.09	6.71	286,311.79	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36.62	0.07	6,050.13	0.07	5,132.12	0.07	11,843.36	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8,172.10	16.46	135,381.04	1.67	111,107.75	1.48	188,170.76	3.08
投资性房地产	435,480.34	5.02	438,440.73	5.41	380,245.37	5.07	363,089.76	5.94
固定资产	1,226,014.26	14.13	1,241,292.28	15.32	1,086,941.77	14.49	1,040,563.49	17.03
在建工程	155,012.63	1.79	122,513.20	1.51	182,663.17	2.43	127,923.40	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82	0.00	89.03	0.00	73.40	0.00	245.30	0.00
使用权资产	132,086.50	1.52	-	-	-	-	-	-
无形资产	646,321.22	7.45	563,449.38	6.95	287,950.25	3.84	298,623.12	4.89
开发支出	1,202.30	0.01	1,504.99	0.02	1,185.71	0.02	472.45	0.01
商誉	146,652.82	1.69	145,622.38	1.80	146,757.94	1.96	130,146.26	2.13
长期待摊费用	54,179.86	0.62	53,141.31	0.66	49,233.93	0.66	44,646.03	0.73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33.78	2.06	172,288.97	2.13	144,978.49	1.93	138,190.74	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908.38	12.01	881,662.01	10.88	1,198,865.35	15.98	79,357.92	1.30
合计	8,677,396.13	100.00	8,102,557.19	100.00	7,503,023.95	100.00	6,108,511.6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108,511.64 万元、7,503,023.95 万元、8,102,557.19 万元和 8,677,396.1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18%、37.24%、36.14% 和 30.6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14,014.59 万元、261,729.82 万元、237,776.71 万元、332,21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49%、2.93%、3.83%，占比较小。2021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94,433.31 万元，增幅为 39.72%，主要系经营活动需要，子公司物产融资租赁新增发放贷款及垫款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06,384.73 万元、1,544,557.57 万元、1,472,985.80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5%、20.59%、18.18%、0%，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1,472,985.80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20,919.52 万元、1,539,051.19 万元、2,076,969.53 万元和 2,183,882.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5%、20.51%、25.63% 和 25.17%，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长期融资租赁款及 PPP 项目工程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81,868.33 万元，减幅为 19.8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37,918.33 万元，增幅为 34.95%，主要系 PPP 项目工程款的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912.86 万元，增幅为 5.15%，变动幅度较小。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8,170.76 万元、111,107.75 万元、135,381.04 万元、1,428,172.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1.48%、1.67%、16.46%。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1,292,791.06 万元，增幅为 954.93%，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5)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563.49 万元、1,086,941.77 万元、1,241,292.28 万元和 1,226,014.2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3%、14.49%、15.32% 和 14.1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了 46,378.28 万元，增幅为 4.4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了 154,350.51 万元，增幅为 14.20%。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78.02 万元，减幅为 1.23%，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购置、自建和企业合并引起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拥有遍布全国的分销、物流网络。因经营需要，公司在浙江省内及其他省份拥有较多的房产。

表 5-36：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66,034.16	53.67
专用设备	462,369.49	37.26
运输工具	70,780.22	5.70
通用设备	32,749.19	2.64
固定资产装修	2,069.15	0.17
办公设备	0.27	0.00
临时设施	7,081.78	0.57
合计	1,241,084.27	100.00

(6)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7,923.40 万元、182,663.17 万元、122,513.20 万元和 155,012.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43%、1.51% 和 1.79%，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各个项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4,739.77 万元，增幅为 42.7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增加金华医院迁建项目和衢州医养疗养院的建设投入以及子公司浙江建投增加浙西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等项目投资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0,149.97 万元，减幅为 32.93%，主要系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完工转出在建工程科目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99.43 万元，增幅为 26.53%，主要系新建厂房投资增加所致。

（7）使用权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132,08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52%，占比极小。2021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132,086.5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建投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8）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98,623.12 万元、287,950.25 万元、563,449.38 万元和 646,321.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4.89%、3.84%、6.95% 和 7.45%。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672.86 万元，减幅为 3.57%，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5,499.13 万元，增幅为 95.68%，主要系其他项目的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2,871.84 万元，增幅为 14.71%，变动幅度较小。

表 5-3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0,334.03	1.83	10,140.79	3.52	6,872.45	2.30
土地使用权	299,288.51	53.12	248,668.08	86.36	239,662.00	80.26
海域使用权	2,773.25	0.49	2,871.41	1.00	2,969.58	0.99
特许经营权	67,402.21	11.96	23,628.30	8.21	44,671.60	14.96
车位使用权	1,575.33	0.28	1,667.11	0.58	1,758.88	0.59
特许权	-	-	-	-	1,638.99	0.5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82,076.06	32.31	974.57	0.34	1,049.62	0.35
合计	563,449.38	100.00	287,950.25	100.00	298,623.12	10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357.92 万元、1,198,865.35 万元、881,662.01 万元和 1,041,908.3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5.98%、10.88% 和 12.01%。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房产土地款及保证金和委托款。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9,507.43 万元，增幅为 1410.71%，主要系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增加导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17,203.34 万元，减幅为 26.46%，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科目的影响。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246.37 万元，增幅为 18.18%，变动幅度较小。

表 5-3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房产、土地款及保证金	20,715.62	79,345.45	62,478.8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68.01	9,696.20	1,630.55
重整计划投资款	-	13,800.00	-
抵债资产	12,000.00	12,000.00	-
预付股权款及保证金	-	10,550.27	2,300.00
公益性生物资产	2,337.22	1,843.44	1,532.21
存出营业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划拨的不良资产	405.45	4,456.04	4,456.04
减：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05.45	405.45	405.45
非经营性资产	118.46	118.46	118.46
山亭街拆迁补偿资产	597.71	597.71	-
合同资产（质保金）	127,903.39	126,641.31	-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696,758.83	938,324.64	-
设备款	16,395.79	-	-
预付软件更新款	1,769.49	-	-
青年东路 19 号大楼拆迁补偿	1,535.67	-	-
委托贷款	-	-	2,669.01
改制资产	-	-	320.53
其他	351.80	1,887.28	4,247.75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881,662.01	1,198,865.35	79,357.9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439,537.93	85.68	13,638,057.65	83.27	12,021,182.80	81.78	10,613,202.72	85.27
非流动负债	3,082,171.60	14.32	2,740,332.87	16.73	2,677,655.35	18.22	1,833,867.03	14.73
合计	21,521,709.52	100.00	16,378,390.52	100.00	14,698,838.16	100.00	12,447,069.7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47,069.75 万元、14,698,838.16

万元、16,378,390.52 万元和 21,521,709.52 万元，负债总额呈增加趋势。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13,202.72 万元、12,021,182.80 万元、13,638,057.65 万元和 18,439,537.9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5.27%、81.78%、83.27% 和 85.68%；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3,867.03 万元、2,677,655.35 万元、2,740,332.87 万元和 3,082,171.6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4.73%、18.22%、16.73% 和 14.32%。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较稳定。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29,463.04	15.89	1,561,771.62	11.45	1,546,928.46	12.87	1,723,971.00	16.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78.19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72.18	0.36	66,797.54	0.49	19,528.80	0.16	8,275.37	0.08
衍生性金融负债	101,670.48	0.55	104,169.75	0.76	4,901.76	0.04	9,814.55	0.09
应付票据	2,032,889.13	11.02	1,673,632.46	12.27	1,662,336.95	13.83	1,660,016.00	15.64
应付账款	5,358,300.41	29.06	4,353,434.30	31.92	4,011,688.13	33.37	3,447,494.93	32.48
预收款项	34,572.27	0.19	21,923.71	0.16	23,188.93	0.19	968,546.59	9.13
合同负债	2,885,922.22	15.65	1,597,411.85	11.71	1,159,448.40	9.65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4,443.71	4.80	964,749.99	7.07	903,821.87	7.52	653,975.34	6.16
应交税费	192,731.04	1.05	308,901.83	2.26	163,777.30	1.36	169,908.30	1.6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537,864.90	8.34	1,243,073.31	9.11	1,236,777.16	10.29	1,123,652.50	1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863.04	1.60	237,601.77	1.74	200,425.45	1.67	120,284.52	1.13
其他流动负债	2,120,245.50	11.50	1,504,589.53	11.03	1,087,781.41	9.05	727,263.61	6.85
合计	18,439,537.93	100.00	13,638,057.65	100.00	12,021,182.80	100.00	10,613,202.7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13,202.72 万元、12,021,182.80 万元、13,638,057.65 万元和 18,439,537.9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5.27%、81.78%、83.27% 和 85.6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23,971.00 万元、1,546,928.46 万元、1,561,771.62 万元和 2,929,463.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4%、12.87%、11.45% 和 15.89%。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7,042.54 万元，减幅为 10.27%，主要是短期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43.16 万元，增幅为 0.96%，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7,691.42 万元，增幅为 87.57%，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表 5-41：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192,994.16	230,282.66	173,086.79
抵押借款	85,169.24	31,679.04	47,504.70
保证借款	585,316.21	512,234.05	548,096.43
信用借款	513,616.94	620,876.77	743,217.04
抵押保证借款	26,561.32	8,702.95	105,042.95
质押保证借款	-	40,160.19	22,589.86
出口押汇	9,283.36	46,662.27	29,399.88
进口押汇	64,194.28	38,226.30	50,527.58
信用证借款	83,293.68	12,427.35	718.46
商业汇票融资	-	3,655.73	1,687.7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到期应付利息	981.08	1,019.82	1,099.53
其他	361.35	1,001.34	1,000.00
合计	1,561,771.62	1,546,928.46	1,723,971.00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8,275.37 万元、19,528.80 万元、66,797.54 万元和 65,572.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16%、0.49% 和 0.36%，占比较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53.43 万元，增幅为 135.99%，主要系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7,268.74 万元，增幅为 242.05%，主要系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大幅增加所致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调至该科目。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225.36 万元，减幅为 1.83%。

（3）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9,814.55 万元、4,901.76 万元、104,169.75 万元和 101,67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04%、0.76% 和 0.55%，占比较小。

2019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4,912.79 万元，减幅为 50.0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的期货合约浮亏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9,267.99 万元，增幅为 2,025.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产品期货合约浮亏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499.27 万元，降幅为 2.40%，变动幅度较小。

（4）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447,494.93 万元、4,011,688.13 万元、4,353,434.30 万元和 5,358,300.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8%、33.37%、31.92% 和 29.0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货款及房地

产业务应付工程款。应付对象较为分散，最大的应付账款占比在 1%左右，无单笔应付对象较大的情况。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64,193.19 万元，增幅为 16.3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746.17 万元，增幅为 8.52%，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4,866.11 万元，增幅为 23.08%，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货物增加所致。

表 5-4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0,215.90	79.94	3,323,115.67	82.84	2,834,911.65	82.23
1-2 年（含 2 年）	561,442.54	12.90	447,572.94	11.16	325,230.20	9.43
2-3 年（含 3 年）	167,637.12	3.85	97,341.25	2.43	161,992.32	4.70
3 年以上	144,138.75	3.31	143,658.27	3.58	125,360.77	3.64
合计	4,353,434.30	100.00	4,011,688.13	100.00	3,447,494.93	100.00

表 5-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那曲鸣德建材有限公司	6,600.00	尚未结算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6,421.66	尚未结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430.82	尚未结算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尚未结算
黄海祥	2,806.97	尚未结算
宁波美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762.98	尚未结算
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57.88	尚未结算
成都海钜贸易有限公司	2,663.93	尚未结算
宜昌市三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94.61	尚未结算
嘉兴中正实业有限公司	2,533.24	尚未结算
杭州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9.92	尚未结算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58.12	尚未结算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280.98	尚未结算
庆元县顶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161.00	尚未结算
绍兴中亚工贸园有限公司	2,150.59	尚未结算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20.87	尚未结算
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4.19	尚未结算
西藏弘镛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合计	53,207.76	-

表5-44：截至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362.00	1.47	货款	是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39,836.00	0.75	货款	否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39.42	0.70	货款	否
OLAM INTERNATIONAL LTD	26,371.00	0.49	货款	否
JIANLO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23,128.00	0.43	货款	否
合计	204,936.42	3.84		-

(5)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968,546.59 万元、23,188.93 万元、21,923.71 万元、34,572.2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3%、0.19%、0.16%、0.19%，占比较小。2021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12,648.56 万元，增幅为 57.69%，主要系预收工程施工款、货款和预收售房款等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69,908.30 万元、163,777.30 万元、308,901.83 万元和 192,731.0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1.36%、2.26% 和 1.05%，占比较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216.41 万元，减幅为 3.66%，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209.94 万元，增幅为 88.71%，主要系增值税增加所致，具体是子公司物产中大业务量增大导致税费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170.79 万元，减幅为 37.61%，主要系支付已计提所得税所致。

(7) 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159,448.40 万元、1,597,411.85 万元和 2,885,922.2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5%、11.71% 和 15.65%，占比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963.44 万元，增幅为

37.77%，主要系贸易客户预收款和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8,510.37 万元，增幅为 80.6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3,652.50 万元、1,236,777.16 万元、1,243,073.31 万元和 1,537,864.9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9%、10.29%、9.11% 和 8.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余额 26.39 亿元，物产中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合计有 4,790.26 万元计息，安邦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合计有 867.96 万元计息，发行人本部和浙江建投的其他应付款不计息。

（9）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27,263.61 万元、1,087,781.41 万元、1,504,589.53 万元和 2,120,245.5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5%、9.05%、11.03% 和 11.50%。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60,517.79 万元，增幅为 49.57%，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 2019 年发行各类债券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16,808.12 万元，增幅为 38.32%，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增加债券发行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15,655.97 万元，增幅为 40.92%，主要系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增加债券发行所致。

表 5-4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806,952.02	553,380.96	405,254.52
应付期货业务客户保证金	273,030.12	189,657.62	140,325.27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332.19	9,835.57	9,503.18
运保费	3,464.10	4,518.21	7,899.91
国外佣金	22.00	4,078.86	4,753.36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396,383.50	313,006.73	150,834.28
投资者保障基金	26.06	12.72	10.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87.79	-	-
其他	12,891.75	13,290.74	8,682.73
合计	1,504,589.53	1,087,781.41	727,263.61

2、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75,612.07	47.88	1,252,721.40	45.71	1,138,570.70	42.52	552,643.75	30.14
应付债券	1,092,788.19	35.46	1,186,086.83	43.28	1,288,802.13	48.13	981,459.87	53.52
租赁负债	130,161.10	4.22	-	-	-	-	-	-
长期应付款	96,584.76	3.13	94,222.97	3.44	77,017.18	2.88	99,445.27	5.42
预计负债	22,163.55	0.72	18,642.98	0.68	11,623.23	0.43	2,357.04	0.13
递延收益	32,504.95	1.05	32,870.43	1.20	34,070.90	1.27	37,634.19	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18.17	3.66	92,075.25	3.36	75,341.87	2.81	108,875.09	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538.80	3.88	63,713.02	2.33	52,229.33	1.95	51,451.83	2.81
合计	3,082,171.60	100.00	2,740,332.87	100.00	2,677,655.35	100.00	1,833,867.0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3,867.03 万元、2,677,655.35 万元、2,740,332.87 万元和 3,082,171.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14.73%、18.22%、16.73% 和 14.3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52,643.75 万元、1,138,570.70 万元、1,252,721.40 万元和 1,475,612.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4%、42.52%、45.71% 和 47.88%。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85,926.95 万元，增幅为 106.02%，系子公司浙江建投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150.70 万元，增幅为 10.03%，主要系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2,890.67 万元，增幅为 17.79%，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江建投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表 5-4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27,178.79	10.15	114,918.32	10.09	130,946.18	23.69
抵押借款	17,545.61	1.40	89,346.51	7.85	40,645.85	7.3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21,383.26	73.55	693,932.15	60.95	288,221.74	52.15
信用借款	79,056.00	6.31	146,817.00	12.89	34,256.89	6.20
保证及抵押借款	4,650.00	0.37	-	-	99.83	0.02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1,345.18	8.09	92,122.06	8.09	57,848.54	10.47
长期借款利息	1,492.20	0.12	1,434.66	0.13	624.72	0.11
应计提借款利息	15.46	0.00	-	-	-	-
其他	54.90	0.00	-	-	-	-
合计	1,252,721.40	100.00	1,138,570.70	100.00	552,643.7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81,459.87 万元、1,288,802.13 万元、1,186,086.83 万元和 1,092,788.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52%、48.13%、43.28% 和 35.46%。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定向工具等。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342.26 万元，增幅为 31.31%，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债券“19 淳资运营 MTN001”、“19 淳国资债 01”、“19 淳纺 02”、“19 淳资运营 PPN001”、“19 物产中大 MTN001”、“19 物产中大 MTN002”、“19 中大 0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715.30 万元，减幅为 7.97%，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减少债券发行规模。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3,298.64 万元，降幅为 7.87%，主要系债券偿还所致。

(3) 租赁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130,161.1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22%，占比较小。2021 年 9 月末租赁负债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130,161.10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4)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科目包含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9,445.27 万元、77,017.18 万元、94,222.97 万元和 96,584.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2.88%、3.44% 和 3.13%，占比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5,484.08 万元、41,311.45 万元和 74,250.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1.54% 和 2.71%。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4,172.63 万元，减幅为 45.27%，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建投下属公司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39.43 万元，增幅为 79.73%，主要系盐业集团改制提留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3,961.19 万元、35,705.73 万元和 19,972.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1.33% 和 0.73%。2019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744.54 万元，增幅为 49.01%，主要系提留混改人员安置费所致。2020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5,733.64 万元，减幅为 44.06%，主要系拆迁补偿款、医院待冲基金减少所致。

表 5-48：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74,250.88	2.71	41,311.45	1.54	75,484.08	4.12
专项应付款	19,972.09	0.73	35,705.73	1.33	23,961.19	1.31
合计	94,222.97	3.44	77,017.18	2.88	99,445.27	5.42

（5）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2,357.04 万元、11,623.23 万元、18,642.98 万元和 22,163.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43%、0.68% 和 0.7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266.19 万元，增幅为 393.13%，主要原因系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物产中大子公司中大期货逾期未兑付的代销基金预计赔偿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019.75 万元，增幅为 60.39%，主要是物产中大、浙江建投子公司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子公司物产中大待执行亏损合同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520.57 万元，增幅为 18.88%，主要原因系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物产中大子公司中大期货逾期未兑付的代销基金预计赔偿款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451.83 万元、52,229.33 万元、63,713.02 万元和 119,538.8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1.95%、2.33% 和 3.88%，占比较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77.51 万元，增幅为 1.51%，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83.69 万元，增幅为 21.99%，主要原因系 ABS 产品继续涉入负债与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5,825.78 万元，增幅为 87.62%，主要系土地拆迁补偿款、ABS 产品继续涉入负债与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 5-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4,443.99	54,453,063.40	47,953,778.63	42,971,1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9,898.06	54,118,150.76	47,446,674.64	42,536,8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54.07	334,912.64	507,103.99	434,30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700.59	2,215,260.31	1,785,116.87	2,252,86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392.87	2,325,459.99	2,552,113.17	2,379,99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692.28	-110,199.68	-766,996.30	-127,12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388.58	13,656,864.22	11,974,294.43	9,240,53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7,137.83	13,793,616.62	11,169,769.71	9,341,9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50.75	-136,752.40	804,524.72	-101,38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0.56	-7,421.21	103.92	1,11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36.15	80,539.35	544,736.33	206,90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2,434,906.86	2,354,367.51	1,809,631.17	1,602,721.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270.71	2,434,906.86	2,354,367.51	1,809,631.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971,136.58 万元、47,953,778.63 万元、54,453,063.40 万元和 57,084,443.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536,829.81 万元、47,446,674.64 万元、54,118,150.76 万元和 58,719,898.0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306.77 万元、507,103.99 万元、334,912.64 万元和 -1,635,454.0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191.35 万元，降幅为 33.96%，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备货等因素影响，加之工程垫款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5,45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8%。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表 5-5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60,543.23	52,665,540.22	46,804,457.49	41,276,599.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43.91256	57,637.76	41,646.99	41,31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56.46	63,635.54	85,646.51	75,88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300.39	1,666,249.88	1,022,027.64	1,577,3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4,443.99	54,453,063.40	47,953,778.63	42,971,13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92,317.48	49,268,595.49	43,781,259.35	38,401,11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087.62	2,720,787.18	2,293,854.08	2,143,73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448.53	543,277.13	503,482.83	466,2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044.43	1,585,490.95	868,078.39	1,525,7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9,898.06	54,118,150.76	47,446,674.64	42,536,8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54.07	334,912.64	507,103.99	434,306.77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52,869.42 万元、1,785,116.87 万元、2,215,260.31 万元和 1,772,700.5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79,996.33 万元、2,552,113.17 万元、2,325,459.99 万元和 2,462,392.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126.91 万元、-766,996.30 万元、-110,199.68 万元和 -689,692.2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6,99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869.39 万元，降幅为 503.33%，主要系物产中大收回的金融投资较上年减少以及浙江建投借壳重组上市增加投资支付 12.53 亿元所致。2020 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110,19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796.62 万元，增幅为 85.6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子公司物产中大取得投资收益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9,69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229.92 万元，降幅为 2411.41%，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表 5-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255.87	1,609,675.35	981,784.80	1,296,17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298.06	177,488.04	79,727.90	54,56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96.36	96,632.07	101,825.18	118,13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3.86	33,581.00	42,104.67	39,30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96.44	297,883.85	579,674.33	744,68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700.59	2,215,260.31	1,785,116.87	2,252,86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22.06	300,485.08	381,995.77	330,57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219.79	1,663,614.40	1,621,053.97	1,033,06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98.38	18,480.21	10,661.00	6,16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52.65	342,880.29	538,402.43	1,010,18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392.87	2,325,459.99	2,552,113.17	2,379,99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692.28	-110,199.68	-766,996.30	-127,126.91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40,530.62 万元、11,974,294.43 万元、13,656,864.22 万元和 15,750,388.5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341,913.58 万元、11,169,769.71 万元、13,793,616.62 万元和 13,557,137.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82.97 万元、804,524.72 万元、-136,752.40 万元和 2,193,250.7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05,907.69 万元，增幅 893.5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债券、长期借款等募集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941,277.12 万元，降幅 117.00%，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3,25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92,147.19 万元，增幅 82.6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债券、长期借款等募集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表 5-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760.53	217,710.05	785,141.14	442,945.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23.34	152,714.11	379,746.42	50,59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7,867.22	12,918,270.63	10,495,579.35	8,272,27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760.84	520,883.55	693,573.93	525,31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388.58	13,656,864.22	11,974,294.43	9,240,5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37,283.41	12,804,636.67	9,738,249.57	8,730,97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623.74	533,849.35	508,386.96	373,16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348.75	71,202.61	108,013.44	83,54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30.69	455,130.60	923,133.18	237,76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7,137.83	13,793,616.62	11,169,769.71	9,341,9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50.75	-136,752.40	804,524.72	-101,382.97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5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6	1.05	1.05	1.06
速动比率	0.83	0.87	0.87	0.76
资产负债率	76.08	73.06	72.95	71.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	1,226,231.97	1,087,213.20	972,708.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94	5.06	5.0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5、1.05 和 1.06，总体稳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各期期末的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小于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7、0.87 和 0.8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正常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8%、72.95%、73.06% 和 76.08%。整体处于稳定但偏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浙国资下属浙

江建投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率均为 90.00% 左右，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物产中大为贸易类公司，因行业特性，资产负债率也较高。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2、5.06 和 4.94，EBITDA 对利息保障程度先增后减，总体而言保障程度较高。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5-54：截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3	13.56	14.15	13.59
存货周转率（次）	13.58	20.19	15.81	11.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91	2.29	2.34	2.25

注：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9、14.15、13.56 和 11.63，较为稳定，国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也相应上升，在目前融资规模较紧的情况下，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7、15.81、20.19 和 13.58，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说明国资公司存货占用水平降低，商品流通速度提高，流动性增强，经营情况转好。报告期各期，国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5、2.34、2.29 和 1.91，最近三年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保持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5-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339,563.30	48,659,912.30	43,803,333.47	36,749,061.67
营业成本	46,832,363.52	46,904,470.83	42,353,971.96	35,494,142.10
营业毛利率（%）	3.20	3.69	3.40	3.52
营业利润	839,839.04	813,131.42	717,841.41	646,871.6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849,677.54	809,458.99	718,217.40	657,545.91
净利润	667,852.82	599,696.16	561,718.31	500,4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980.18	162,472.82	208,394.83	196,683.68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5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48,380,207.21	99.96	48,699,552.01	99.96	43,844,980.46	99.94	36,790,373.85	99.93
营业外收入	18,610.23	0.04	17,746.11	0.04	28,504.31	0.06	24,349.14	0.07
合计	48,398,817.44	100.00	48,717,298.12	100.00	43,873,484.78	100.00	36,814,722.9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合计 36,790,373.85 万元、43,844,980.46 万元、48,699,552.01 万元和 48,380,207.21 万元。在整个收入结构中，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 99%，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总体占比小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9,061.67 万元、43,803,333.47 万元、48,659,912.30 万元和 48,339,563.30 万元。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产品销售、工程施工、高端实业、金融服务等业务收入构成，近年来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7,054,271.80 万元，增幅为 19.2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856,578.83 万元，增幅为 11.09%；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36,921.87 万元，增幅为 37.32%，均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5,494,142.10 万元、42,353,971.96 万元、46,904,470.83 万元和 46,832,363.5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6,859,829.86 万元，增幅为 19.3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550,498.87 万元，增幅为 10.74%；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50,204.19 万元，增幅为 37.81%，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3、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54,919.57 万元、1,449,361.51 万元、1,755,441.47 万元和 1,507,199.78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供应链集成服务、工程施工、高端实业、金融服务与房产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3.40%、3.69% 和 3.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三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4、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5-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2,337.61	0.46	243,488.67	0.50	261,629.64	0.60	237,125.06	0.65
管理费用	365,406.55	0.76	481,254.41	0.99	439,454.01	1.00	395,332.62	1.08
研发费用	66,091.46	0.14	63,995.45	0.13	43,340.37	0.10	26,160.94	0.07
财务费用	143,793.19	0.30	201,027.65	0.41	185,623.09	0.42	182,110.62	0.50
合计	797,628.80	1.65	989,766.18	2.03	930,047.11	2.12	840,729.23	2.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65		2.03		2.12		2.2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0,729.23 万元、930,047.11 万元、989,766.18 万元和 797,62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12%、2.03% 和 1.65%。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125.06 万元、261,629.64 万元、243,488.67 万元和 222,33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5%、0.60%、0.50% 和 0.46%。2019、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33%、-6.93%，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研发支出、税金、差率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5,332.62 万元、439,454.01 万元、481,254.41 万元和 365,40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00%、0.99% 和 0.76%。2019、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16%、9.51%，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60.94 万元、43,340.37 万元、63,995.45 万元和 66,09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10%、0.13% 和 0.14%。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17,179.43 万元，增幅 65.67%，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20,655.08 万元，增幅 47.66%，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与委托第三方研发支出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78.53 万元，增幅 31.10%，主要系线缆板块和热点板块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2,110.62 万元、185,623.09 万元、201,027.65 万元和 143,79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0.42%、0.41% 和 0.30%。2019、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93%、8.30%，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 1-9 月利息收入为 102,53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03.43 万元，增幅 190.19%，主要系会计准则 14 号解释影响所致。

5、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发行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31,426.69 万元，主要是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进口业务增量补助、物产物流税源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补助；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33,093.49 万元，主要是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合作办医综合改革补助、物产金属批发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补助；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44,604.08 万元，主要是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合作办医综合改革补助经费、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收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税收返还款以及其他补助。

总体而言，政府补助项目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绝对数目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不明显。

表 5-58：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拆迁补偿、土地补偿收益	404.79	0.91
2019 年第二期华融黄公望金融小镇金融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12	0.24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	0.21
2020 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00.00	0.45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5.60	0.55
20 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	0.08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项目	66.67	0.15
城中村改造过渡期安置补偿款	327.30	0.73
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1,065.00	2.39
钢结构制造项目补助款	82.73	0.19
隔离生活疫情补助款	38.30	0.09
工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35.00	0.08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	0.34
海关高级认证系统政府补助	7.45	0.02
杭州宏祐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困难企业帮扶资金	314.88	0.71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合作办医综合改革补助经费	4,000.00	8.97
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56.07	0.57
嘉南线管道位移及改造工程补助	76.55	0.17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100.00	0.22
金华市人民医院市卫健委拨入防疫紧急采购款	279.66	0.63
鲲鹏计划奖励	100.00	0.22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	0.09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资金扶持	30.00	0.07
煤山县自来水厂项目补偿款	160.30	0.36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收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税收返还款	3,131.80	7.02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批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545.00	1.22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批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997.00	4.48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40.20	0.54
三供一业财政拨款	1,606.00	3.60
商务办公基地补助款	93.11	0.21
上城区第一批建筑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	36.67	0.08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资金补助	30.00	0.07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35.00	0.08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30.30	0.07
市政废水高效项目科研补助收入	13.92	0.03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9	0.05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投产达标奖	290.00	0.65
稳岗补贴	1,145.27	2.57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97.29	0.22

项目	金额	占比
物产财务公司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377.78	0.85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512.95	1.15
物产环能上城区 2020 年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255.00	0.57
物产中大（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引进产业补贴	500.00	1.12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 政策扶持	381.77	0.86
新嘉爱斯增值税返还款	1,031.82	2.31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	0.60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6.53	0.06
循环化改造基建项目	26.00	0.06
义乌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限上企业增长奖	200.00	0.45
油车港集中供汽（气）热网项目	130.05	0.29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即缴即奖补助	2,742.31	6.15
浙江省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	74.50	0.17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奖励款	266.00	0.6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 补助	500.00	1.1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2019 年会员奖励	472.65	1.06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梅山 2018 年外经贸补助	261.68	0.5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梅山财政补助	1,227.00	2.7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饶县稻庄镇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281.00	0.6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城区财政补助）	607.49	1.3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疫情防控贷款贴息）	649.17	1.46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财政奖励	210.37	0.47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进口贴息补助	500.00	1.12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222.00	0.50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奖励	327.18	0.73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 持款	244.89	0.55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汽车进口专项扶持	272.00	0.61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100.00	0.22
其他	14,402.62	32.29
合计	44,604.08	100.00

表 5-59：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合作办医综合改革补助	4,000.00	12.09
物产金属批发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59.00	6.52

项目	金额	占比
财政补助款	1,243.62	3.76
拆迁补偿、土地补偿收益	742.90	2.24
物产环能上城区 2019 年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665.00	2.01
其他工业和信息拨款	500.00	1.51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480.00	1.45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70.93	1.42
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补助款	417.72	1.26
杭州宏祐贸易有限公司帮扶服务费	415.00	1.25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研发投入补助	400.00	1.21
城中村改造过渡期安置补偿款	374.05	1.13
稳岗补贴	315.42	0.95
省属企业运营奖励	251.19	0.76
产业扶贫资金	228.00	0.69
嘉兴港区浙燃煤炭有限公司补助款	220.27	0.67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研发投入补助	200.00	0.60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小巨人企业扶持	200.00	0.60
煤山县自来水厂项目补偿款	191.63	0.58
其他	19,618.76	59.28
合计	33,093.49	100.00

表 5-60：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38.64	0.12
人民路 8 号仓库拆	3.33	0.01
土地补偿收益	115.69	0.37
拆迁补偿收益	1,612.55	5.13
雨污水改造补助	1.15	0.00
重型钢结构项目	78.59	0.2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0.21	0.00
拆迁补偿相关的递延收益	295.13	0.94
升级改造补助项目	36.50	0.12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97.29	0.31
油车港集中供汽(气)热网项目	130.05	0.41
循环化改造基建项目	26.00	0.08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项目	66.67	0.21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项目	100.00	0.32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100.00	0.32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46.67	0.15

项目	金额	占比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42.93	0.14
基于 BIM 和物联网的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80.28	0.26
“三名”工程项目	62.58	0.20
招商推介活动补助	45.00	0.14
古荡街道企业慰问金	94.10	0.30
浙大科技园宁波分园创业企业扶持	32.00	0.10
南湖区十佳企业	10.00	0.03
稳岗补助	6.37	0.02
余杭区财政区专项收入	1.20	0.00
储备盐专项补贴	1,472.80	4.69
财务补助款	353.85	1.13
财政奖励款	34.14	0.11
稳岗补贴	18.08	0.06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6.80	0.02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5.01	1.83
建筑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445.00	1.42
煤山县自来水厂项目	229.95	0.73
下城区大项目协调补助	91.10	0.29
研发补助金	77.60	0.25
上塘街道房租补贴	76.22	0.24
富阳区增值税税收奖励	71.04	0.23
重大科技创新补助	60.00	0.19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41.11	0.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56	0.12
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35.00	0.11
稳岗补贴	32.26	0.10
西湖区 2016 年度省、市、区商务促进(外经贸)财政资助项目	30.00	0.10
企业扶持奖励(2018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奖励)	26.00	0.08
工人先锋号奖金等	25.32	0.08
杭州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金	20.23	0.06
物产物流税源政府补助	2,070.08	6.59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合作办医综合改革补助	2,000.00	6.36
物产化工外经贸扶持补助	1,906.00	6.06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进口业务增量补助	2,228.83	7.09
浙江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税收返还	1,637.11	5.21
物产金属批发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257.00	4.00
新嘉爱斯增值税返还款	1,174.13	3.74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小组投资奖励	725.67	2.31
物产财务下城区街道经济贡献奖	722.51	2.30

项目	金额	占比
物产化工江干区财政补助	500.00	1.59
嘉兴港区浙燃煤炭有限公司补助款	459.66	1.46
杭州宏祐贸易有限公司帮扶服务费	373.55	1.19
物产化工政府房租补贴	350.00	1.11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房租补贴	300.00	0.95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93.59	0.93
物产金属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288.68	0.92
中大租赁大项目财政资助	262.79	0.84
物产环能上城区 2018 年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255.00	0.81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43.00	0.77
物产金属退税奖励	238.32	0.76
物产金属外贸进出口奖励	210.04	0.67
物产电商创新平台发展资助资金	205.00	0.65
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补助款	349.67	1.11
富物资产 2016 年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财政补贴	34.74	0.11
其他	6,460.36	20.56
合计	31,426.69	100.00

（七）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的财务分析

1、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剔除物产中大、浙江建投两家上市公司后合并口径近两年末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1：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659.48	265,34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39.49	41,030.4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90.09	3,273.84
应收账款	21,009.10	22,020.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38.22	3,209.5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7,097.74	33,415.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0,124.87	42,149.60
合同资产	89.40	37.66
持有待售资产	442.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12.03	87,069.72
其他流动资产	150,306.37	129,181.27
流动资产合计	825,109.26	626,86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2,985.80	1,544,557.57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42,777.91	227,508.41
长期股权投资	643,431.53	579,45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	5.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574.51	107,387.17
固定资产	152,830.06	144,574.11
在建工程	1,130.92	2,39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6,911.49	65,398.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159.61	159.61
长期待摊费用	7,962.33	6,55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81	3,19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5.29	20,31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9,982.25	2,701,498.52
资产总计	3,525,091.51	3,328,35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93.51	43,18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729.4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18,502.96	38,653.93
预收款项	6,987.02	7,858.07
合同负债	4,536.43	4,487.30
应付职工薪酬	28,535.23	28,373.70
应交税费	26,495.45	24,392.82
其他应付款	67,240.47	63,333.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350.38	16,308.7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90.22	54,825.31
其他流动负债	160,016.83	100,279.48
流动负债合计	425,398.11	369,11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98.64	74,664.15
应付债券	614,100.00	565,466.7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0,226.01	44,79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147.92
递延收益	2,180.20	2,1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1.17	13,17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05.50	24,71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021.52	725,093.27
负债合计	1,164,419.63	1,094,21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6,746.99	254,361.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88.70	17,173.50
专项储备	3,608.82	3,223.26
盈余公积	23,428.11	16,441.40
一般风险准备	5,630.16	5,351.92
未分配利润	183,582.98	140,6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608.36	1,437,154.73
少数股东权益	914,063.52	796,993.9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671.88	2,234,148.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5,091.51	3,328,358.68

表 5-62：近两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936.29	387,983.24
其中：营业收入	363,936.29	387,983.24
二、营业总成本	357,207.51	394,127.66
其中：营业成本	249,630.02	283,009.04
税金及附加	4,859.90	9,335.87
销售费用	19,069.72	21,272.43
管理费用	58,551.13	51,972.26
研发费用	1,751.39	1,621.80
财务费用	23,345.35	26,916.27
其中：利息费用	36,223.55	31,546.95
利息收入	11,034.56	6,587.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85.92	931.13
加：其他收益	6,533.25	4,76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24.80	129,54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1.68	35,33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04	-3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0.04	-41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6.69	1,11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3.02	14,464.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680.53	143,291.38
加：营业外收入	2,711.10	14,944.44
减：营业外支出	6,158.99	6,431.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32.64	151,804.56
减：所得税费用	35,238.92	26,08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93.72	125,720.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93.72	116,13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14.38	104,215.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9.34	21,50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25.09	-12,172.4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62.67	-11,779.55
1、不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89	-1,154.30
2、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45.78	-10,625.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87.76	-392.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18.81	113,5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51.72	92,436.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67.10	21,112.02

表 5-63：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944.69	508,921.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3.50	34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81.68	148,1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69.87	657,39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69.60	224,19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06.25	179,66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25.41	39,227.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27.27	150,48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928.53	593,5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1.34	63,81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569.62	122,01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39.81	99,61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65.84	25,49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63.07	-4,377.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11.78	648,48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50.12	891,23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39.65	37,3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450.59	716,592.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2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52.27	888,72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642.51	1,652,4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1	-761,20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62.36	414,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4,60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294.17	870,75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74	71,62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149.27	1,356,45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516.95	425,192.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81.70	100,64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94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7.35	149,35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26.01	675,1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73	681,27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	-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73.66	-16,12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57.93	235,88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31.58	219,757.93

2、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指标

表 5-64：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3,525,091.51	3,328,358.68
总负债（万元）	1,164,419.63	1,094,210.01
全部债务（万元）	764,882.37	741,869.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0,671.88	2,234,148.68
营业总收入（万元）	363,936.29	387,983.24
利润总额（万元）	157,232.64	151,804.56
净利润（万元）	121,993.72	125,7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7,778.59	102,7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14.38	104,215.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41.34	63,815.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7.61	-761,206.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6.73	681,273.93
流动比率	1.94	1.70
速动比率	1.85	1.58
资产负债率（%）	33.03	32.88
债务资本比率（%）	24.47	24.93
营业毛利率（%）	31.41	27.06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3、报表项目重要变动情况

(1)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发行人剔除两家上市公司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中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如下：

表 5-65：剔除上市子公司后资产负债表中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659.48	265,342.35	6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00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39.49	41,030.47	83.37%
应收票据	5,090.09	3,273.84	55.48%
预付款项	2,238.22	3,209.57	-30.26%
其他应收款	7,097.74	33,415.63	-78.76%
合同资产	89.40	37.66	137.39%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1,130.92	2,399.93	-5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81	3,191.63	7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5.29	20,311.27	-87.5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3,729.40	-100.00%
应付账款	18,502.96	38,653.93	-52.13%
其他流动负债	160,016.83	100,279.48	5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98.64	74,664.15	-49.51%
预计负债	-	147.92	-100.00%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388.70	17,173.50	-137.20%
盈余公积	23,428.11	16,441.40	42.49%
未分配利润	183,582.98	140,603.63	30.57%

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65,342.35 万元和 424,659.48 万元，增幅为 60.04%，主要系母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1,030.47 万元和 75,239.49 万元，增幅为 83.37%，主要系发展资产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和盐业集团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3,273.84 万元和 5,090.09 万元，增幅为 55.48%，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3,209.57 万元和 2,238.22 万元，降幅为 30.26%，主要系 1-3 年内预付账款的大量收回所致。

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415.63 万元和 7,097.74 万元，降幅为 78.76%，主要系发展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大量收回所致。

最近两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399.93 万元和 1,130.92 万元，降幅为 52.88%，主要系安邦护卫在建工程余额的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91.63 万元和 5,677.81 万元，增幅为 77.9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11.27 万元和 2,535.29 万元，降幅为 87.52%，主要系富浙资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3,729.40 万元和 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盐业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 2020 年清零所致。

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8,653.93 万元和 18,502.96 万元，降幅为 52.13%，主要系盐业集团应付账款的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279.48 万元和 160,016.83 万元，增幅为 59.57%，主要系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74,664.15 万元和 37,698.64 万元，降幅为 49.51%，主要系信用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最近两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7,173.50 万元和 -6,388.70 万元，降幅为 137.20%，主要系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总额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16,441.40 万元和 23,428.11 万元，增幅为 42.49%，主要系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867,142.50 元所致。

最近两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0,603.63 万元和 183,582.98 万元，增幅为 30.57%，主要系本期净利润相对提取的各种盈余公积较大所致。

(2) 利润表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发行人剔除两家上市公司后合并口径利润表中重要项目变动比例均未超过 30%，如下表所示：

表 5-66：剔除上市公司后利润表中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3,936.29	387,983.24	-6.20%
营业成本	249,630.02	283,009.04	-11.79%
营业毛利率	31.41	27.06	16.08%
营业利润	160,680.53	143,291.38	12.14%
利润总额	157,232.64	151,804.56	3.58%
净利润	121,993.72	125,720.84	-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14.38	104,215.90	-22.74%

(3) 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发行人剔除两家上市公司后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重要项目如下：

表 5-67：剔除上市公司后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重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1.34	63,815.21	5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1	-761,206.67	10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73	681,273.93	-100.95%

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815.21 万元和 99,441.34 万元，增幅为 55.83%，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206.67 万元和 1,107.61 万元，增幅为 100.1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273.93 万元和 -6,476.73 万元，降幅为 100.9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9,206,102.2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有息债务的情况、期限结构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

表 5-68：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268,741.59	46.37
公司债券	532,637.33	5.7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227,742.50	24.20
非标融资	47,100.00	0.51
其他	2,129,880.85	23.14
合计	9,206,102.28	100.00

表 5-69：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29,463.03	-	-	2,929,463.03
应付票据	1,862,097.81	-	-	1,862,097.81
其他应付款	1,590.04	-	-	1,59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863.04	-	-	295,863.04
其他流动负债	1,535,720.17	-	-	1,535,720.17
长期借款	-	245,599.22	1,230,012.86	1,475,612.08
应付债券	-	975,688.18	117,100.00	1,092,788.18
长期应付款	-	12,967.92	-	12,967.92
合计	6,624,734.09	1,234,255.33	1,347,112.86	9,206,102.28

表 5-7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299,487.59	46.70
保证借款	1,066,450.74	11.58
质押借款	953,414.07	10.36
抵押借款	82,339.59	0.89
押汇	-	-
国内信用证	-	-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末金额	占比
商业汇票融资	1,862,097.81	20.23
抵押兼保证	7,648.10	0.08
质押兼保证	170,567.29	1.85
其他	764,097.08	8.30
合计	9,206,102.28	100.00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3、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三）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审计报告中的“附注八、注释 19 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7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中心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安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原安邦护卫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控股的公司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营口振岐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海宁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海宁立海经编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上海时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宁波德志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轮（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合营企业股东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物产中大拟投资单位
海量（厦门）资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五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物保通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物企通商贸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LIANFA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绿城佳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利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对外承包的公司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之联营企业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之联营企业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子公司建工集团之参股企业
苏州苏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子公司苏州浙建地产之股东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太仓中茵之股东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建投之子公司阿拉尔浙建之股东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子公司阿拉尔浙建之股东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浙建之联营企业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参股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参股公司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富浙租赁之股东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发展资产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2: 2020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LIANFA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907.81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05.66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43.25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2,073.82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47,436.87
海量（厦门）资源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96.64
海宁立海经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121.89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9,540.74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31.93
海宁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422.9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16.05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729.90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2,738.00
杭州中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397.52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854.87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44.09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279.34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000.00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6,690.51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8.37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3,111.73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00,973.14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89.57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69.91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81,967.79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630.88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25.8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6,851.91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170.70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109.55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0,151.47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4.21
营口振岐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472.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191.70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75.47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5,298.44
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0.03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481,135.37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59.45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6.4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603.26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9.9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08.93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24.00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85.06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4,901.74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631.94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44.88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2.82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9,467.37
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13,618.73
浙江五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81,957.67
浙江物保通物资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88,133.45
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42.60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197.33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7.78
浙江物企通商贸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61,301.56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4.93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1,875.51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39
浙江益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15,722.87
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25,757.27
浙江中大东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0.81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8.53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5,746.04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3.07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78,495.14
合计	-	1,887,152.12

表 5-73：2019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22,947.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35,690.28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05,902.8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9,166.28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026.38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546.27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3,330.57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974.56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739.7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700.21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3,308.50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20,860.18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7,565.02
利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946.5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6,362.69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783.13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763.71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528.06
衢州柯城区人民医院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59.29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3.9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88.50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0.9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74.85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540.23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35.70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9,779.80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80.13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76.43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9.29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552.20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8.48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62
合计	-	674,197.40

表 5-74：2018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54.52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9,648.86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5,378.03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654.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利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6,731.2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6,286.2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361.50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8.67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4.4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14.09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7.85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83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81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537.88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7.85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57.86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8.45
合计	-	60,418.12

(2) 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出租情况

表 5-75：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32.35
营口振岐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37.32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2.9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10.97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86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46.20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30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房屋	3.05
浙江中大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	12.18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13.16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59.89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	6.17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房屋	6.20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	2.8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41.20
合计	-	308.61

表 5-76：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13.23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41.2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5.79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6.69
合计	-	476.91

表 5-77：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9.44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	6.76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155.09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租费	31.4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44.29
合计	-	256.98

2) 公司承租情况

表 5-78：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5.55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95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64.6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1.09
合计	-	412.24

表 5-79：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757.10
宁波德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2.6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31.91
合计	-	811.67

2018 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关系的情况。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 5-80：2020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6.85
应收账款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8.18
应收账款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897.43
应收账款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817.32
应收账款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958.39
应收账款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500.79
应收账款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8.40
应收账款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48.60
应收账款	营口振岐物流有限公司	40.68
应收账款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2.38
应收账款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70
应收账款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0.62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11,599.88
应收账款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限公司	7,396.51
应收账款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88.71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73.55
应收账款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2,136.42
应收账款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266.59
应收账款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31
应收账款	浙江建发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应收账款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9.8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
预付款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137.36
预付款项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367.55
预付款项	LIANFA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13.70
预付款项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304.64
预付款项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0.80
预付款项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6.57
预付款项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86.52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2.34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1.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385.7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683.31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3,171.96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6.64
其他应收款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1.05
其他应收款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其他应收款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8.07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16
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44.7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9.49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5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77
其他应收款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40
其他应收款	China Zhejiang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6,718.99
其他应收款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511.5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642.78
其他应收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385.74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3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90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9
其他应收款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浙江绿城佳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浙江中大东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6.98
合同资产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54.55
-	合计	141,023.55

表 5-81：2019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12,949.38
应收账款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39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9.04
应收账款	利泰有限公司	237.21
应收账款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1,430.90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931.59
应收账款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限公司	4,142.72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	15.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0.47
预付账款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5,542.82
预付账款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301.91
预付账款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66.00
预付账款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275.96
预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95
其他应收款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4.5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44.42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48.40
其他应收款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3.5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268.33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94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90
其他应收款	山东领航轮胎有限公司	1,428.48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900.63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81.12
其他应收款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65.53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7
其他应收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6
其他应收款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425.9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0.3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
其他应收款	ChinaZhejiang-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Joint Venture	8,974.84
-	合计	49,931.57

表 5-82：2018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12,406.44
应收账款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4.57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应收账款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8.40
应收账款	利泰有限公司	288.49
应收账款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1,633.16
应收账款	金华市人民医院	650.17
预付款项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6,119.26
预付款项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469.55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70
其他应收款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其他应收款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4
其他应收款	杭州长乐未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93.17
其他应收款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872.50
其他应收款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658.84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675.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240.47
其他应收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6.1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	合计	38,411.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 5-83：2020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6.57
应付账款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益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85.00
应付账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892.51
应付账款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842.22
应付账款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1,100.77
应付账款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647.72
应付账款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08.93
应付账款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30.00
应付账款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应付账款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应付账款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1
应付账款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2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169.06
应付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28.85
应付账款	台州东部建材	310.31
应付票据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应付票据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应付票据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4,55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0.00
应付票据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0.00
应付股利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5,579.89
应付股利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9.15
应付股利	定安饭店公司	1,718.67
应付股利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313.60
应付股利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6.36
应付股利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6.36
应付股利	安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6.36
其他应付款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7.96
其他应付款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16
其他应付款	安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16
其他应付款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16
其他应付款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51.71
其他应付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9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其他应付款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31.41
其他应付款	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轮（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德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38.57
其他应付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671.1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时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52.52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3.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8.53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服装有限公司	3.81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3.4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1.4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0.89
预收款项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5.30
合同负债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141.59
合同负债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648.46
合同负债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535.97
合同负债	海宁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104.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42.29
合同负债	海宁立海经编有限公司	7.22
合同负债	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	0.39
合同负债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8.98
应付利息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8.64
长期应付款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	合计	152,467.80

表 5-84：2019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723.57
应付账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994.71
应付账款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1,036.32
应付账款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102.00
应付账款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56.01
应付票据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预收款项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230.00
预收款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59.05
预收款项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7.35
预收款项	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	7.84
其他应付款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531.41
其他应付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67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德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39.43
其他应付款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9.73
其他应付款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9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5.1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29.76
长期应付款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18.14
-	合计	189,117.39

表 5-85：2018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1,018.83
应付账款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44.04
应付账款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8.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预收款项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0.60
预收款项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9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1.78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
其他应付款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17.11
其他应付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37.42
-	合计	15,406.6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物产中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表 5-86：2020 年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浙江中大德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38.57		
拆入合计	1,238.57		
拆出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0	2020/1/15	2021/1/14
	116.00	2020/3/19	2021/3/18
	427.00	2020/3/20	2021/3/19
	640.00	2020/8/7	2021/8/6
	427.00	2019/3/21	2020/3/20
	175.00	2019/8/8	2020/8/8
	465.00	2019/8/9	2020/8/7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020/3/20	2021/3/19
	58.00	2020/8/5	2021/8/4
	416.00	2020/8/7	2021/8/6
	270.00	2019/3/21	2020/3/20
	300.00	2019/8/9	2020/8/7
	116.00	2019/8/8	2020/8/8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3,171.96	-	-
拆除合计	7,083.96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表 5-87：2019 年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
平湖滨江	112,142.11	-	-
中大货运	2,100.00	2019/1/2	2019/3/26
	8,880.00	2019/12/19	2019/12/26
	670.00	2019/12/19	2019/12/31
	700.00	2019/1/1	2019/1/17
中大外经	650.00	2019/1/17	2019/1/26
	800.00	2019/1/26	2019/3/19
	800.00	2019/3/19	2019/4/24
拆入合计	126,742.11	-	-
拆出		-	-
中大货运	566.84	2019/1/1	2019/12/31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019/3/21	2020/3/20
	116.00	2019/8/8	2020/8/7
	300.00	2019/8/9	2020/8/8
	270.00	2019/1/1	2019/3/21
	300.00	2019/1/1	2019/8/9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00	2019/1/1	2019/8/9
	175.00	2019/8/8	2020/8/7
	465.00	2019/8/9	2020/8/8
	427.00	2019/3/21	2020/3/20
拆出合计	3,491.84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表 5-88：2018 年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利息金额
拆入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11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25.79
拆入合计	1,167.90
拆出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6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7
拆出合计	59.53

2) 浙江建投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浙江建投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表 5-89：2020 年浙江建投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00	2016/12/16	2022/5/30
拆出		-	-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2020/1/1	2020/8/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浙江建投向义乌浙建结算资金占用收入 353,246.85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浙江建投向建投发展结算资金占用收入 9,432,648.85 元。

3) 富建投资

2019-2020 年，富建投资未发生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18 年，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表 5-90：2018 年富建投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结算利息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	4,714.41	240.48	240.48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391.60	1,391.60	0.99	0.99

（4）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91：2020 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5,6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92：2019 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郑妮妮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00.00
郑妮妮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8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93：2018 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郑妮妮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00.00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94：2020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0.00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1.85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53.15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5.60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0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4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95：2019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0.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40.00
中大国安投资	联营企业	19,100.00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900.00
合计	-	43,04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96：2018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40.00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907.00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00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0.00
合计	-	40,347.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4) 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资料，并执行以下规定：

- 1)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 的，经公司集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 2)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含 0.50%），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 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 3)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 的（含 5.00%），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符合本条上述第 2)、3) 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其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符合本条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 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上级部门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确认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争

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尚未了结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发展资产

2016 年底，发展资产与杨子平、磐京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庆成投资，受让了由磐京壹号出让的重庆园林公司股份，并由庆成投资与磐京壹号、刘二强、重庆园林签署《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特殊情形下庆成投资有权要求磐京壹号、刘二强按照约定价格及期限回购庆成投资所持有的重庆园林公司股份。因触发回购情形，且庆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执行合伙事务，发展资产直接起诉刘二强、磐京壹号、磐京公司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支付相关价款至庆成投资，回购价款总计 5,365.83 万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刘二强、磐京壹号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为 5,365.83 万元，由磐京公司对回购不能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后磐京壹号、磐京公司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展资产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

2、物产中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产中大并表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国际）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粮油）等的贸易合同纠纷

中大国际与山东粮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合作收购协议》，山东粮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货款及相关费用。2018 年 10 月，中大国际将山东粮油等被告诉至杭州中院，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4 月，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各方签订的《合作收购协议》解除；山东粮油返还货款本金 8,500 万元，并赔偿资金成本损失 4,398 万元；山东粮油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对上述山东粮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

任。一审法院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中大国际收到浙江省高院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中大国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部分款项。2020 年 8 月 6 日，法院因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粮油已资不抵债，中大国际对山东粮油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5,878.37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石化）与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石化）的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兴业石化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约合作经营，并按约向其发货合计 6,702.41 万元，已收货款 50.00 万元。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友邦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兰溪市诸葛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游埠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灵洞博业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九江市安正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吴建忠、吴建国、李小红为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兴业石化后因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剩余货款 6,652.41 万元。物产石化通过诉讼和司法拍卖，累计收回 318.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兴业石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33.8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石化）与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洋石化）等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名洋石化于 2014 年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物产石化向名洋石化销售油品。同时名洋石化以其油库、港口岸线、项目海岸线等财产以及自然人李军、余敏君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石化按约向名洋石化交付油品，但名洋石化未履行付款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物产石化于 2015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分三案，标的金额分别为 1,773.84 万元、2,044.60 万元及 2,406.94 万元），2017 年 1 月法院分别作出物产石化胜诉判决。物产石化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纠纷物产石化累计收回 14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名洋石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42.45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与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船业）委贷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于 2011 年 12 月底通过兴业银行湖滨支行向金港船业发放贷款合计 2.20 亿元，于 2012 年一季度向其发放贷款 4,000.00 万元。上述贷款合计 2.60 亿元，均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年利率 11.00%。金港船业以其拥有的面积为 38.49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 34,246.80 万元，金港船业全体自然人股东陈佩滨、程立新等 8 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6 月，金港船业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受理。物产金属已向金港船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已取得确认。2017 年物产金属有抵押权属关系的资产经过司法拍卖，成交价为 18,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回拍卖款 10,330.99 万元。2019 年收回破产分配款 2,944.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委托贷款金额 12,696.1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雄风）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物产金属向广东雄风销售电子产品，自然人胡智恒及胡兆京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金属按约履行了义务，广东雄风迟迟不付余款，自然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2015 年 6 月，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8 日，杭州中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广东雄风的上诉，维持原判。物产金属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度收回款项 1,112.00 万元，累计收回款项 1,901.44 万元。现在执行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属对广东雄风应收账款余额为 3,239.2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开展钢铁贸易合作，由物产金属代山东鲁丽采购钢铁炉料，物产金属支付 2.1 亿元战略合作保证金，山东鲁丽按月息 1.3% 支付给物产金属，每年末结算时山东鲁丽将保证金打回物产金属账户。由于 2016 年山东鲁丽资金周转困难，且同时涉及多项诉讼，无法偿还物产金属战略保证金，利息仍正常支付。经协商，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和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已重新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物产金属于 2018 年 8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8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对方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9 月，物产金属累计收回款项 36,513.95 万元，本案所涉本金已全部收回。

（7）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众微）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宇）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江苏磐宇发放 3,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磐宇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分别就上述两个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或胜诉后均未得到履行。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朝阳区工体东路 28 号的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的房屋的租金用以抵债，产生的租金收益（扣除物业费）后用于偿还本息，该授权有效期为 20 年。2018 年 9 月，浙金众微发现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虚假出资，受让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洋浦国信洋船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浙金众微申请将以上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在虚假出资、未实际出资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江苏磐宇已申请破产，浙金众微已申报债权。2018 年度收到用于偿还本息的租金（扣除物业费）203.4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用于偿还本息的租金（扣除物业费）共计 223.91 万元。2020 年，没收承租方保证金并扣除物业费后，冲抵应收账款 0.83 万元，收回车辆拍卖款 5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众微对江苏磐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4,454.73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 60%计提坏账准备 2,672.84 万元。

(8) 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江苏华大发放 5,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江苏华大以东台琼港国际大酒店为抵押资产，4 家关联公司、法人夫妇及总经理（与法人父子关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华大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就上述两个合同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达成和解。因江苏华大未履行和解协议，浙金众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将东台琼港国际酒店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的房产作价 3,203.20 万元，抵偿部分债务，另回款 14.98 万元，现在执行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众微对江苏华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66.4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与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天）和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公司）（系宁波蓝天母公司）债务纠纷

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作为共同卖方与外方船东分别签订船号为 HB2003、HB2004、HB2006 的船舶建造合同，2009 年 3 月 19 日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及恒富公司约定，恒富公司自愿以其资产或在建船舶为宁波蓝天向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宁波蓝天由于经营不善造成资金链断裂，船东对其中两条船做弃船处理，宁波蓝天于 2011 年 4 月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物产国际因向外方船东开具预付款保函，故将需退回外方船东的 4,148.40 万美元及为宁波蓝天代垫款项 6,002.12 万元（含预付恒富公司的 882.09 万元）及其他费用一并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已经确认物产国际的债权为 34,627.63 万元。目前物产国际已收到恒富公司的破产分配款 1430 万元。宁波蓝天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国际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32,956.1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 物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工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物产国际和兴业工贸因 2008 年 5 月代理铁矿砂进口合同发生货款纠纷，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先后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货款。虽获法院判决胜诉，物产国际并未能通过执行判决追回款项。兴业工贸已于 2014 年 2 月破产。2015 年 4 月底，兴业工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物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2016 年物产国际已经向最高院和最高检提交相关材料，准备启动抵押设备的评估拍卖工作，抵押设备系债权担保方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 年，当地政府出于环保目的将上述核心资产抵押设备拆除。2018 年，物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约定向物产国际支付了 400 万元；另兴业工贸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国际对兴业工贸其他应收款余额 5,051.8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合同纠纷

物产融租与格洛斯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物产融租购入格洛斯一批生产设备，再出租给格洛斯使用，租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每季度支付租金 1,876.70 万元，合计租金 22,520.44 万元。金盾消防器材、周纯、汪银芳及周建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盾风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提供还款差额保证。2018 年 1 月 30 日，金盾风机董事长周建灿身亡。此后，格洛斯未按物产融租要求增加担保或提供其他物产融租认可的保障措施，物产融租遂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起诉讼。2018 年 4 月 25 日物产融租新增立案，诉金盾风机承担租赁物回购责任。2019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现由格洛斯占有的租赁物

（989 项，2333 件/套）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第三人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4 月，格洛斯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物产融租同时申报设备取回权和保证债权。2020 年 3 月，物产融租与格洛斯破产管理人签署《确认单》，确认物产融租主张的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为 207,412,927.49 元，由格洛斯破产管理人对格洛斯融资租赁物的变现价款中的 7,600 万元向物产融租进行预分配，另与租赁物价款的差额 92,295,624.30 元转为普通债权。2020 年 5 月，物产融租与金盾消防装备等关联方签订框架协议，针对后续物产融租获得普通债权清偿后预计的剩余部分债权，全部转为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物产融租在金盾消防装备中权益占比为 1.51%。同时物产融租撤回对金盾风机的回购之诉。

2021 年 5 月 11 日，物产融租办理了金盾消防 1.51%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物产融租已累计收到格洛斯破产管理人支付的优先受偿金额 1.15 亿。

（12）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与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港集团”）及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保管合同纠纷

自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物产化工与盘锦港集团和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了多份《港口协议》，盘锦港集团及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物产化工的仓储方，物产化工将其所有的 120,383.28 吨玉米存储在对方仓库内，但物产化工要求提货时，被告对上述货物不予确认，不予交付。为此，物产化工于 2020 年 5 月向大连海事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盘锦港集团和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交付 120,383.28 吨玉米货物，如不能交付上述货物，盘锦港集团和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应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 19,261.32 万元（暂按每吨人民币 1,600 元计算）以及自不能交付之日起至实际赔偿货物损失为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物产化工诉讼请求，2021 年 9 月，物产化工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物产化工全部上诉请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化工计提了 20,386.00 万元减值准备。

(13)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合同纠纷案

中大租赁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与洛阳双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向六合天融采购设备，总价款 2.3 亿元，中大租赁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六合天融支付全部货款后，六合天融未按约定交付《买卖合同》项下的货物。中大租赁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杭州市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及保全申请。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大租赁与六合天融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并收到 600 万元的第一期款项后，中大租赁向法院申请撤诉。后因六合天融没有按期履行第二期付款义务，6 月 12 日中大租赁依照和解协议的尚欠款金额及相应权利义务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要求六合天融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中大租赁返还货款及支付逾期利息合计 16,569.73 万元。2020 年 1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六合天融向中大租赁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约 16,095 万元。六合天融提出上诉，因六合天融未缴费，一审判决生效。2021 年 1 月，六合天融与中大租赁达成和解，并将 1.68 亿通过法院执行账户全额支付至中大租赁，项目结清。

(14)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与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代销纠纷案（分三案）

自 2017 年 2 月起，中大期货开始代销上海宇艾发行的私募基金。中大期货前后共代销宇艾系列私募基金 12 只，累计募集金额 43,298 万元，逾期未兑付基金 7 只，其中外部投资者未兑付剩余本金为 19,290 万元。因基金产品逾期，中大期货及相关投资者已分别对私募基金底层资产债务人提起诉讼。其中：中大期货诉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宇艾二十四期）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作出（2018）浙 0103 民初 5999 号生效判决，中大期货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法院因对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于 2020 年 10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大期货诉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核工业 1 号）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 2018 浙 0103 民初 2036 号生效判决书，中大期货向法院申请执行后，鉴于执行时效原因，公司申请暂时撤回执行申请，后期将重新申请执行。中大期货诉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宇艾二十一期）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作出

2018 浙 0103 民初 7001 号生效判决书，中大期货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大期货对逾期未兑付的代销基金计提 8,680.50 万的预计负债。

(15)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与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设）、杨贤诚的合同纠纷

中大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与渤海信托签订关于提供贷款资金用于宁国建设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中大实业作为委托人，由渤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向宁国建设提供贷款。另宁国建设以其土地使用权、个人杨贤诚及吴子祥以其持有的宁国建设 64% 和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约定固定年利率为 10%。2017 年 10 月，中大实业与渤海信托公司的信托合作终止。2017 年底，宁国建设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大实业申报了债权。宁国建设正在破产重整中。2019 年 10 月，中大实业就宁国建设破产受理后停止计算的利息部分对保证人杨贤诚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5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中大实业胜诉，杨贤诚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中大实业胜诉。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中大实业向破产管理人申请以三期可预售房源抵付优先债权的方式提前清偿优先债权并上报法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实业对宁国建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076.54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30% 计提坏账准备 3,304.96 万元。

(16)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租”)诉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等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23 日，物产融租与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权利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物产融租对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及贵州麦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与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对浙江电信的五个项目应收账款进行等价置换。2019 年 1 月，双方采取公证送达的方式发函通知债务人浙江电信下属各单

位。浙江电信下属各单位收到《权利转让通知函》后，回函否认《合同权利转让协议》的效力。为此，物产融租于 2019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权利转让协议有效，并要求浙江电信及下属各单位向物产融租支付已到期债权及违约金等合计金额 9,154.63 万元。2020 年 7 月，物产融租撤诉后又按各项合同项下合计未付款项及利息分五案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五个案件标的总金额 1.54 亿元，均在法院审理中，其中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物产融租要求电信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已经到期债权的诉讼请求，物产融租就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和计算利率部分提起上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预计的损失风险，物产融租按 2%计提坏账准备 360.68 万。

（17）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源）典当纠纷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签订《典当借款合同》，宁波乐源以其自有艾格拉斯 6,279.44 万股作为当物借款 2 亿元，股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宁波乐源、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元通典当约定差额补足义务，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自然人陈永贵以其持有的顺灏股份 1,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同科技 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票均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宁波乐源仍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元通典当于 2020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宁波乐源向元通典当支付当金本金 2.00 亿元，息费 3,894 万元，律师费 25.00 万元，如宁波乐源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股票（艾格拉斯）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 4.0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股票（易同科技）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 2.0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乐源财富、商赢控股、百世通利、陈永贵在最高限额 2.00 亿元范围内对宁波乐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日照义聚对宁波乐源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上海乐源

对宁波乐源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元通典当已收到执行款金额 2,313.72 万元。

（18）物产融租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旺祥）、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物产融租分别与郴州旺祥签订两份《保理协议》及两份《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郴州旺祥将其应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款项转让给物产融租，委托物产融租为郴州旺祥提供保理服务；并约定应收账款到期且经 3 天催收期满仍未收回款项的，物产融租有权要求郴州旺祥返还保理融资金额及利息、手续费等费用；曹永贵、许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保理项目已逾期，物产融租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物产融租对金贵银业享有债权 2.02 亿元，郴州旺祥在保理融资本金 1.34 亿元及利息 0.15 亿元范围内对金贵银业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郴州旺祥承担物产融租支付的律师费 40 万元，曹永贵、许丽对郴州旺祥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物产融租已收到金贵银业支付的受偿现金 424.31 万元，及划转的金贵银业股票 14,757,415 股（对应受偿金额为 4,810.92 万元）。

（19）元通典当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典当纠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元通典当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典当借款合同》，约定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财产 5,000 万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作为当物向元通典当典当借款，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及个人为该项目担保。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元通典当签署《协商备忘录》约定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按期付款，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约，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尚欠元通典当当金 8,250 万元。为此，元通典当于 2020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其返还当金及逾期利息等共计 10,669.08 万元。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通典当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与垫款账面余额 8,790.00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 175.80 万元，账面摊余成本 8,614.20 万元。

（20）中大租赁与金绍平、徐微微保证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中大租赁出资 27,700 万元入伙杭州惠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惠飞”），并由杭州惠飞通过公募基金认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中大租赁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金绍平、徐微微签署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金龙控股对中大租赁在公募基金结束后收回的本金及收益不足部分进行补足，金绍平及徐微微对金龙控股的全部承诺和保证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公募基金最终清算后，中大租赁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本息。金龙控股未按约向中大租赁履行差额补足款支付义务。经中大租赁多次催告，金绍平及徐微微仍未向中大租赁履行保证责任，中大租赁遂于 2020 年 11 月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金绍平及徐微微支付差额补偿款项 342,044,662.22 元以及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的逾期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并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金绍平、徐微微支付中大租赁差额补偿款项 3.42 亿元及对应年化 12% 的利息，判决金绍平、徐微微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龙控股仍在破产程序中，最终受偿比例较难预估，考虑预计的损失风险，按 90% 计提坏账准备 24,930 万元。

（21）元通典当与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融长富）等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1 日，投融长富与元通典当签订了四份《典当借款合同》，投融长富以其自有房产向元通典当借款合计 6,000 万元。为保障上述债权，投融长富将其自有房产抵押给元通典当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李振军、余燕洪、李丽娇、浙江投融谱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典当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典当期限届满后，因投融长富未按约还款，元通典当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分

四案），法院予以立案并进行了财产保全。2018 年 12 月，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分别出具判决书，判决投融长富向元通典当归还当金、综合服务费、利息、律师费等，元通典当有权以投融长富抵押的远见大厦 2 号楼相关房屋优先受偿上述债务，李振军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元通典当已申请强制执行。

(22) 元通典当与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宝乐尔）等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乐宝乐尔与元通典当签订《典当借款合同》，乐宝乐尔以其拥有的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作为当物向元通典当借款 6,500 万元。为保障上述债权，乐宝乐尔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质押给元通典当并办理质押登记；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绍平、徐微微分别为本次典当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美欧以其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2 万股质押给元通典当。典当期限届满后，因乐宝乐尔未按约还款，元通典当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乐宝乐尔支付典当本金、逾期利息及律师费，金绍平、徐微微对乐宝乐尔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以上款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等。2020 年 1 月元通典当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乐宝乐尔向元通典当支付典当本金、逾期利息及律师费，金龙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龙机电承担不能赔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责任。2021 年 3 月，元通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3) 元通典当与杭州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置业）等典当纠纷

2017 年 7 月 12 日，元通典当与九阳置业签订《典当借款合同》三份（2,500 万元，4,500 万元，8,000 万元），约定九阳置业将其自有财产泰美国际大厦 151 套房产及地下二层相应 151 个车位典当给元通典当，获得当金 1.5 亿元。上述房产及车位已办理抵押登记；同时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9 年 1 月 31 日，元通典当因九阳置业未归还本金及典当息费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法院已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元通典当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元通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收回部分款项。

（24）元通典当诉代琳、刘亮典当纠纷

2018 年 1 月 29 日，元通典当与代琳、刘亮签订《典当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代琳、刘亮向元通典当进行典当借款，并将其自有财产 1,620 万股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当物质押给元通典当。各方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后，元通典当将 6,400 万元款项打入对方指定账户。期间因标的股票多次跌破补仓线，代琳向元通典当进行了补仓。现因股票连续下跌，代琳、刘亮未进一步补仓，且未按期归还典当借款和支付典当息费，2019 年 9 月，元通典当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及保全申请。2020 年 3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元通典当诉讼请求，后对方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二审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对方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0 月，元通典当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5）中大租赁与陈江涛、刘希平合同纠纷

中大租赁与北京达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让方）、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合同》，北京达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京达贰号并购投资基金 6,300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中大租赁。基金实际持有的底层资产为旋极信息股票。中大租赁与陈江涛、刘希平签订相关《协议书》、《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由陈江涛、刘希平承诺补足上述基金本金 6,300 万元及其年化 10% 的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后基金无法按期清算退出。原约定基金存续期已届满，中大租赁要求陈江涛、刘希平及时支付上述款项，并支付罚息。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大租赁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及保全申请，要求陈江涛、刘希平向中大租赁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合计 7,796.97 万元。现在审理中。

（26）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供应链）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中大供应链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一份，中大供应链按约发货，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其收货系统上确认收货，并作出收货确认函，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仅支付了货款 7,700 万元，剩余款项 70,444,174.40 元至今未支付。中大供应链于 2020 年 5 月

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中大供应链的诉请。后东风汽车提起上诉。

3、浙江建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建投及其并表一级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2 日，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南沙公司收到建工集团 5,000.00 万元诚信保证金后一直没有下达开工通知。建工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该案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集团返还诚信保证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 2,000.00 万元范围内，仁和财富在 1,700.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此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 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集团向余杭法院申请浙江中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公司）破产。建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98 元，管理人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集团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96 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建工集团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目前，建工集团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元。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

(3) 建工集团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项目竣工后，尚岭公司未对《结算书》作出任何答复并支付任何结算价款，建工集团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律师费，并要求工程款在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涉案金额 6,510.37 万元，后建工集团变更诉请为要求尚岭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已届满的 80% 质保金合计 37,975,805.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1,794,893.08 元及其他费用、并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尚岭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37,975,805.63 元及利息及其他费用，建工集团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含已到期质保金）25,905,805.63 元范围内，享有对其承建工程折价、拍卖后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建工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二审审理中。

(4)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建工集团陆续与儋州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公司）签订数份《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由鑫海公司向建工集团多个项目供应混凝土。2019 年 7 月，鑫海公司起诉建工要求建工集团支付混凝土货款并支付违约金。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该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建工集团支付鑫海公司混凝土货款 41,971,417.06 元及违约金。建工集团已付清所有欠款，本息合计 51,819,544.49 元。

(5) 建工集团与兰州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集团承建东瓯世贸广场项目。2018 年 12 月案涉工程通过预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至今未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19 年 1 月案涉工程投入实际使用，2021 年 1 月 16 日，建工集团与永新公司确定结算价为 35,301.14 万元，目前永新公司已支付 25,503.78 万元，剩余工程款 9,797.36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500.00 万元未支付。建工集团起诉永新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工程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并确认建工集团对以上欠付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调解结案：《民事调解书》载明永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建工工程欠款 97,973,596.43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共计 105,811,962.3 元，如永新公司未付款的建工集团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项目享有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受偿权。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建工集团已对永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就案涉工程一层商铺已向法院申请评估及拍卖。

(6) 2018 年 2 月，建工集团与郑州天地康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联置业）签署《华润置地郑州高新区 C07-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约定由建工集团作为案涉工程的总包单位。项目开工后因各种原因建工集团与康联置业对工程总价进行调增并达成《华润置地郑州高新区 C07-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关于索赔补偿的补充协议》，确定原告对被告就案涉工程的索赔补偿金额为 3825.75 万元。现案涉工程已交付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被告未支付该补偿金额且另 1200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建工集团请求康联置业支付以上款项，并要求在在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于 2021 年 8 月被法院受理并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7) 2010 年 8 月，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与被告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淮北首府小区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三期）。因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逾期利息等共计 16,451.48 万元。该案于 2017 年 12 月调解结案，《民事调解书》明确：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双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 年 3 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 2018 年 4 月底及 2018 年 8 月底之前分别支付 50% 的工程决算款等。该项目实际结算进度较《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滞后，2020 年 10 月确定案涉工程审定价为 48,004.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浙江一建已收工程款 47,142.23 万元。

(8) 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以浙江一建施工质量不合格及拒不配合竣工验收对其造成损失为由起诉讼浙江一建要求赔付 16,086.92 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18 日，浙江一建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2012 年 5 月, 浙江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置业)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淮北置业拖欠工程款, 浙江一建起诉淮北置业按要求其支付拖欠工程款 12,547.86 万元。2014 年 8 月, 安徽省高级法院就该案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 被告拖欠浙江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 以金汇花园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 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 剩余 34,040,039.00 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 多退少补。后因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 浙江一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告将 4#、14#房产出售小业主, 导致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 2018 年 5 月,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

(10) 2013 年 2 月, 浙江一建与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筑置业)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浙江一建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单位。案涉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开工, 由于被告原因致使工程工期延误, 且被告存在拆分发包、未按期结算的违约情形。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浙江一建请求弘筑置业支付工程款 11,116.19 万元及对应利息, 赔偿相应损失 189.60 万元, 并要求在在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1) 2013 年 7 月 22 日,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与众安房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余姚众安时代广场一期工程。2014 年 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余姚众安时代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时代广场公司), 原建设单位众安房产公司对工程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 浙江二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诉请金额共计 123,935,915.00 元。2020 年 7 月 10 日经法院调解结案, 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余姚众安时代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浙江二建 90,629,867.00 元、并就分期付款进行约定。目前浙江二建已收到该案全部案款。

(12) 2011 年 9 月 30 日, 浙江二建与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电器)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新乐电器逾期支付工程款及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 浙江二建起诉新乐电器, 涉案金额 89,780,522 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新乐电器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9,467,924.00 元及其利息、赔偿工程款迟延结算期间的损失、赔偿浙江二

建预期可得利润损失 83,447.00 元；浙江二建向新乐电器赔偿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 3,536,452.29 元。新乐电器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新乐电器已支付全部款项。

(13) 2010 年 7 月 10 日，宁波心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广公司）与浙江二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镇海新城 D2、D4 地块商务楼项目）》等协议。因心广公司拖欠工程款，浙江二建于 2015 年提起诉讼，主张心广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43,534,154.4 元（即预算造价的 80% 为 45,534,154.40 元，扣除心广公司已支付的 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工程结算款 20,497,601.10 元（即结算造价的 95% 与预算造价的 80% 的差额部分）及逾期利息等。心广公司提起反诉。该案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最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9）浙民再 235 号，驳回浙江二建诉讼请求和心广公司反诉请求。2020 年 9 月，心广公司向法院起诉浙江二建，主张工期逾期和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逾期竣工验收导致可期待利益损失、逾期领取政府补助金的利息等诉求合计金额 535,085,299.95 元。一审法院审理后驳回心广公司起诉，后心广公司上诉至宁波中院，宁波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心广公司又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裁定，驳回心广公司的再审申请。

(14)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与张耀忠、张慧萍因工程承接存在经济往来，张耀忠、张慧萍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义务。浙江三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4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2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耀忠支付本金 72,415,731.34 元及利息 20,348,021.18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张慧萍对本金 61,065,554.09 元及利息 18,707,694.26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3692 号民事裁定书，该案按上诉人张耀忠、张慧萍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0 年 6 月 12 日浙江三建向杭州市上城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浙 0102 执 1699 号，2020 年 8 月 4 日，张耀忠、张慧萍已被限制高消费。2021 年 2 月 25 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案执行程序。2021 年 3 月 5 日执行回款 1,935,869.31 元。

(15) 2013 年 3 月，浙江三建中标西溪阳光商业综合用房工程项目后，马仲光作为该项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人与浙江三建签订《责任书》，由马仲光实施内部经济承包，由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做该项目的桩基分包工程。后工程停工，最终引发建设单位起诉浙江三建并由三建承担了违约赔偿。根据协议的有关约定，浙江三建就涉案工程违约金及损失起诉马仲光、杭州华宇基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求二被告赔偿损失 51,558,443 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6 民初 1057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浙江三建 27,754,112.00 元及利息损失；马仲光赔偿三建损失 14,661,604.00 元及利息损失。浙江三建对于一审判决中在违约责任以及责任分担问题上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61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案号(2021)浙民申 1432 号。202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三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马仲光，执行案号(2020)浙 0106 执 4884 号，马仲光已履行完毕，该案已执行完毕，执行回款 15,256,152.41 元。2021 年 2 月 26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案号(2021)浙 0106 执 1370 号，目前仍在执行程序中。

(16) 2017 年 10 月 13 日，马仲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7130,534.70 元及利息；2017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三建提出反诉，要求马仲光支付款项 53,573,197.79 元及利息。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浙江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5,930,922.00 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19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浙江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22,171,170.44 元。二审判决生效后，浙江三建已支付判决金额，并就本案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立案。2021 年 8 月 5 日，浙江三建收到了法院退回的余款 674.57 万元。

(17) 2008 年 7 月 18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浙江三建与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房地产），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下埠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两被告拖欠工程款，浙江三建于 2018 年

9月10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轻房地产与下埠村共同偿付工程款8,112.563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履约保证金2,942万元及利息。在过程中被告陆续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与二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下埠村经济合作社支付工程款25,297,525.00元及利息违约金。后浙江三建又向法院就被告尚欠款项组成出具说明。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3民初1380号判决书，判决下埠村支付工程款2,193.1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750万元（暂计至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3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民终574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18)浙03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变更第三项“支付工程保修金21,931,707.37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为“支付工程保修金14,931,707.37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二审判决后，浙江三建已于2020年9月21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浙03执1208号，2021年1月28日该案已执行回款100万元，2021年5月31日执行回款3,827,140.72元，共计回款4,827,140.72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18) 2011年5月23日，浙江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凯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10月16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年11月15日，浙江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创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4年12月5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31,035万元，代付款项675万元，尚欠工程款235,548,021.00元。浙江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2015年7月7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132,801,068.44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息。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浙江三建于2021年2月1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执行回款8,419,850.38元。

(19) 2015 年 5 月 12 日，浙江三建与被告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联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世纪联华将其“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三建进行施工。因世纪联华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世纪联华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共计 159,265,865.03 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世纪联华支付工程价 73,566,997.10 元及利息等。浙江三建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浙江三建的上诉请求。鉴于一审判决作出后，世纪联华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又向浙江三建支付了工程款 22,915,357 元，截至二审判决作出日尚欠工程款数额为 50,651,640.10 元，故二审判决对一审判决做相应变更，判令世纪联华应支付浙江三建剩余工程款 50,651,640.10 元及利息等。二审判决后，浙江三建已于 2021 年 5 月收到世纪联华支付工程款 50,799,525.10 元，至此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剩余利息部分尚未支付。

(20) 因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于 2018 年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952.38 万元。后因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久远、案情复杂、造价鉴定一直未能出具，严重影响案件审理进程，浙江三建于 2020 年 11 月向法院申请起诉，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准予撤诉。浙江三建已于 2021 年 5 月就该案重新起诉，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国际会议中心支付工程价款 1904.28 万元及对应利息暂计为 2979.8 万元。目前浙江三建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 2008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三建（原企业名称为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鹏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兴置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涑河城邦”项目发包给浙江三建负责施工建设。因鹏兴置业拖欠工程款，浙江三建向临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鹏兴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暂计人民币 59,845,790.39 元、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利息及滞纳金暂计 58,735,875.14 元等诉求；鹏兴置业提起反诉。临沂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鲁 13 民初 369 号判决，判决鹏兴置业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23,220,255.06 元等。浙江三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在二审审理中。

(22) 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集团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满洲里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工程款，并告知浙江建工中止施工、准备退场。建工集团向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满洲里公司，要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满洲里公司支付剩余已完工程款 40,005,237.4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723,129.08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赔偿停窝工损失 1,442,387.26 元和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7,092,741.2 元，上述所有金额合计 67,263,494.99 元。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受理并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已披露重大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往来”之“（4）关联方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1）富建投资

富建投资之子公司为购房户在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2）浙江建投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建机集团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浙江建投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建机集团为徐志钢等 27 位自然人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585.35 万元，主要系徐志钢等 27 位自然人通过向银行按揭贷款，向建机集团采购设备，贷款银行要求建机集团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为 27 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集中度较低，且建机集团与上述自然人均签订了相应担保合同。综上，建机集团为 27 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 5-97：截至 2021 年末 9 月末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终止日期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钢等 27 名自然人	585.35	2019/6/25	2022/11/2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16.55	2019/11/5	2022/12/13
		4,059.90	2019/5/7	2022/5/7
		3,470.72	2019/4/20	2025/1/20
		4,276.15	2019/11/6	2022/11/5
合计		15,208.67		

（三）开出保函、信用证

1、物产中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中大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 15,074,178,736.63 元、保函 1,745,062,106.30 元。

2、浙江建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信用证余额为 9,648,822,851.80 元。

（四）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税务、国土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金额不高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浙国资本级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浙国资本级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大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函出具日起，浙国资承诺赔偿物产中大因浙国资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2015 年 2 月 12 日，浙国资承诺：“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 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大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3、根据业绩承诺方（发行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浙江建投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指浙江建投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661.45 万元、78,420.51 万元、86,125.8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全体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发行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按照 67.75%: 10.75%: 10.75%: 10.75% 的比例进行承担。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浙江建投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浙江建投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浙江建投发行股份数量的 90.0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截至 2020 年末，浙国资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承诺：“1) 人员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长在物产中大工作、并在物产中大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物产中大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②保证物产中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2) 财务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大的资金使用；②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③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3) 机构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 资产独立完整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5) 业务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物产中大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大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承诺：“1)对于瑕疵物业，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论证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若因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4)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在确认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建投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964,822.29万元。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建投子公司建工集团、建材集团供应商通过“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e网通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转让其持有的建工集团及建材集团应收账款获取转让款166,104,446.14元，应收账款到期时，建工集团、建材集团承诺无条件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6、2019 年 4 月，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一建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 m²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 m²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 m²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7、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浙江省开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浙土资函[2008]114 号）文件，浙江建投子公司工业安装位于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和兰溪市的 10 宗总面积 50,435.7 平方米的国有作价入股土地采取补办出让方式予以处置，应补缴的出让金总额按评估价的 20% 计算，约为 1,145.82 万元。工业安装已于 2010 年、2011 年累计缴纳了除宁波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土地出让金 11,387,706.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宁波市以外其他地区土地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宁波市 1 宗总面积 2,019 平方米的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出让。

8、发行人子公司安邦护卫出资义务：2017 年 2 月 27 日，湖州安邦公司设立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公司。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湖州安邦公司全额认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安邦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款。台州安邦公司与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台州经济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州安邦公司以 2,121,511.41 元受让原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00% 股权。台州安邦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121,511.41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2018 年 1 月 25 日，台州安邦保安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台州安邦公司全额认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安邦公司尚未缴纳增资款。2019 年 8 月 9 日，科技服务公司与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智慧消防公司。智慧消防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科技服务公司认缴 1,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技服务公司实缴出资 1,020.00 万元，尚有 68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保证金等。抵（质）押物（受限资产）均由各家贷款金融机构进行审核，或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质）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表 5-9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8,718.93	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被银行冻结的款项、信用证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16,334.45	用于借款及承兑质押
应收账款	244,382.72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4,744.34	质押
存货	39,238.87	汽车合格证/仓单质押
固定资产	66,691.30	抵押
无形资产	44,014.95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41,969.31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65.42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952.54	保证金、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675,148.12	质押
合计	2,751,660.94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国资委印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帅长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浙国资任[2021]14 号)，公司发生董事变更，委派帅长斌、王鹏翀、徐旭阳、徐方根、王水福、钱淼等 6 名同志任公司外部董事，帅长斌任外部董事召集人；汤民强、邵铭法等 2 名同志不再担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董事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5-99：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21 淳运SCP002	10.00	2.48	0.74	2021-10-29
21 淳资01	10.00	3.35	3.00	2021-10-14
22 物产中大MTN001	20.00	3.20	3.00	2022-02-24
22 物产中大SCP001	20.00	2.39	0.50	2022-01-12
21 物产中大SCP009	15.00	2.47	0.48	2021-12-06
21 物产中大SCP008	20.00	2.60	0.48	2021-10-27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一期公司债，发行规模 10 亿元；公开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20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品种覆盖化工类、煤炭和钢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及供求变化影响。

2、营运资金占用明显。

随着商贸流通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对资金形成明显占用。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大。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在手订单中 PPP 项目规模较大，未来仍存在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4、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较重。

2018—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年复合增长 11.13%；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6.08% 和 59.01%，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2年2月18日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2021年7月29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年7月12日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2021年6月2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年4月13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年3月15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年9月2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年7月13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年7月10日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20年3月19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年3月10日	A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2019年11月6日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2019年8月16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年7月31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年6月27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年6月21日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8年12月6日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2018年12月5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年10月25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年7月25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年6月25日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二）评级差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保持稳定，维持在 AAA 信用级别，无评级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额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一定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良好。

经查询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信贷信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获得总授信为 2,960.01 亿元，已使用授信为 906.17 亿元，未使用金额为 2,053.84 亿元。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6-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3,256,459.47	1,348,683.72	1,907,775.75
2	建设银行	3,791,500.00	802,595.40	2,988,904.60
3	中国银行	1,650,399.00	707,828.06	942,570.94
4	北京银行	467,682.00	136,080.44	331,601.56
5	农业银行	1,739,226.00	704,762.74	1,034,463.26
6	杭州银行	967,756.78	319,255.87	648,500.91
7	交通银行	1,346,093.00	415,553.64	930,539.36
8	光大银行	1,080,110.40	238,542.41	841,567.99
9	民生银行	575,733.00	147,207.40	428,525.60
10	上海银行	349,000.00	173,045.37	175,954.63
11	浦发银行	1,191,878.00	229,067.04	962,810.96
12	招商银行	772,707.00	170,403.32	602,303.68
13	中信银行	3,096,371.70	174,643.43	2,921,728.27
14	广发银行	348,000.00	119,588.45	228,411.55
15	兴业银行	1,522,736.20	620,804.51	901,931.69
16	宁波银行	624,441.00	246,622.78	377,818.22
17	浙商银行	1,355,256.20	125,225.20	1,230,031.00
18	邮储银行	476,700.00	46,364.93	430,335.07
19	杭州联合	304,868.21	207,297.28	97,570.93
20	农发行	49,000.00	37,571.00	11,429.00
21	国开行	265,699.00	217,561.00	48,138.00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22	进出口	675,000.00	464,314.83	210,685.17
23	东亚银行	211,581.50	118,145.06	93,436.44
24	南洋商业	58,107.00	40,498.01	17,608.99
25	恒生银行	212,980.60	124,252.01	88,728.59
26	渣打银行	192,816.00	142,973.38	49,842.62
27	永隆银行	24,903.00	0.00	24,903.00
28	汇丰银行	114,325.00	76,148.98	38,176.02
29	平安银行	523,236.68	107,192.25	416,044.43
30	华夏银行	694,900.00	149,955.05	544,944.95
31	渤海银行	30,000.00	1,592.49	28,407.51
32	南京银行	128,000.00	2,747.00	125,253.00
33	江苏银行	275,000.00	128,801.32	146,198.68
34	宁波通商	88,500.00	47,313.29	41,186.71
35	湖州银行	19,500.00	1,068.90	18,431.10
36	海宁农商	1,000.00	1,000.00	0.00
37	萧山农商	52,000.00	42,286.50	9,713.50
38	南洋银行	67,000.00	13,400.00	53,600.00
39	华侨银行	160,436.10	80,194.84	80,241.26
40	星展银行	270,511.64	100,205.09	170,306.55
41	工银亚洲	21,000.00	0.00	21,000.00
42	澳门中行	9,630.00	7,355.39	2,274.61
43	德意志	6,485.40	0.00	6,485.40
44	澳新银行	35,669.70	0.00	35,669.70
45	法巴银行	165,377.70	101,745.13	63,632.57
46	瑞穗银行	94,360.20	39,740.36	54,619.84
47	农业发展	72,000.00	59,022.00	12,978.00
48	新韩银行	9,728.10	9,704.00	24.10
49	恒丰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50	工银新加坡	28,000.00	6,111.56	21,888.44
51	中国信托	18,159.12	0.00	18,159.12
52	信银国际	25,941.60	0.00	25,941.60
53	泰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54	香港永隆	9,728.10	6,420.55	3,307.55
55	微众银行	100.00	99.00	1.00
56	广安银行	2,500.00	662.00	1,838.00
合计		29,600,094.40	9,061,652.98	20,538,441.42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利息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期债券余额为 215.70 亿元，详见下表：

表 6-3：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中大 01	2019-11-07		2022-11-11	3	8.00	3.80	8.00	正常
2	19 淳纺 02	2019-11-14	2022-11-21	2024-11-19	5	7.00	3.72	7.00	正常
3	20 淳建 Y1	2020-03-23		2023-03-25	3	10.00	5.30	10.00	正常
4	19 淳建 01	2019-12-23	2022-12-26	2024-12-25	5	8.00	4.30	8.00	正常
5	21 淳资 01	2021-10-12		2024-10-14	3	10.00	3.35	10.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43.00	
6	21 物产中大 MTN002	2021-08-25		2024-08-27	3	20.00	4.20	20.00	正常
7	21 物产中大 MTN001	2021-07-23		2024-07-26	3	15.00	3.35	15.00	正常
8	20 淳资运营 PPN001	2020-3-31		2023-04-03	3	5.70	3.40	5.70	正常
9	19 淳资运营 PPN001	2019-11-25		2022-11-26	3	2.00	3.95	2.00	正常
10	19 物产中大 MTN002	2019-7-24		2022-07-26	3	10.00	3.78	10.00	正常
11	21 淳资运营 MTN001	2021-3-22		2024-03-24	3	10.00	3.64	10.00	正常
12	19 淳资运营 MTN001	2019-4-22		2022-04-24	3	5.00	4.18	5.00	正常
13	22 物产中大 SCP001	2022-1-11		2022-07-12	0.4959	20.00	2.39	20.00	正常
14	21 物产中大 SCP009	2021-12-03		2022-05-31	0.4822	15.00	2.47	15.00	正常
15	21 物产中大 SCP008	2021-10-26		2022-04-22	0.4849	20.00	2.60	20.00	正常
16	21 淳资运营 SCP002	2021-10-28		2022-07-26	0.7397	10.00	2.48	10.00	正常
17	22 物产中大 MTN001	2022-02-22		2025-02-24	3	20.00	3.20	20.0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52.70	
18	20 淳国资债 01	2020-11-10		2023-11-12	3	5.00	3.75	5.00	正常
19	19 淳国资债 01	2019-08-19		2024-08-20	5	6.00	3.89	6.00	正常
20	18 淳国资债 01	2018-12-12		2023-12-13	5	9.00	4.15	9.00	正常
企业债券小计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合计							215.70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 2021 年末，浙资运营本部尚有中期票据 30 亿额度；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额度和储架式公司债 40 亿元额度。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 职保障

（一）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未经批准同意，公司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信息披露文件后，直接审批或视重要性和时效性程度向董事长报告审批；

（四）因持股类企业触发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与持股类企业对外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五、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保证担保条款和抵押/质押担保条款。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专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专业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91 亿元、4,380.33 亿元、4,865.99 亿元和 4,833.96 亿元；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5.75 亿元、71.82 亿元、80.95 亿元和 84.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4 亿元、56.17 亿元、59.97 亿元和 66.79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97.11 亿元、4,795.38 亿元、5,445.31 亿元和 5,708.4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53.68 亿元、4,744.67 亿元、5,411.82 亿元和 5,871.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3 亿元、50.71 亿元、33.49 亿元和 -163.55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此外，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强，可以支持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同时，发行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2,960.0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2,053.84 亿元。因此，如果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资金来源。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拥有众多的优质可变现资产，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431.6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86.06 亿元，应收账款 377.19 亿元，主要为来自企业的应收款项，存货 250.58 亿元，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专项资金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资金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将专项资金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资金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9,061.67 万元、43,803,333.47 万元、48,659,912.30 万元和 48,339,563.30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7 万元、265.90 万元、23.39 万元和 107.75 万元；物产中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53,825.23 万元、35,892,248.72 万元、40,396,634.99 万元和 41,288,834.15 万元；浙江建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82.52 万元、7,564,947.50 万元、7,954,965.31 万元和 6,838,206.36 万元。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于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江建投。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2,241,917.90 万元，流动资产为 682,097.32 万元，净资产为 1,462,016.66 万元，受限资产为 101,545.50 万元；有息负债为 774,100.00 万元，无股权质押。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根据物产中大披露的《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2020 年分红方案如下：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含税）。

根据浙江建投披露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1,34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产业跨度较大，为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对各级出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出资

企业股权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所指的出资企业是指公司参股的各类企业和公司控股持股类企业及公司控股由省国资委负责监管的企业，公司出资企业股权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依法管理，分类管理，有利于国有经济改革发展，不干预企业具体经营活动。

公司对出资企业股权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和股权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主要管理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省国资委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公司出资企业股权管理的各项措施，办法；参与起草，修订和批准出资企业章程，向出资企业委派（推荐）出资企业管理者，依法参与出资企业公司治理经营；定期检查出资企业及其它股东和经营班子是否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对出资企业财务情况进行专项了解和调查；完成省国资委布置，交给的其他工作。因此，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仅仅是股权上的控制，在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分红，且母公司可以通过各项制度等对子公司进行较强的管控。同时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以流动资产为主，受限资产较小，单体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转让股权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足额资金。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专业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¹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¹⁹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

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

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孙江磊、茅嘉姝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5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 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

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专项资金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资金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将专项资金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若专项资金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12、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副总经理，洪峰，联系电话：0571-872516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3、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5、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

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托管理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 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

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

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 不可抗力

1、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发行人收件人：陈先华、赵珏、章意晨

发行人传真：0571-8725170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兴、孙江磊、茅嘉姝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5130445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挂牌后相关事项

-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联系人：陈先华、赵珏、章意晨

联系电话：0571-87250575

传真：0571-8725170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茅嘉姝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徐林、翟纯瑜、刘一欣、王治亮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四)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F

联系人：熊毅、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4705、021-38677726

传真：021-08670666

(五)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08 室

联系人：胡承昊、杨敏讷、李帼君

联系电话：021-23212017

传真：021-63083007

(六) 发行人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85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21 楼

联系人：朱欣欣、赵诗琪

联系电话：13516859652、17746848136

传真：0571-877095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李鹏、郑小玲、汪珊

联系电话：0571-85215028、0571-85389363、0571-85389371

（八）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翁伟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联系人：胡燕华、王福康、易莎

联系电话：0571-89722580

（九）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闫力、刘丙江

联系电话：15810918658、17600297107

传真：85679228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茅嘉姝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物产中大 140,200 股股份，占物产中大总股本较低，低于 0.0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物产中大和浙江建投股份情况如下：

查询时点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0210930	600704.SH	物产中大	882,256	686,000	199,900
20210930	002761.SZ	浙江建投	6,395	0	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物产中大 1,676,800 股股份，占物产中大总股本约 0.0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桑均尧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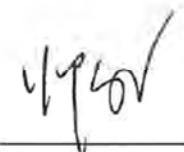
施小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帅长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鹏翀
王鹏翀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旭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方根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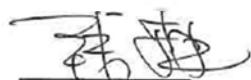
王水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钱森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余显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阮琪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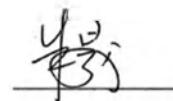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朱晨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朱诗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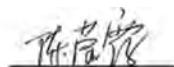
朱诗音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陈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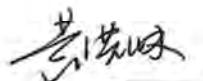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黄洪波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周钰慧

周钰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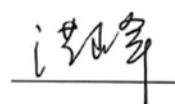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峰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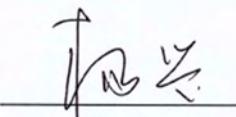
周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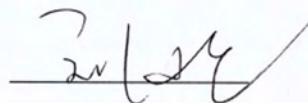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芳 徐林
杨 芳 徐 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马 尧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毅

熊毅

柳则宇

柳则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承昊

胡承昊

杨敏讷

杨敏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兵 赵诗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小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080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967 号、大华审字[2021]001145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Chun.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梁春".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李鹏".
李 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Xiaoling.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郑小玲".
郑 小 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an.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汪珊".
汪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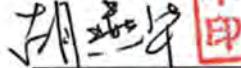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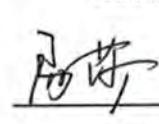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中所引用的2018年末（来自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值/本期数）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8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王福康



易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建力 刘波儿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联系人：陈先华、赵珏、章意晨

联系电话：0571-87250575

传真：0571-87251700